

股票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ST 常林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江苏农垦，以及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交易对方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和国机精工等 10 家机构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6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19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9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22
七、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3
十、国机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 请.....	33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5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4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6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4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54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59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3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4
九、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6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公司基本信息.....	67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68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7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5
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77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78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78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78
十、其他事项说明.....	78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0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8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	89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95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18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18
二、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18
三、股权类资产情况.....	121
四、非股权资产情况.....	124
五、抵押与担保情况.....	132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32
七、职工安置情况.....	133
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134
一、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34
二、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16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56
四、主要资产情况.....	272
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27
六、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41
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341
八、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342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342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347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情况.....	347
二、拟注入资产预估情况.....	350
三、注入资产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358
四、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360
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6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361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363
三、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364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365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36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365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66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69
五、募集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概况	37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8
二、注入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382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39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399
第十节 风险因素	401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01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404
三、其他风险	40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10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410
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410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413
五、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14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1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17
一、常林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417
二、常林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418
三、常林股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	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美达集团、标的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江苏农垦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福马集团	指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林股份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常林股份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国机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其具体明细以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为准。
注入资产	指	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资产，即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
本预案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常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首次董事会	指	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苏美达集团工会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技贸公司	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金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轻纺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船舶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研究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中国电器科学院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豪集团	指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沿海基金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江苏	指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	指	按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1）苏美达集团办理 100%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常林股份向资产承接方交付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3）常林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资产承接方、常林有限	指	常林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BM	指	Open Book Management 的缩写,即代工厂模式,由代工厂经营自由品牌,代工厂需由完善的营销网络支撑,渠道建设费用较大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常林股份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 即 6.6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5.00 亿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

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注入资产 2014 年末/度（未经审计）	220.14	384.67	17.43
成交金额	40.55	-	40.55
孰高	220.14	384.67	40.55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度（经审计）	26.04	11.65	16.91
拟注入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845.39%	3301.89%	239.80%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由于目前拟注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成交金额暂以拟注入资产预估值计算。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和中国电器科学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江苏农垦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重组办法》关于借壳上市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导致常林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前，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2% 和 2.2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5% 的股份。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16% 的股份，通过国机重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85% 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01% 的股份。国机集团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60%的股份，通过国机重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98%的股份，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3%的股份，通过国机财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2%的股份，通过国机资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1%的股份，通过国机精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1%的股份，通过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5%的股份，通过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60%的股份，通过中国电器科学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60%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20%的股份。国机集团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0.14 亿元(未经审计)，常林股份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04 亿元，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 2014 年期末资产总额 220.14 亿元（未经审计）占常林股份 2014 年期末资产总额 26.04 亿元的 845.39%，超过 100%。

虽然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相比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将现有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但因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常林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37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120 个交易日	7.20	6.4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注入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常林股份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4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 (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数 = (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常林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的股数 = 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常林股份将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25,719.64 万股，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2,496.18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经资产基础法预估，常林股份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157,480.35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值为 142,982.75 万元，增值率为 10.14%。依据预评估结果，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57,480.35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经收益法预估，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05,50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144,766.37 万元，增值率为 180.11%。依据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05,501.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常林股份与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协商确定。

本预案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63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包括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在内的 10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24.43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募集资金（万元）
1	国机财务	4,524.89	30,000.00
2	国机资产	1,508.30	10,000.00
3	国机精工	1,508.30	10,000.00
4	国机资本	5,279.03	35,000.00
5	合肥研究院	754.15	5,000.00
6	中国电器科学院	754.15	5,000.00
7	江苏农垦	4,524.89	30,000.00
8	苏豪集团	1,508.30	10,000.00
9	江苏沿海基金	1,508.30	10,000.00
10	云杉资本	754.15	5,000.00
合计		22,624.43	150,000.00

（六）股份锁定情况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45,500	15,925	登记证编号：20150011
2	兴义市清水河 70MWp 光伏电站	55,300	19,355	黔能源新能[2015]163 号
3	新建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200	6,020	晋发改备案[2015]195 号
4	安阳诺丁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4,300	8,505	豫安安阳能源[2014]06402
5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	16,200	5,670	东发改投

	公司二期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15]176号
6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	102,000	35,700	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7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800	7,980	扬发改许发 [2015]356号
8	垦利红光1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8,600	3,010	登记备案号： 1505DT010
9	会东县汇明30MW光伏电站项目	28,800	10,08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 0067号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8,000	-
11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	-
	合计	-	15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各种外部环境叠加影响，公司经营状况面临较大困难，2012年以来连续亏损。根据当前的产业发展形势，预计短期内公司经营状况难以得到根本改善，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苏美达集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7]1263号），将常林股份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重工。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以上情况，国机集团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国机集团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步骤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
B、经营状况良好的；
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

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 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 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未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的情况，部分下属公司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上述因进出口业务而形成的潜在竞争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现代制造服务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

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采取的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	不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15 亿元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国机集团	-	-	25,719.64	25.16%	25,719.64	20.60%
江苏农垦	-	-	12,496.18	12.22%	17,021.07	13.63%
国机重工	16,210.52	25.32%	16,210.52	15.85%	16,210.52	12.98%
福马集团	1,430.58	2.23%	1,430.58	1.40%	1,430.58	1.15%
其他股东	46,387.30	72.45%	46,387.30	45.37%	64,486.84	51.64%
合计	64,028.40	100.00%	102,244.22	100.00%	124,868.65	100.00%

七、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10月30日，国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0日，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常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3、本次重组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

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和声明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p>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和声明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	<p>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关于进一步避免与	国机集团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p>
4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机集团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p>
5	关于保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机集团	<p>一、保证常林股份人员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机集团之间独立。</p> <p>2、国机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向常林股份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常林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常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常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保证常林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机集团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常林股份的住所独立于国机集团。</p> <p>三、保证常林股份财务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常林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常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机集团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常林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国机集团兼职。</p> <p>5、保证常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6、保证常林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国机集团不干预常林股份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常林股份机构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常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常林股份业务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国机集团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常林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国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常林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与常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常林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并于国机集团作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6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国机集团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常林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7		江苏农垦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江苏农垦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8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	<p>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9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	
10	关于拟注入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声明与承诺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	<p>1、拟注入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对苏美达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交易对方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苏美达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拟注入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交易对方将及时进行拟注入资产的权属变更，且交易对方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持股比例承担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p> <p>4、交易对方拟转让的上述拟注入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且交易对方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持股比例承担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p> <p>5、交易对方拟转让的上述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p> <p>6、关于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权属尚未完善的部分自有房屋，交易对方确认及保证苏美达集团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相关权属完善事宜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此导致苏美达集团产生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交易条件的情形；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将积极敦促苏美达集团尽快完善该等房屋的权属手续，并尽最大努力且最大限度地完成相关权属完善工作。交易对方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持股比例承担因上述自有房屋权属未完善事宜给常林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一切赔偿/补偿责任。</p> <p>7、交易对方同意苏美达集团的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权置入常林股份用于认购常林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并</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放弃优先购买权。 交易对方保证对与上述声明与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常林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开始停牌。

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

十、国机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27.55%的股份；本次重组中，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资产及现金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增至 46.20%。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存在超过 30%的可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国机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注入资产相关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果本次拟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业绩下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常林股份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需面临标的资产重新定价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常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核查、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常林股份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将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论来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拟注入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相比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市公司从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首发办法》的规定，逐项核实拟注入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由于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在分析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时，采用的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将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转移通知债务人，并就债务转移征询债权人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等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林股份正在与其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预计将于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取得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林股份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交易各方将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应债权

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同意，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或其他或有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估值较大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100%股权预估值为40.55亿元，较截至2015年7月31日苏美达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14.48亿元，评估增值26.07亿元，增值率180.1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常林股份拟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00亿元，主要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七）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风险

本次交易前，信永中和对常林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常林股份持有江苏现代40%股权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审计机构未充分获取现代江苏的财务信息，对该项股权的账面价值及投资收益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现代江苏40%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现代江苏的相关事项将不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信永中和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现代江苏40%的股权将不属于常林股份，我们出具的

XYZH/2014A8042-1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且现代江苏持续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弱势复苏，但后劲不足，新兴发展中国家进入发展瓶颈，正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国内经济发展进一步放缓，多层次多领域的社会改革成为主题。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苏美达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则苏美达集团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商品呈现同质化特征，可替代性逐渐增强。同时，贸易类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贸易主体呈多元化，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苏美达集团面临着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传统产业做精、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协调发展，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促进了集团模式和发展质量的持续优化。但是，如果苏美达集团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大宗商品贸易为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内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苏美达集团通过持续管理提升，降低库存总量，将产品价格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给苏美达集团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核心营销人员流失风险

多年来，苏美达集团重视营销人员培养，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员培养机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这些核心营销人员成为苏美达集团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则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所处的现代制造服务业领域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日臻完善，在具体业务领域方面（如钢材等），加快淘汰过剩产能，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促进新技术研发。如果苏美达集团的业务不能及时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政策风险

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市场遍布全球，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自 2005 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双向波动的趋势。

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出口退税风险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促进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出口退税政策。目前，苏美达集团涉及出口产品较多，出口退税税率从 5% 至 17% 不等，出口退税对于竞争激烈、利润偏低的进出口企业利润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一旦国家决定下调苏美达集团经营中涉及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必将给苏美达集团整体

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六）贸易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国际争端频频发生。目前许多国家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安全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多边贸易进行约束，保护本国产业、维持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苏美达集团主要出口纺织服装、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等产品，容易受到发达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性、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带来影响。

（七）多元化经营风险

苏美达集团涉及钢材、煤炭、机电设备、纺织服装、船舶工程、园林机械、光伏等众多领域。苏美达集团经营范围较广，对于其整体资金实力和管理层注意力均是考验，因此会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八）资产权属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地面电站项目等类型，其中地面电站项目需使用较大面积土地，在建设运营过程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所使用的土地需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按照国家相关法政策的规定，通常采用包括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用地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土地，但是受各地土地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指标、办理权属证书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存在未及时办证及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和国机精工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拟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核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支付交易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虽然已经确定,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常林股份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考虑调整募投项目计划。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苏美达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规划,苏美达集团将持续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国内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发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国家通过各项优惠政策的推出为光伏发电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如果未来国家支持光伏发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经济回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由于苏美达集团业务的经营特点,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苏美达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5%、83.70%和 86.88%。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苏美达集团外部融资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若行业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对苏美达集团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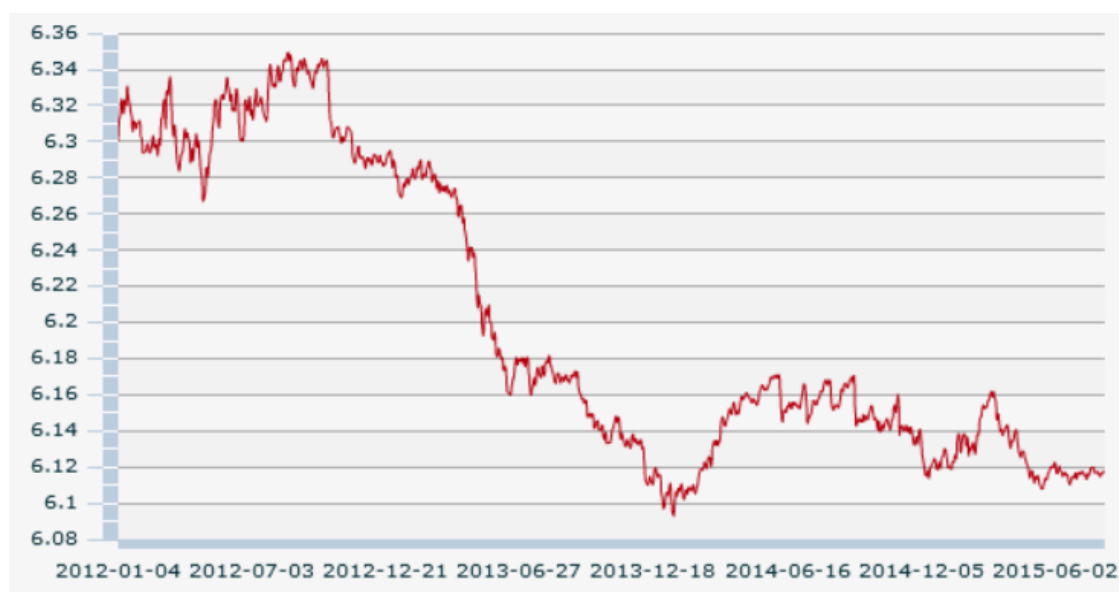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10 亿元、47.86 亿元和 66.82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在目前融资规模较紧的情况下，苏美达集团可能面临着下游企业不能按时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可能对苏美达集团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2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显著：

2012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近年来，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发展速度增加，进出口贸易量逐年上升。2014 年，苏美达集团进口总额 21.75 亿美元，出口总额 23.8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0.49% 和 58.18%。苏美达集团对外结算金额较大，因此，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

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本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行业或竞争对手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暂停上市风险

因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 万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在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后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暂停上市，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按照时间进度计划，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方能完成。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十节 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暂停上市情况下，通过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4年，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再次经受了严峻考验，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和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导致工程机械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

世界经济增长乏力持续，经济摩擦不断，新挑战空前严峻，“工业4.0战略”已有席卷全球之势，促使全球工程机械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2015年是我国深化改革之年，尽管“一带一路”的宏伟工程将为工程机械提供新的动力，但经济新常态发展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成为基本态势。同时，由于前期市场的过度透支和产能的盲目扩大，行业产能仍然严重过剩，市场竞争仍将十分激烈。受到行业整体影响，常林股份整体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困境。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6亿元和-1.80亿元，公司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如果常林股份2015年度经营结果仍为亏损，将被上交所暂停上市，如果2016年度常林股份继续亏损，则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2015年1-7月，常林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2.62亿元，2015年度常林股份扭亏为盈面临较大的困难。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决策部署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5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本次重组是国机集团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苏美达集团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通过本次重组，国机集团下属苏美达集团将实现整体上市。本次重组是国机集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实现了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国有企业的股权多元化和整体上市，具有重要意义。

3、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国家相关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有效推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通过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功能更好的贯彻国家对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实现了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了产业布局结构，提高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集团将承接常林股份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上市公司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因此，本次重组是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国机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国机集团对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带来有利因素。

2、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通过本次重组，国机集团将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下属企业的各项资源的优化整合，将目前盈利能力较强、发展较为良好的苏美达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同时将目前行业遇到一定的瓶颈、盈利遇到一定困难的企业置出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的运作，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将得到最大程度的化解，国机集团的资本布局结构得到了优化。

苏美达集团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后，将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业务发展。通过资本运作，国机集团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林股份如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继续亏损，将面临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局面。常林股份股票如果退市，可能会导致常林股份股东的利益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重组，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将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苏美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

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

常林股份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预估值约 40.55 亿元，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份预估值为 32.44 亿元，拟置出资产常林股份预估值约为 15.75 亿元，两者差额 16.69 亿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的本次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25,719.64 万股。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份预估值为 8.11 亿元，本次交易拟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数量为 12,496.18 万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常林股份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 即 6.6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科学研究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5.00 亿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常林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24.43 万股。

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本次重组中，拟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置换协议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国机集团签署《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

2、置入资产、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指常林股份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具体范围和明细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置入资产指国机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其具体明细以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为准。

3、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国机集团享有或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从审计基准日起及之后，苏美达集团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常林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苏美达集团不进行分红。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4、交易价格认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置入资产为苏美达集团一定比例的股权，该比例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为基础，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比例=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确定的苏美达集团100%股权评估结果×100%。在国务院国资委对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后，常林股份及国机集团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事项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5、交割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常林股份及国机集团将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常林股份将在《资产置换协议》成立后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常林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常林有限”或“资产承接方”）作为载体，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常林股份首先将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常林有限，然后常林股份将所持有的常林有限100%的股权过户至国机集团名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置入资产（即苏美达集团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到常林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被视为置入资产已在交割日由国机集团交付给常林股份，即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资产承接方100%股权应在交割日转让给国机集团，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常林股份交付给国机集团（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过户手续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资产承接方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交割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

常林股份应代表国机集团并为国机集团利益继续持有置出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资产承接方；

国机集团应代表常林股份并为常林股份利益继续持有置入资产及其相关权益，直至该等权益可以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常林股份。

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拥有或有权使用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随置出资产同时转让给资产承接方。

常林股份应协助资产承接方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政府部门授予的权利证书、许可证等文件的变更手续。

置出资产涉及以下事项均由资产承接方负责处理及承担，常林股份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资产承接方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歧义，双方确认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资产承接方承担。该等事项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与常林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与置出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置出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常林股份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置出资产中的常林股份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常林股份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常林股份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常林股份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

当事人，常林股份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资产承接方，委托资产承接方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诉讼；如常林股份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常林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常林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6、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常林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协议生效条件

资产置换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国机集团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 资产置换协议经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 常林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

2、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指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用于认购常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前述股权为苏美达集团 100%的股权扣除国机集团在资产置换中用于置换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外的剩余股权。

3、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国机集团享有或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从审计基准日起及之后，苏美达集团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常林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苏美达集团不进行分红。

4、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常林股份应按以下方式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发行股份以支付对价：

常林股份将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合计约 38,215.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49 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常林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常林股份、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同意在国务院国资委对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备案后，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事项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5、交割

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转让到常林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被视为注入资产已在交割日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交付给常林股份，即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享有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注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6、协议生效条件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常林股份、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常林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标的公司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苏美达集团的核心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总股本 64,028.4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38,215.82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2,624.43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常林股份普通股股本总额将增至约 124,868.6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此项内容。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常林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

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拥有对其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

体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国机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常林股份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此外，苏美达集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之间新增少量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与国机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以上情况，国机集团曾承诺在常林股份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截至目前，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国机集团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2015年4月22日，信永中和对常林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A8042-1）。注册会计师认为：“常林股份持有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40%的股权（非控股），因能够对现代江苏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由于未能取得现代江苏2014年度的审定报表，常林股份本期根据现代江苏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14,197.9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3,144.74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充分知悉现代江苏相关的财务信息，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常林股份确认的2014年度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现代江苏40%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现代江苏的相关事项将不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信永中和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现代江苏40%的股权将不属于常林股份，我们出具的XYZH/2014A8042-1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苏美达集团100%的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拟注入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相比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市公司从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首发办法》的规定，逐项核实拟注入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现对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苏美达集团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1、苏美达集团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依法设立，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苏美达集团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依法设立，自 2012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根据苏美达集团历次验资报告验证，苏美达集团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并结合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属于“F 类——F51 批发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苏美达集团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苏美达

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美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苏美达集团的股权清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分别持有其 80%、2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关于规范运作的规定

1、苏美达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苏美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及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苏美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苏美达集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制订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详细规定了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规范，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苏美达集团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苏美达集团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苏美达集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苏美达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1、苏美达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苏美达集团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苏美达集团公司层面及具体业务层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苏美达集团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运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苏美达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苏美达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苏美达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苏美达集团将在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苏美达集团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苏美达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目前苏美达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苏美达集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目前，苏美达集团的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苏美达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苏美达集团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美达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苏美达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苏美达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

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苏美达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苏美达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苏美达集团的行业地位或者苏美达集团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苏美达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苏美达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苏美达集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苏美达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分析，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苏美达集团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预评估作价 40.55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16.91 亿元）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国机财

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和中国电器科学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江苏农垦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重组办法》关于借壳上市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导致常林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前，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2% 和 2.2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5% 的股份。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16% 的股份，通过国机重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85% 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01% 的股份。国机集团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60%的股份，通过国机重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98%的股份，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3%的股份，通过国机财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2%的股份，通过国机资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1%的股份，通过国机精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1%的股份，通过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5%的股份，通过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60%的股份，通过中国电器科学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60%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20%的股份。国机集团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0.14 亿元(未经审计)，常林股份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04 亿元，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 2014 年期末资产总额 220.14 亿元（未经审计）占常林股份 2014 年期末资产总额 26.04 亿元的 845.39%，超过 100%。

虽然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相比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将现有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但因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 年 10 月 30 日，国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常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 3、本次重组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5、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常林

股票代码：6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4日

上市日期：1996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吴培国

董事会秘书：梁逢源

注册资本：64,028.40 万元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9960

税务登记证号：苏税常字 320400100019964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001996-4

邮政编码：213136

联系电话：0519-86781168

互联网网址：www.changlin.com.cn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流动式起重机。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专用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维修；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6年4月18日，根据国家体改委出具的《关于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51号）通知，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52号）批准，常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常林股份”，股票代码“600710”。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	7,0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000.00	36.36%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1、1996年10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1996年10月26日，经常林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1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3,200万元人民币。

1996年11月7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二验字（96）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6年11月6日止，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为13,200万元。

1997年4月22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利润分配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	--------	-------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800.00	36.36%
合计	13,200.00	100.00%

2、1997年7月，常林股份配股

1997年5月22日，经常林股份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按10:2.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1997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51号），批准常林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3,30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200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由13,200万元人民币增至16,500万元人民币。

1997年9月11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二验字（97）第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9月11日止，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股本已增至16,500万元。

1997年10月24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配股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6.36%
合计	16,500.00	100.00%

3、2003年3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03年3月27日，经常林股份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由16,500万元人民币增至33,0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4月29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3）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

2003年6月25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120.00	54.91%
社会公众股	14,880.00	45.09%
合计	33,000.00	100.00%

4、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01号）。2006年4月24日，常林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流通股股本148,799,998股为基数，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4,761.60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358.40	40.48%
社会公众股	19,641.60	59.52%
合计	33,000.00	100.00%

注：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2007年4月，常林股份第一次定向增发

2006年10月20日，常林股份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07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3,000万股增加至37,400万股。

2007年4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06A8269《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9日止，常林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398.0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

币 20,998.01 万元。

2007 年 8 月 30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358.40	35.72%
社会公众股	24,041.60	64.28%
合计	37,400.00	100.00%

6、2008 年 5 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08 年 4 月 28 日，经常林股份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7,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400 万股变更为 48,620 万股。

2008 年 5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08A800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常林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11,220 万元转增股本。

2008 年 9 月 2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365.92	35.72%
社会公众股	31,254.08	64.28%
合计	48,620.00	100.00%

7、2011 年 5 月，常林股份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0 年 12 月 15 日，常林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37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357 万股。

2011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A8090-2《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止，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37 万股，募资资金总额为 51,633.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33.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99.9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4,737.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365.92	32.55%
社会公众股	35,991.08	67.45%
合计	53,357.00	100.00%

8、2012 年 4 月，常林股份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10 月 14 日，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启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国机改函[2011]5 号），将福马集团持有的常林股份 30% 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国机重工。2011 年 12 月 15 日，福马集团与国机重工签署了《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012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3 号），同意福马集团将所持常林股份 160,071,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

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4 号），对国机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变更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7.10	3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58.82	2.55%
社会公众股	35,991.08	67.45%
合计	53,357.00	100.00%

9、2012年8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12年8月22日，经常林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53,3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共计转增10,671.4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028.40万股。

2012年12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2A8029《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6日止，常林股份已将资本公积10,671.40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08.52	3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30.58	2.55%
社会公众股	43,189.30	67.45%
合计	64,028.4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发生一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3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3号），同意福马集团将所持常林股份160,071,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

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4号），对国机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无偿划转属于国机集团对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调整。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机重工，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

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特种车辆、路面养护机械、小型多功能机械产品，已形成土方机械、道路机械、特种车辆、煤矿机械、结构件五大板块上百个品种的产品链，技术含量高、作业性能优，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分布于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运用于铁路、公路、水利、煤矿、港口物流、能源、城镇等各项工程建设。尤其被高铁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政府援外项目等众多国家重点工程和重点用户所选用。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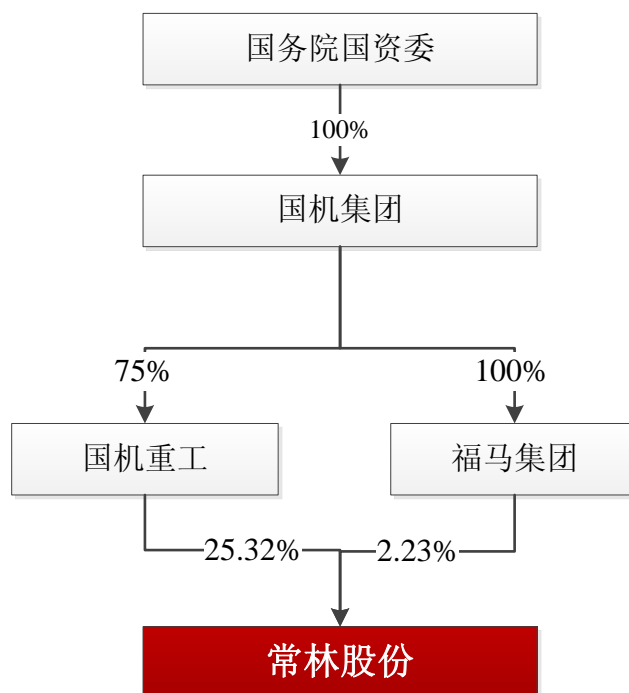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4,503.46	260,394.80	280,193.50	308,576.85
负债总额	98,235.85	87,643.18	92,482.86	99,206.85
所有者权益	146,267.61	172,751.62	187,710.64	209,3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142,798.99	169,076.35	187,180.67	208,752.5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6,387.84	116,493.23	115,003.23	136,798.62
营业利润	-26,750.26	-28,704.92	-20,718.93	-4,610.42
利润总额	-26,273.02	-17,992.66	-20,458.64	1,130.17
净利润	-26,403.63	-18,029.26	-21,651.26	96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228.04	-18,021.59	-21,623.63	961.7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91	-4,382.75	-6,570.07	-9,33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63	5,513.03	-7,867.79	-1,01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60	-5,419.42	-6,163.81	7,33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22	-4,197.06	-20,858.89	-3,021.23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40.18%	33.66%	33.01%	32.15%
毛利率	4.41%	6.71%	6.27%	10.71%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8	-0.34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8	-0.3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4	-10.11%	-10.92%	0.46%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机重工，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常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重工直接持有常林股份 16,210.52 万股股份，占常林股份股本总额的 25.32%，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225,333 万元
实收资本：225,333 万元
住 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培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9986
税务登记证号：开国税字 110192100006848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000684-8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产品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重工机械租赁、维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承包；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举办展览展销会；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钢材、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轮胎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发展

国机重工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由国机集团旗下工程机械业务资源重组整合改制而成立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国机重工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机械及相关重工领域的研发制造、服务等领域，在天津、江苏常州、河南洛阳、四川泸州等地拥有大型产业基地。

在工程机械研发与制造领域，国机重工拥有实力雄厚的科技研发和产品制造能力，目前拥有一个国家级工程机械研究院、两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企

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个机械工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产品覆盖多个种类、数十个系列、上百个品种。

在工程机械服务领域，国机重工为客户提供系统的施工项目解决方案；与多家银行、保险及担保公司等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融资租赁、保险和担保业务，帮助客户控制风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期保养、技术升级及定期巡检服务等多项后市场服务。

在工程总承包领域，国机重工联合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共同完成国内外多个重点项目，凭借卓越的管理与服务能力，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国际合作和营销拓展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同时发挥工程机械设备制造优势，为客户提供系统服务。

（三）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2% 和 2.2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5% 的股份。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国机集团的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机集团唯一出资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机重工	16,210.52	25.32%
2	福马集团	14,30.58	2.23%
3	刘文平	423.00	0.66%
4	董慧芬	251.12	0.39%

5	张新革	249.99	0.39%
6	冯文军	248.88	0.39%
7	陈苏里	243.65	0.38%
8	天津硅谷天堂鲲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50	0.35%
9	袁钢	187.00	0.29%
10	刘英	154.85	0.24%
合计		19,625.10	30.64%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林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林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说明

2015年8月27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在地：南京市宁海路75号）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韩国）及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其对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转让定

价，达到转移利润的目的，损害了现代江苏的利益，被告依法应向现代江苏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起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受理文号为：（2015）苏商外初字第00008号。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常林股份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苏美达集团其余的股权；同时，常林股份向国机资本、国机财务、江苏农垦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 11 名特定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8032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100008034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803-4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国机集团前身为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系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88）国科发综字 171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批复》成立。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国经贸企[1996]906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机集团的批复》，同意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国机集团。2003 年 10 月 21 日，经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3]8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确认，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05 年 9 月，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4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组[2009]273 号文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61,797.30 万元增加至 529,682.87 万元。

2010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497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529,682.87 万元增加至 660,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1]561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660,000.00 万元增加至 712,70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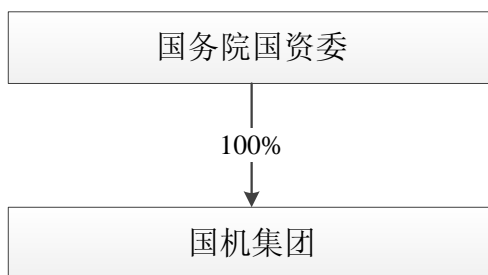
2012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2]428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712,707.00 万元增加至 795,716.85 万元。

2013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3]415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795,716.85 万元增加至 810,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4]769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8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 万元。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三大主业，涉及机械、电力、冶金、农林、交通、建筑、汽车、船舶、轻工、电子、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领域，市场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领域，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制造企业，以及最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相关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装备和技术。国机集团拥有 5 家大型制造企业和 28 家国家骨干研究院所，累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 6,200 余项，获得国家专利 6,300 多项，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4,600 余项。

作为全球极富竞争力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国机集团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以设备成套、EPC、BOT、BOO 等为主要方式的工程建设服务，内容涵盖工程项目开发及投融资，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成套、运维管理等的完整产业链。在“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排名中始终名列前茅。

在贸易与服务业务方面，国机集团是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和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引进的重要窗口，是中国最大的汽车贸易和服务商之一，以及中国机械工业最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

国机集团作为中国机械工业行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百强榜首、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总资产 2,531.34 亿元，负债总额 1,896.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5.35 亿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国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72 亿元、2,382.96 亿元和 2,444.9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6.69 亿元、24.60 亿元和-21.74 亿元。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13,437.08	24,005,393.13
负债总额	18,959,953.54	17,980,542.30
所有者权益	6,353,483.54	6,024,85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45,512.80	4,226,575.6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449,056.29	23,829,619.10
营业利润	-92,569.58	356,984.51
利润总额	8,905.16	463,468.79
净利润	-217,403.03	245,9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7,984.11	143,485.08
综合收益总额	-186,611.27	223,120.23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拥有 52 家二级子企业。



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公司分板块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板块					
1	福马集团	北京市	85,535.00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
2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4,488.50	100.00%	地质机械生产和销售
3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北京市	15,518.70	100.00%	农业机械制造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4	国机重工	北京市	185,333.00	75.00%	工程机械开发和销售
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	287,629.83	83.71%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配件制造和销售
6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德阳市	235,678.50	100.00%	普通机械制造和销售
工程承包与贸易板块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12,570.00	77.21%	承包境外工程业务
2	苏美达集团	南京市	50,000.00	8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海洋工程业务
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67,000.00	100.00%	工程总承包业务
5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北京市	1,000.00	100.00%	轴承、轴承相关设备和其他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000.00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7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0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
8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000.00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
9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34.90	100.00%	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
10	中国机床总公司	北京市	8,000.00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生产和销售
11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660.00	100.00%	购销机械、电器设备等
12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北京市	103.00	100.00%	机床、机床成套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
13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北京市	7,383.99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
14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932.00	100.00%	自有物业的管理
15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139.46	54.15%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的进出口
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63,720.28	58.01%	承包各类境内外招标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7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天津市	122.10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					
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62,714.57	63.83%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销售
2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北京市	4,421.30	100.00%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科技与工程设计板块					
1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杭州市	20,100.00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 工程总承包等
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	16,000.00	100.00%	国内外工业建筑设计、总承包
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	天津市	7,205.50	100.00%	勘察设计
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439.50	100.00%	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
5	中国电器科学院	广州市	21,170.00	100.00%	电气机械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服务
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	960.70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7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济南市	32,058.76	59.30%	铸造类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8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西安市	57,000.00	80.00%	冶金设备设计、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承包
9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兰州市	3,658.00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
10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	35,452.82	57.87%	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
11	合肥研究院	合肥市	8,360.00	100.00%	石油化工类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
1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	34056.60	41.07%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
13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桂林市	22,000.00	70.05%	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
14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00.00	93.4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产品的经营、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	5,032.20	100.00%	工程等成套设备的系统设计与开发
16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25,050.00	100.00%	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设备等
17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00.00	100.00%	传感器及自动化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与销售
18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1,573.64	69.78%	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
19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35,076.70	62.03%	仪表功能材料研制及技术开发
20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	6,000.00	40.00%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与开发与转让
2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	58,500.20	100.00%	农牧业技术与开发转让
22	国机精工	郑州市	5,000.00	100.00%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相关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
金融板块					
1	国机财务	北京市	110,000.00	20.37%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2	国机资产	北京市	21,755.28	100.00%	资产管理
其他业务板块					
1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北京市	3,811.30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2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西安市	3,434.00	100.00%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及鉴定
3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000.00	100.00%	通用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及制造

(七)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国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江苏农垦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国机集团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苏农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国机集团是国机重工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重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上市公司职务	任职日期	国机重工职务
吴培国	男	董事长	2014.12.25-2017.12.24	董事长、总经理
王伟炎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12.25-2017.12.24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顾建甦	男	董事	2014.12.25-2017.12.24	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部长
罗会恒	男	监事	2014.12.25-2017.12.24	财务总监

（十）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一）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珠江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江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0506
税务登记证号：320002608951816
组织机构代码：13479542-7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7年6月，江苏省农垦设立

江苏农垦前身为1952年2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原步兵第102师整建制转的农建四师。1979年11月，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成立。

1996年11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经苏政复[1996]103号），同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改制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5日，江苏农垦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800万元。

江苏农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81,800.00	100.00%
合计	81,800.00	100.00%

2、2007年8月，江苏农垦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省农垦集团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苏垦集资[2007]211号），同意江苏农垦注册资本由81,800万元增加到88,476万元。

2007年8月8日，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兴验字（2007）4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7年8月14日，江苏农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88,476.00	100.00%
合计	88,476.00	100.00%

3、2013年8月，江苏农垦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江苏农垦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

2013年7月10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仁验字[2013]第103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3年8月29日，江苏农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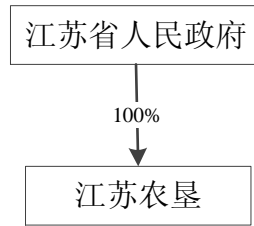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农垦100%股权，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江苏农垦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农垦的管理机构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农垦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农垦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经过六十多年的改革发展，江苏农垦形成了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医药制造、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投资及房地产、通用设备制造等五个产业板块，成为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

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领域主要包括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和各农场养殖业。苏垦农发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苏垦农发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医药制造领域主要由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具有 30 多年制药历史。主要产品氯化钠、氯化钾（注射级医药原料）年产销量 15,000 吨。产品符合 CP、BP、USP、JP 和 EP 版的药典规定标准。销售覆盖全国，出口日本、美国、西欧、非洲和东南亚。

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主要由苏舜集团经营和管理，以汽车贸易服务为主业，兼营服装代理、钢材贸易、家电以及金属贸易等。苏舜集团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货源，获取利润。

投资及房地产主要由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国家二级资质开发企业，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材料销售等。

通用设备制造主要是机械板块业务主要从事传动和驱动部件、通用零部件制造和麦芽生产，主要为承德银河公司经营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农垦总资产 236.05 亿元，负债总额 137.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98.39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江苏农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1 亿元、184.09 亿元和 207.9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5.68 亿元、21.13 亿元和 27.46 亿元。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农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60,521.13	1,938,709.04
负债总额	1,376,640.36	1,131,860.54
所有者权益	983,880.77	806,84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6,611.62	570,826.9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9,282.02	1,840,929.75
营业利润	268,967.80	203,719.15
利润总额	274,647.63	211,344.08
净利润	230,224.24	177,39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202.91	83,945.81
综合收益总额	230,000.04	177,414.26

注：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专审[2015]89 号《审计报告》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4]A637 号《审计报告》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农垦拥有 33 家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涉及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投资及房地产、医药制造、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通用设备制造等五个产业板块。江苏农垦下属主要二级子公司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农、林、牧、渔业及食品加工				
1	江苏省东辛农场	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7,223.00	100.00
2	江苏省云台农场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1号	500.00	100.00
3	江苏省岗埠农场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驻地	2,164.00	100.00
4	江苏省三河农场	盱眙县三河农场	966.30	100.00
5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五、七新村	903.00	100.00
6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淮安市淮安区西南郊	595.00	100.00
7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下河口	600.00	100.00
8	江苏省黄海农场	响水县大有镇	4,608.00	100.00
9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江苏省滨海县滨淮农场通河东路88号	977.49	100.00
1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六垛闸南	1,843.90	100.00
11	江苏省临海农场	射阳县千秋乡东部	3,290.00	100.00
12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兴桥镇	5,151.00	100.00
13	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大丰市东坝头东	580.00	100.00
14	江苏省新曹农场	江苏省东台市花舍	3,085.00	100.00
15	江苏省农垦琼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	东台市农干桥	1,000.00	100.00
16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28号	818.00	100.00
17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江苏省海门市江心沙	663.00	100.00
18	江苏省南通农场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农场	100.00	100.00
19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安路28号	10,000.00	100.00
2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4楼	80,000.00	93.14
21	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1号	2,000.00	直接持股70%，间接持股30.00
22	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1号	1,480.30	100%
23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射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环路8号	29,500.00	直接持股62.71，间接持股37.29%

投资及房地产房地产				
1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止马营 69 号	20,000.00	85.00
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12 楼 1202 室	53,589.78	100.00
医药制造				
1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开发区三孔桥	600.00	50.50
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				
1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路 200 号	8,809.70	100.00
2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	镇江市解放路 5 号	4,230.92	100.00
3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 311-1 号	5,000.00	100.00
4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江苏机械大厦 17 层	300.00	100.00
5	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206 室	1,800.00	直接持股 50.00, 间接持股 30.00
6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盐城市黄海东路 23 号	事业单位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及其他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开发区东区曲轴连杆厂院内	5,000.00	50.00

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正大制药（连云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60%，江苏农垦对其持股比例是 33.5%，由于江苏农垦对正大天晴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事项具有相当控制权，并经正大天晴董事长、第一大股东代表同意、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纳入江苏农垦合并报表范围。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农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八）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一）国机财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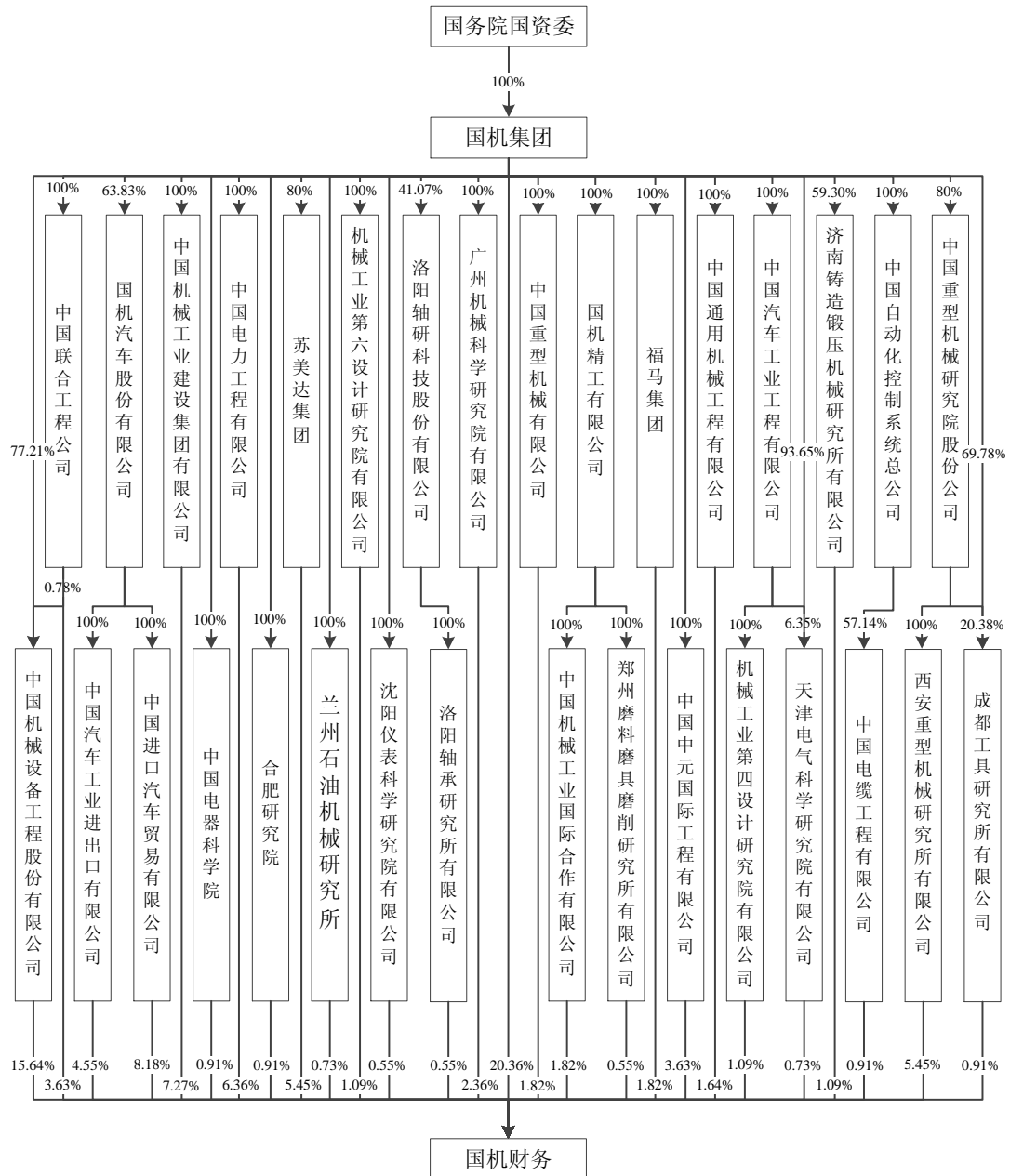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6150593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001934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934-X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22,400.00	20.36%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15.6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8.1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7.27%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6.36%
苏美达集团	6,000.00	5.45%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0	5.4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4.5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3.63%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4,000.00	3.6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0.00	2.36%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1.82%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000.00	1.82%
福马集团	2,000.00	1.82%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64%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1.09%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200.00	1.09%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1.09%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91%
合肥研究院	1,000.00	0.91%
中国电器科学院	1,000.00	0.9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0.91%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	0.7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800.00	0.7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	0.5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	0.5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	0.55%
合计	110,000.00	100.00%

国机财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财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所属 26 家集团成员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机财务始终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集团发展”为使命，坚持“规范、服务、发展、创新”的经营理念，努力探索特色的金融服务模式，通过不断丰富金融服务品种，提升服务质量，深化产融结合，严控经营风险，为国机集团成员单位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财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8,116.49	1,255,533.34
负债总额	1,508,483.11	1,111,790.99
所有者权益	179,633.37	143,74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633.37	143,742.3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401.70	41,452.70
营业利润	16,899.86	15,273.67
利润总额	16,922.30	15,256.67
净利润	13,386.26	11,20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86.26	11,208.51
综合收益总额	41,391.02	7,539.59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财务无下属企业。

（二）国机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46,998.9636万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弘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4806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101121629号
 组织机构代码：10112162-9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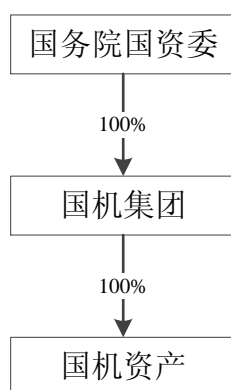
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46,998.96	100.00%
合计	46,998.96	100.00%

国机资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资产为国机集团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战略投资平台和人员发展平台，是以资产管理、资产运营业务为主，战略投资业务为辅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国机资产根据划转资产的特点，对不良资产、瑕疵资产以及非主营业务资产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完善权属，持续提高资产质量、降低经营风险，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9,429.93	192,326.67
负债总额	190,654.42	103,621.28
所有者权益	128,775.52	88,70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011.67	87,946.1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7,902.98	92,558.12
营业利润	3,078.19	1,335.89
利润总额	4,650.34	2,348.22
净利润	4,529.30	1,66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03.83	1,637.57
综合收益总额	34,102.53	1,305.4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	无锡	3,000.00	100.00%
2	厦门华隆进出口公司	厦门	868.00	100.00%
3	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	上海	600.00	100.00%
4	华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30.41	100.00%
5	中机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北京	9,755.28	100.00%
6	中机机械基础件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100.00%
7	机翔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	2,000.00	100.00%
8	国机置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100.00%
9	国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100.00%

（三）国机精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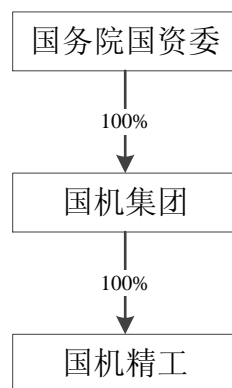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荥阳市城关乡李克寨村
 法定代表人：朱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3000031598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荥阳字 410182079404533 号
 组织机构代码：07940453-3
 经营范围：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具、仪器仪表、电器、玩具、纺织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农机、服装的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国机精工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精工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是在国机集团现有存量资源的基础上设

立的工磨具业务发展平台，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磨料、固结磨具、超硬材料制品、涂附磨具、检测仪器及行业专用设备。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精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225.73	99,299.90
负债总额	36,293.34	45,046.85
所有者权益	58,932.39	54,25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932.39	54,253.0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485.22	68,610.83
营业利润	2,471.74	3,102.31
利润总额	3,825.20	5,485.40
净利润	3,105.71	4,44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05.71	4,446.66
综合收益总额	3,105.71	4,446.66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机精工下属二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郑州	11,600.00	100.00%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州	10,000.00	100.00%

(四) 国机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237,0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7 层 81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963620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35162951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35162951-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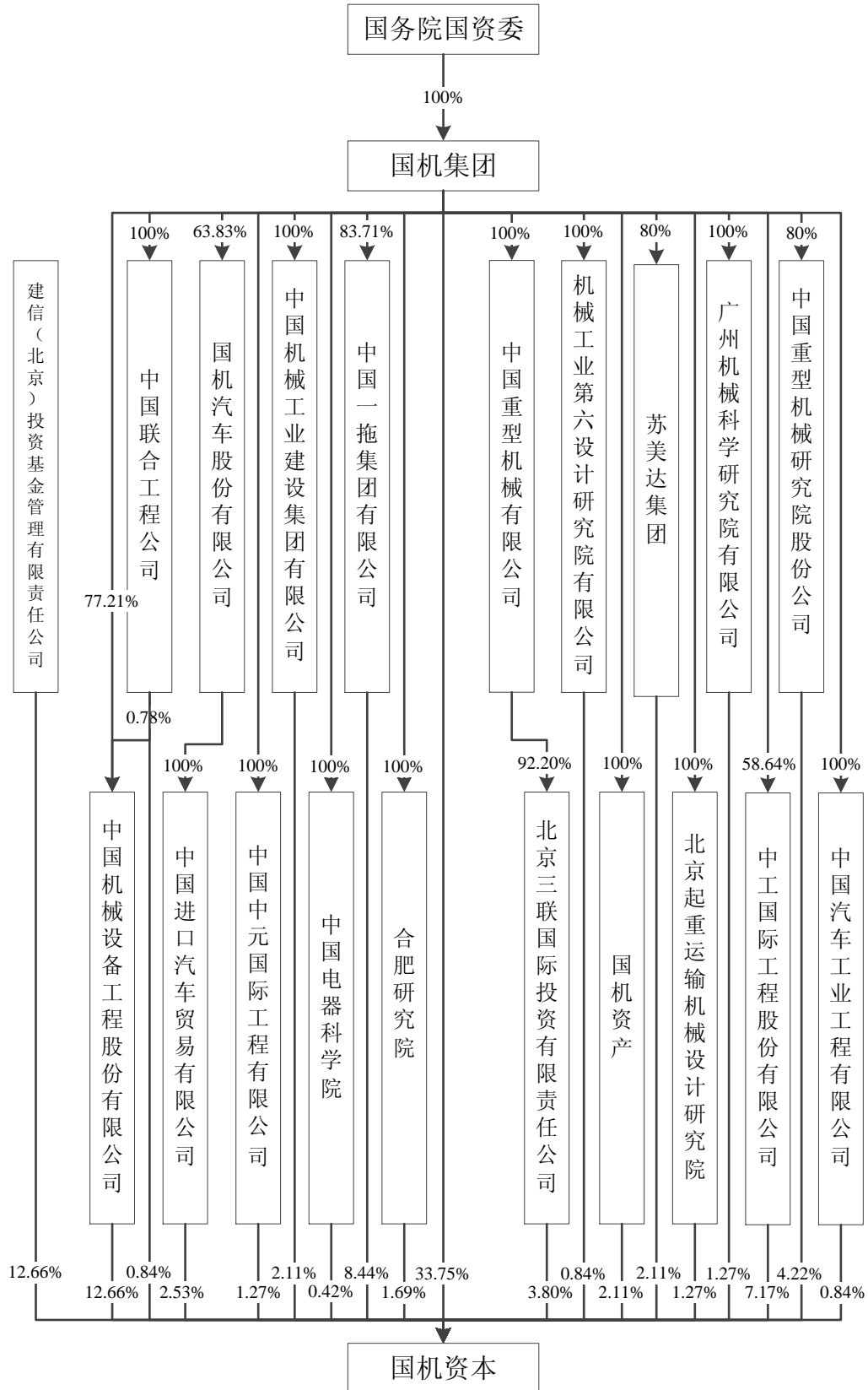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80,000.00	33.7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66%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6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17%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4.22%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80%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5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苏美达集团	5,000.00	2.11%
国机资产	5,000.00	2.1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研究院	4,000.00	1.6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27%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3,000.00	1.2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00.00	0.84%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84%
中国电器科学院	1,000.00	0.42%
合计	237,000.00	100.00%

国机资本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未开展实质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机资本无对外投资。

（五）合肥研究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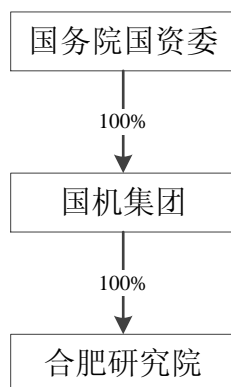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8,705 万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089630
税务登记证号：合地蜀税地字 34010470505480X01 号
组织机构代码：70505480-X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肥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28,705.00	100.00%
合计	28,705.00	100.00%

合肥研究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合肥研究院是直属国机集团的多专业、综合性的国家一类科研院所，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化肥、电站、环保、燃气、船舶等行业通用机械、化工设备以及专用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检测和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及设备成套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研究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376.40	251,789.24
负债总额	99,877.65	122,443.06
所有者权益	144,498.75	129,34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677.71	127,235.7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4,037.41	159,390.82
营业利润	18,921.71	22,177.29
利润总额	26,151.15	22,836.30
净利润	22,829.44	18,0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078.42	18,018.74
综合收益总额	23,414.64	18,041.53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研究院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	1,428.00	100.00%
2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合肥	7,000.00	100.00%
3	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600.00	85.73%
4	安徽省冶金设计院	合肥	207.70	100.00%
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合肥	428.00	100.00%
6	合肥豪克化工设备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770.00	100.00%
7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	50.00	100.00%
8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	400.00	100.00%
9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	150.00	100.00%
10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	100.00%
11	合肥通用职业培训学校	合肥	30.00	1000.00%
12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18,200.00	100.00%
13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0	80%
14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842.00	100.00%
15	中国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3,000.00	100.00%

(六) 中国电器科学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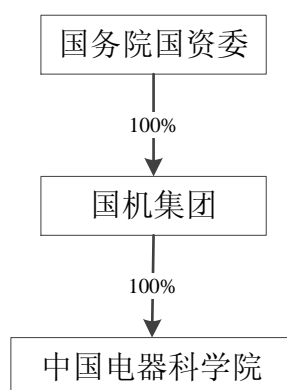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1,170 万元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三栋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8000000021
 税务登记证号： 粤税字 44011610000689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6898-9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电器科学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12,170.00	100.00%
合计	12,170.00	100.00%

中国电器科学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院致力于研究、设计、生产各种冷热产品试验设备和环境模拟试验设备，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是国内最大的环境设备供应商之一，产品包括各种环境模拟类的大型试验室及小型箱体类测试设备，产品涉及家用电器、军工、汽车、环保等行业，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及地区。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电器科学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201.96	165,738.02
负债总额	93,931.58	103,556.82
所有者权益	67,270.38	62,18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270.38	62,181.2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3,722.79	150,635.63
营业利润	5,072.43	3,241.10
利润总额	8,335.73	6,971.52
净利润	7,178.68	6,02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78.68	6,020.88
综合收益总额	8,033.99	3,243.6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电器科学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	2,000.00	100.00%
2	威凯(华东)检测技术研究院	嘉兴	100.00	100.00%
3	广州中电院工业与日用电器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100.00%
4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	301.00	100.00%
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100.00%
6	国家内燃机发电机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兰州	80.00	100.00%
7	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	100.00%
8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4,080.00	100.00%
9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100.00%
10	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兰州	3,734.00	100.00%
11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100.00%

（七）江苏农垦

江苏农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

（八）苏豪集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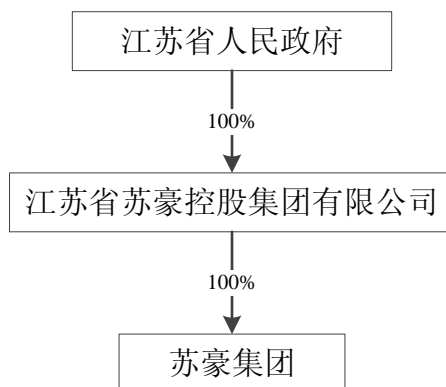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5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余亦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3041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0134714086627号
组织机构代码：71408662-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证券业除外），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苏豪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豪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业务，专注于新材料、生物医药、TMT、节能环保、新型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致力于投资价值的发现及资源整合，针对不同科技企业的特点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苏豪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811.64	86,154.70
负债总额	21,913.14	25,464.43
所有者权益	72,898.50	60,69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82.15	44,798.5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23.26	2,960.98
营业利润	4,237.82	7,033.43
利润总额	4,385.41	7,474.68
净利润	3,473.84	5,32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39.66	3,899.03
综合收益总额	4,297.90	5,908.14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苏豪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00	56.00%
2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	20,000.00	40.00%
3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00	40.00%
4	苏丝（德国）进出口公司	德国	384.82	100.00%

（九）江苏沿海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532,0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锦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82668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320105302643239号

组织机构代码：30264323-9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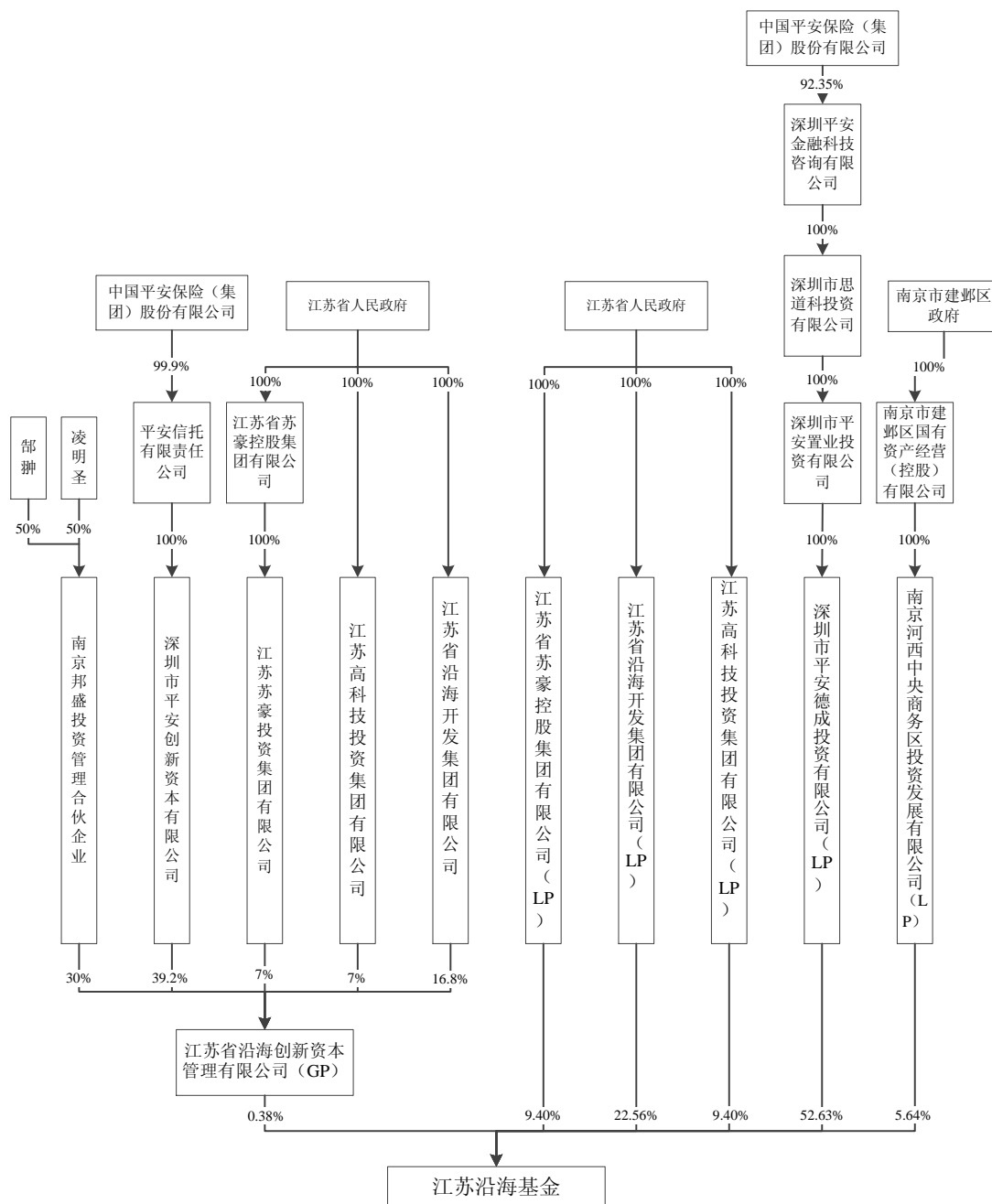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沿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52.63%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2.5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4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4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5.64%
合计	532,000.00	100.00%

江苏沿海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沿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未开展实质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沿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沿海基金无下属企业。

（十）云杉资本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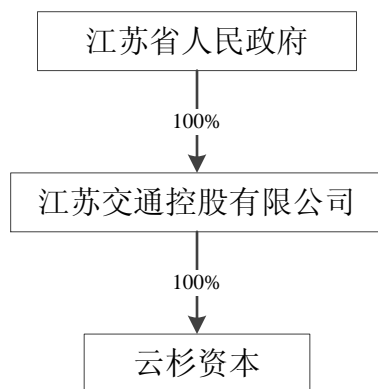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靳向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115289
税务登记证号：320102346264097
组织机构代码：34626409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云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云杉资本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杉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未开展实质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云杉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云杉资本无下属企业。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银行负债、非银行负债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二、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87.49	31,528.35	35,607.05
应收票据	1,816.50	714.19	7,138.31
应收账款	65,701.88	68,259.55	56,579.48
预付款项	2,310.66	1,626.28	1,632.43
其他应收款	670.33	6,667.09	583.84
存货	33,531.30	33,811.19	44,061.00
其他流动资产	-	-	25,119.20
流动资产合计	139,318.16	142,606.64	145,60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2,623.56	2,623.56
长期股权投资	34,073.55	43,144.74	57,342.69
固定资产	54,776.02	55,584.16	57,307.41
在建工程	591.75	106.65	2,007.73
无形资产	13,014.44	13,221.24	15,29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9	115.71	1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92.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85.31	117,788.16	134,588.87
资产总计	244,503.46	260,394.80	280,193.5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90.00	33,150.00	27,000.00
应付票据	12,672.63	10,918.24	9,717.65
应付账款	34,088.36	29,706.23	41,896.70
预收款项	1,315.31	1,321.32	2,233.85
应付职工薪酬	1,523.75	1,734.30	1,419.11
应交税费	-339.93	24.07	-903.15
应付利息	72.71	-	-
其他应付款	3,043.65	3,434.18	3,26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96,166.48	80,288.34	84,62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	5,000.00
专项应付款	2,069.06	2,354.53	2,843.91
预计负债	0.31	0.31	1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37	7,354.84	7,858.47
负债合计	98,235.85	87,643.18	92,482.86
股东权益：			
股本	64,028.40	64,028.40	64,028.40
资本公积	55,621.60	55,621.60	55,621.60
其他综合收益	-222.10	-215.51	-213.89
专项储备	166.39	209.12	290.23
盈余公积	13,408.35	13,408.35	13,408.35
未分配利润	9,796.35	36,024.40	54,04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798.99	169,076.35	187,180.67
少数股东权益	3,468.63	3,675.27	529.96
股东权益合计	146,267.61	172,751.62	187,71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503.46	260,394.80	280,193.50

注：2015年7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387.84	116,493.23	115,003.23
二、营业总成本	74,220.42	135,005.69	131,885.29
其中：营业成本	53,901.93	108,670.84	107,79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70	182.90	464.97
销售费用	4,280.40	9,517.11	9,702.77
管理费用	4,133.47	8,669.90	8,876.95
财务费用	1,168.23	2,017.53	1,673.33
资产减值损失	10,424.68	5,947.41	3,37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8,917.68	-10,192.46	-3,83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197.95	-3,836.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750.26	-28,704.92	-20,718.93
加：营业外收入	724.39	10,795.31	77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22	9,958.71	6.19
减：营业外支出	247.15	247.15	51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82.27	12.46	35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填列）	-26,273.02	-17,992.66	-20,458.64
减：所得税费用	130.61	36.61	1,192.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403.63	-18,029.26	-21,65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6,228.04	-18,021.59	-21,623.63
少数股东损益	-175.58	-7.67	-27.62

注：2015年1-7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依据现有财务和业务资料进行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

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股权类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平地机、压路机的制造、销售	720 万元	100.00%
2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68.42 万美元	50.00%
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21 万美元	100.00%
4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30 万美元	100.00%
5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制造、加工等	3,000 万元	100.00%
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10 万美元	100.00%
7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6,326 万元	51.00%
8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销售等	6,000 万美元	40.00%
9	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销售等	4,500 万美元	8.00%
10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制造、加工等	2,520 万元	4.63%

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林股份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7,083.83	871.17	6,316.35	-37.84	5,377.18	909.01	14,769.17	15.16
2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26.01	622.66	95.86	-230.18	1,827.64	914.96	1,415.88	-98.87
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25.71	-179.47	51.70	-185.21	506.26	4.64	132.95	-41.66
4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718.58	20.09	231.55	-83.05	845.57	75.12	172.60	-33.04

	司								
5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48.26	3,554.96	17,159.20	197.47	6,966.70	3,357.49	13,903.91	196.41
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70.01	70.01	120.12	26.66	307.07	48.01	652.32	64.59
7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65.30	6,443.47	3,358.29	-123.45	8,182.71	6,566.92	5,490.22	85.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详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林股份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	7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平地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及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维护。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马来西亚怡保市		
注册资本	68.4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等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印度钦奈市	
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生产制造、销售（包括整机和配件）、服务、租赁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住 所	南非德班市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各类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贸易、销售、服务、租赁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口和技术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工程机械设备、林业机械设备、矿山设备、环保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煤炭、焦炭、钢材、木材、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针编织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汽车的研发、销售、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住 所	尼日利亚拉个斯市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机械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生产制造和再制造、销售、服务、租赁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富康路 16 号	
注册资本	6,3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冶金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配件、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3.20%
	周志庆	15.01%
	周立新	0.79%

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售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开展获取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工作。

四、非股权资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15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 幢	配套	145.34	常林股份	抵押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15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2 幢	配套	11,917.35	常林股份	抵押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15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3 幢	配套	4,914.34	常林股份	抵押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27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4 幢	配套	40.89	常林股份	抵押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1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5 幢	生产	31,431.85	常林股份	抵押
6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6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8 幢	配套	40.89	常林股份	抵押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6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9 幢	生产	87,041.04	常林股份	抵押
8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9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0 幢	配套	34.94	常林股份	抵押
9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9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1 幢	配套	447.96	常林股份	抵押
1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40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2 幢	配套	190.74	常林股份	抵押
1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40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3 幢	配套	32.97	常林股份	抵押
1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4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6 幢	生产	17,514.43	常林股份	抵押
1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4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7 幢	生产	19,018.00	常林股份	抵押
1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21092号	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生产	5,577.02	常林股份	无
15	包房权证东字第 015851号	东河区西井湾西沿	住宅	66.00	常林股份	无
16	沈房实房字第 00659号	大东区北须城街 148号	办公	261.00	中国林业机 械总公司常 州林业机械 厂	无
17	哈房权证里字第 0801050691号	道里区迎宾小区 401栋4单元8层1 号	住宅	130.28	常林股份	无
18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287826号	东新区路 63 号昱华 金果园 1 号楼 1 单 元 13 层 1 号	住宅	175.52	常林股份	无
19	京房权证朝股制 04	朝阳区华威里 2 号	住宅	179.71	常林股份	无

	字第 00149 号	楼				
2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0678 号	复康路 16 号	生产	4,677.35	国机重工 (常林) 矿 山科技有 限公司	抵押
2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0675 号	复康路 16 号	生产	3,793.36	国机重工 (常林) 矿 山科技有 限公司	抵押

注 1: 常林股份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以常国用(2014)第 29435 号、常国用(2014)第 57063 号、土地常国用(2014)第 57085 号(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土地使用权”), 以房产新字第 00699215 号、第 00699231 号、第 00699234 号、第 00699236 号、第 00699239 号、第 00699240 号、第 00699234 号作为抵押。

注 2: 常林股份的子公司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以土地常国用(2014)第 38023 号(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土地使用权”), 以房产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00675 号、第 00700678 号作为抵押。

注 3: 因常林股份前身为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常州林业机械厂, 沈房实房字第 00659 号《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名称为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常州林业机械厂, 目前常林股份正在向相关房屋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房产证》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此外, 常林股份尚持有 3 宗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位置	结构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建成或购置 年月
1	北京富兴商务办公楼 801、901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与天华北街交汇处	钢混	购置	989.54	2014 年 12 月
2	经销大楼	东河区西井湾西沿	混合	自建	2,448.00	1997 年 7 月
3	华山中路门卫	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砖混	自建	16.00	2010 年 7 月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武国用(2012)第 01548 号	奔牛镇五兴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2,518.55	常林股份	无

2	常国用(2014)第29435号	黄河西路89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9,059.00	常林股份	抵押
3	常国用(2014)第57063号	黄河西路89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9,626.00	常林股份	抵押
4	常国用(2014)第57085号	黄河西路89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31,004.00	常林股份	抵押
5	常国用(2005)第0094481号	新北区新区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9,752.40	常林股份	无
6	常国用(2014)第38023号	复康路1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008.30	国机重工(常林)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三) 商标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常林股份		7104609	4	2020.08.06	中国
2	常林股份		7104607	6	2020.07.06	中国
3	常林股份		4431446	7	2017.11.27	中国
4	常林股份		7104604	17	2020.07.13	中国
5	常林股份		4431931	35	2018.07.27	中国
6	常林股份		4431929	37	2018.07.27	中国
7	常林股份		142460	7	2023.02.28	中国
8	常林股份		3510345	7	2024.09.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9	常林股份		285064	7	2017.04.29	中国
10	常林股份		1432974	7	2020.08.13	中国
11	常林股份		939001	7	2017.01.27	中国
12	常林股份		1427458	12	2020.07.27	中国
13	常林股份	CHANGLIN	1289362	7	2019.06.27	中国
14	常林股份	CHANGLIN	3510346	7	2024.09.13	中国
15	常林股份	常林	4437353	7	2024.06.13	中国
16	常林股份	常林	14374141	7	2025.05.27	中国
17	常林股份	常林	4431933	35	2018.07.27	中国
18	常林股份	常林	1359760	37	2020.01.27	中国
19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8	4	2020.09.20	中国
20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445	7	2017.11.27	中国
21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6	7	2021.07.06	中国
22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447	12	2017.11.27	中国
23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5	12	2020.07.06	中国
24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3	17	2021.02.13	中国
25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932	35	2018.10.20	中国
26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930	37	2018.07.27	中国

（四）专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多片摩擦式的换档离合器	常林股份	ZL200810019973.4	发明专利	2008.03.21	2009.09.02
2	工程机械用整体式动力换档液力变速器的传动机构	常林股份	ZL200810023229.1	发明专利	2008.04.03	2010.01.27
3	铲运机械的冷却装置	常林股份	ZL200810025004.X	发明专利	2008.04.30	2010.11.10
4	变速箱换档控制器	常林股份	ZL200810023228.7	发明专利	2008.04.03	2011.01.26
5	压路机喷水系统	常林股份	ZL201110129624.X	发明专利	2011.05.18	2012.10.03
6	一种水滤清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110129556.7	发明专利	2011.05.18	2012.10.03
7	将支座焊接在异形板上的加工方法	常林股份	ZL201210156113.1	发明专利	2012.05.17	2013.12.11
8	摆动式制动操纵加力机构	常林股份	ZL201010550111.1	发明专利	2010.11.10	2013.02.06
9	工程机械制动系统	常林股份	ZL201110215051.2	发明专利	2011.07.29	2013.07.17
10	轮胎压路机机架	常林股份	ZL201210027694.9	发明专利	2012.02.09	2014.06.18
11	压路机玻璃钢护罩总成	常林股份	ZL201210105771.8	发明专利	2012.04.12	2014.05.14
12	挖掘机斗杆	常林股份	ZL201210058108.7	发明专利	2012.03.08	2014.08.06
13	炉前装载机	常林股份	ZL200720040035.3	实用新型	2007.06.25	2008.04.16
14	一种防爆无轨顺槽运输车的操作手柄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47980.3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15	一种掘进机的掘进工作面视频监控装置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	ZL201320350962.0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湿式制动 防爆装载机	国机重工 常林（常州）矿山 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49002.2	实用 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17	一种双回转双 升降机载钻机	国机重工 常林（常州）矿山 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50978.1	实用 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18	一种矿用防爆 无轨胶轮车回 转铰接机构	国机重工 常林（常州）矿山 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614155.5	实用 新型	2013.09.26	2014.04.02
19	一种防爆柴油 机无轨胶轮长 头人车	国机重工 常林（常州）矿山 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597554.5	实用 新型	2013.09.26	2014.04.02
20	一种全岩巷纵 轴式掘进机	国机重工 常林（常州）矿山 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700934.7	实用 新型	2013.11.06	2014.05.28
21	一种掘进机中 间运输机溜槽 联动机构	国机重工 常林（常州）矿山 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035693.3	实用 新型	2014.01.20	2014.08.27
22	一种煤矿平巷 人车车厢	国机重工 常林（常州）矿山 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034006.6	实用 新型	2014.01.20	2014.08.27

（五）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常林股份	2011SR072747	远程主动服务系统	常林股份	2011.10.11

			软件		
2	常林股份	2012SR035375	常林装载机工作装置辅助设计软件	常林股份	2012.05.04
3	常林股份	2012SR132235	中型挖掘机控制系统软件	常林股份	2012.12.24

（六）经营资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认证与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1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30111016280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30111016280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常林股份	高空作业车	20130111016548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常林股份	自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常林股份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常林股份	自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常林股份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常林股份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常林股份	自装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999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40111017314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50111017632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常林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 JX 苏 20120004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	常林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E21469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4	常林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3932R3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5	常林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S11054R1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6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50111017632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1140639	常州外经贸局
18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071510000166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新北）分局
19	国机重工常林	质量管理体系认	05315Q20416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常州) 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证证书		
20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 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悬臂式掘进机)	MEB12004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1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 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悬臂式掘进机)	MEB12004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2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 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悬臂式掘进机)	MEB12004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3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 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悬臂式掘进机)	MEB14000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4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 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悬臂式掘进机)	MEB14005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五、抵押与担保情况

2014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50,00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以土地常国用(2014)第57085号、常国用(2014)第57063号、常国用(2014)第29435号,以房产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15号、第00699227号、第00699231号、第00699234号、第00699236号、第00699239号、第00699240号作为抵押。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外,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涉及常林股份债权债务转移,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转移通知债务人,并就债务转移征询债权人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等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林股份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预计将于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完成相关工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林股份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

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七、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蔡济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4014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320102134762166号

组织机构代码：13476216-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苏美达集团前身为江苏省机电设备出口公司。1978年7月31日，根据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省工业机械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苏革复[1978]74号）通知而设立。江苏省机电设备出口公司成立后，先后使用过“江苏省机电设备出口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等名称。

1989年7月，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机械设备公司更改名称的批复》（[89]苏经贸进出字第387号）通知，将“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1年9月21日，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内三字（91）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1年6月30日止，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实有投资资金总额为5,637.98万元。

1992年7月，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开业登记，于1992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5,637.98	100%
合计	5,637.98	100%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1993年5月，苏美达集团第一次股权变动及第一次更名

1993年2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将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南通支公司、无锡支公司、苏州支公司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43号），将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同年，机械工业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加入中国机械

设备进出口集团的协议》，约定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保留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0% 的股份所有权。

1993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出具《全国性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核转通知函》（（93）企函字第 630 号），同意“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993 年 5 月 30 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510.38	8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27.60	20.00%
合计	5,637.98	100.00%

（5）1997 年 8 月，苏美达集团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6 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下发《关于返还你公司 1995 年部分机电产品出口所得税的通知》（（97）中设财字第 423-105 号），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以返还的所得税增加“实收资本-法人资本”。

1997 年 8 月 8 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 1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52.98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6,216.1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890.78 万元，资本公积 325.33 万元。

1997 年 8 月 13 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712.62	8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78.16	20.00%

合计	5,890.78	100.00%
----	----------	---------

(6) 1998年1月，美达集团第二次更名

1998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83号）通知，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8年1月6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0年8月，苏美达集团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0年8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划转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部分国有资产股权的批复》（苏政复[2000]17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的股份授权给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代行出资人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712.6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8.16	20.00%
合计	5,890.78	100.00%

(8) 2003年11月，苏美达集团第二次增资

2001年11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下发《关于将1999年度返还外贸企业所得税转作投资的通知》（（2001）中设财字第92号），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已返还的所得税增加实收资本。

2002年2月2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2）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30日止，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已收到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2.09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方式转增。

2003年11月21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874.30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8.57	20.00%
合计	6,092.87	100.00%

(9) 2004年12月，苏美达集团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4年12月，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下发《对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决定》（国机资[2004]511号），将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80%的股权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直接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874.3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8.58	20.00%
合计	6,092.90	100.00%

(10) 2006年3月，苏美达集团第三次更名、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3年8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下发《关于返还2000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同意将已返还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00年所得税作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对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投资。

2005年9月20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4日止，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已收到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79.10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方式转增。

2006年1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的批复》（国机资[2006]16号），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006年3月，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并重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国资[2006]38号），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农垦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20%股权。

2006年3月23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5,337.60	80.00%
江苏农垦	1,334.40	20.00%
合计	6,672.00	100.00%

注：股东“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11）2007年9月，苏美达集团第四次增资

2006年12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机资[2006]629号），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将注册资本从6,672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4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8日止，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13,328.03万元转增股本。

2007年9月20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16,000.00	80.00%
江苏农垦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苏美达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和 1 亿元人民币，分别占股 80% 和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改制出具《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733 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 59,774.1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405.24 万元，盈余公积 11,611.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757.07 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改制出具《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拟进行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净资产（即资产组合）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7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36,726.91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774.11 万元，评估增值 76,952.80 万元，增值率 128.74%。

2012 年 12 月 5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止，苏美达集团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苏美达集团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苏美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40,000.00	80.00%
江苏农垦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更名为“国机集团”。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四）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自设立以来，苏美达集团发生了 4 次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
----	----	------	-----	-----	------

1	1993年5月	国家体改委将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保留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的股份所有权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2000年8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的股份授权给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代行出资人权利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是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2004年12月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将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80%的股权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直接持有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是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的控股股东
4	2006年3月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农垦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20%股权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均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五）股权变动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的说明

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

（六）股东构成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苏美达集团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5,637.98	100.00%
	合计	5,637.98	100.00%
第一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510.38	8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27.60	20.00%
	合计	5,637.98	100.00%
第二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712.6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8.16	20.00%
	合计	5,890.78	100.00%
第三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874.3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8.58	20.00%
	合计	6,092.90	100.00%
第四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原名“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5,337.60	8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334.40	20.00%
	合计	6,672.00	100.00%

（七）历史上为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历史上不存在被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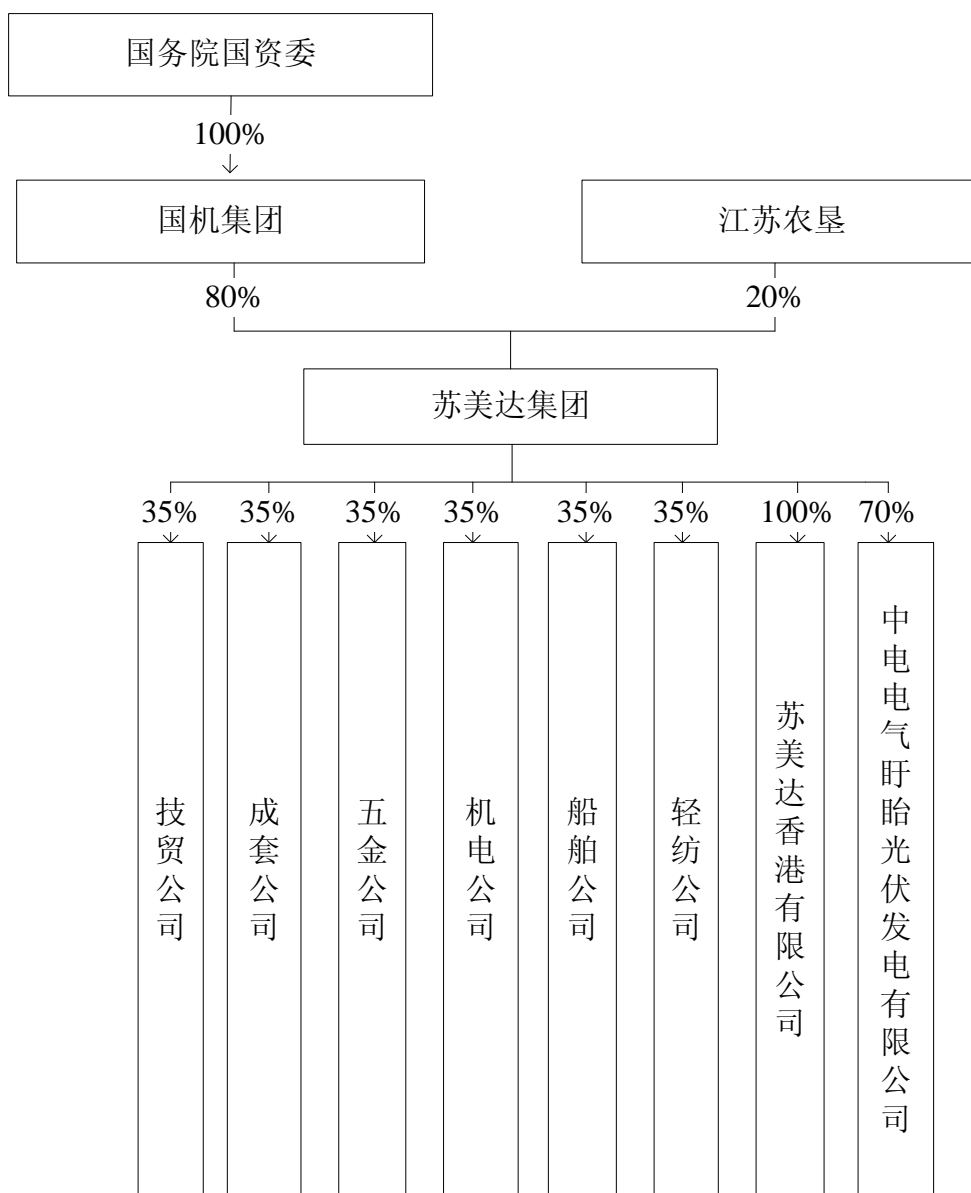
（八）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苏美达集团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苏美达集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九）本次主要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苏美达集团的公司股权是控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美达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苏美达集团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苏美达集团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6,529.87	2,201,401.62	1,801,060.21
负债总额	2,290,623.49	1,842,643.18	1,463,419.35

所有者权益	345,906.38	358,758.44	337,6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74,019.95	174,275.19	160,994.33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25,694.72	3,846,731.32	4,091,694.55
营业利润	70,808.87	109,179.10	127,664.85
利润总额	74,086.47	113,664.11	131,390.53
净利润	56,596.97	85,105.19	97,77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8,965.38	26,653.53	30,528.54
综合收益总额	56,270.46	84,604.46	98,343.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1、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回款平均周期情况

（1）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

单位：万元

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25,694.72	3,846,731.32	4,091,694.55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万元）	488,574.40	508,759.69	281,551.6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679,469.65	488,574.40	508,759.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3	7.71	10.3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2.73	46.67	34.77

注：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1-7月份营业收入折算成全年后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苏美达集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5、7.71和6.8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5天、47天和53天。苏美达集团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上升，与贸易行业总体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同行业公司2013年至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江苏舜天	600287.SH	11.80	18.03	15.83

东方创业	600278.SH	13.67	21.86	20.19
汇鸿集团	600981.SH	8.94	8.46	9.27
厦门国贸	600755.SH	20.12	31.87	32.18
辽宁成大	600739.SH	4.31	6.98	8.92
兰生股份	600826.SH	15.63	29.16	56.58
如意集团	000626.SZ	117.51	138.01	137.28
物产中拓	000906.SZ	13.44	31.33	51.96
五矿发展	600058.SH	4.96	14.08	31.66
弘业股份	600128.SH	6.48	10.72	15.27
建发股份	600153.SH	25.36	30.87	30.78
浙江东方	600120.SH	6.79	13.81	18.21
众业达	002441.SZ	3.85	8.25	8.90
均值		19.45	27.96	33.62
中位数		11.80	18.03	15.83
苏美达集团		6.83	7.71	10.35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2、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1-9 月的周转率使用 201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苏美达集团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苏美达集团非大宗商品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苏美达集团非大宗商品贸易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77%、38.78%和 43.53%，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光伏组件、发电设备等产品，这些产品的销售信用周期相对较长，且构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部分。根据苏美达集团的统计，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61.71%和 59.16%。

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是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达到 28.52%、38.29%和 40.84%。在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中，苏美达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的进口付汇款和税金，相应增加了应收客户款项，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时，在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中，部分系苏美达集团进口医疗设备销售产生的应收客户尾款，该部分客户均为国内各类医院等医疗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合同款 10% 的尾款将在设备满足 1-2 年的正常使用期后进行支付。尽管由于客户均为医院，资信良好，不存在收回风险，但是该部分款项占用时间较长，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 苏美达集团基于国际贸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对于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7.09%、25.27% 和 28.10%。因为苏美达集团向海外客户提供了较长的信用期，对海外客户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苏美达集团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2、苏美达集团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1) 苏美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85,292.88	90.48	433,271.66	95.18	427,760.92	97.47
1-2 年	53,262.58	8.23	17,688.69	3.89	9,118.18	2.08
2-3 年	7,314.14	1.13	3,221.20	0.71	1,127.13	0.26
3-4 年	866.80	0.13	883.76	0.19	842.13	0.19
4-5 年	137.38	0.02	137.38	0.03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46,873.78	100.00	455,202.67	100.00	438,848.37	100.00

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97.47%、95.18% 和 90.48%；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8%、88.68%和 86.14%。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

(2) 苏美达集团信用政策

苏美达集团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针对不同的贸易板块，采取应收账款分类管理的方式。对于大宗商品贸易和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严格执行预付款制度，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20%。对于发电设备、动力工具、光伏组件和纺织服装的出口业务，苏美达集团采用自有评级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一般采用信用证收款、预收款结算或者赊销方式，目前苏美达集团出口业务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部分业务的信用周期视最终客户信用情况有所调整。

(3) 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对应收国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上述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0.5

1-2 年	1
2-3 年	8
3-4 年	15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明细表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873.78	95.20	4,242.93	0.66	642,630.85
其他组合	17,301.05	2.55			17,30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4.81	2.25	7,044.92	46.06	8,249.90
合计	679,469.65	100.00	11,287.85	1.66	668,181.8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5,292.88	2,926.46	0.50
1-2 年	53,262.58	532.63	1.00
2-3 年	7,314.14	585.13	8.00
3-4 年	866.80	130.02	15.00
4-5 年	137.38	68.69	50.00
合计	646,873.78	4,242.93	0.66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	17,301.05	-	-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华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5,632.95	5,130.49	91.08	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	1,729.58	524.58	30.33	预计可回收金额1,205.00万元
EST Italy S.r.l	389.08	367.27	94.40	该公司正在办理破产手续
IDEEMASUN energy GmbH等5家境外公司	134.53	67.26	50.00	多次向客户求偿未果
Vei Story EAD	416.18	108.14	25.98	投保信用险，索赔比例约70%
F&S solar concept GmbH等5家境外公司	1,570.52	314.10	20.00	投保信用险，索赔比例约80%
Montana Solar Energy Srl	5,245.50	524.55	10.00	高风险国别罗马尼亚考虑计提风险准备
Greentop Energy Systems S.A.	176.49	8.52	4.82	客户偿债能力较弱，仅能分期偿还，且不及时
合计	15,294.81	7,044.92	46.06	

(5) 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2015 年 8-12 月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679,469.65	459,832.20	67.68%

根据上述统计，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8-12 月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达 67.68%，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整体违约风险较小。

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来源于进口贸易中的付汇款、出口业务中处于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虽然上述业务回收期较长。但交易对方均为经常合作的贸易伙伴或资信度良好的公司，发生坏账概率较低。

综上，从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苏美达集团回款总体情况良好，相关债务人资信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概率较低。

(6) 苏美达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0.00	290.98	206.81
应收账款余额	679,469.65	488,574.40	508,759.69
占比 (%)	0.00	0.06	0.04

根据 2013 年及 2014 年的历史财务信息可以看出，2013 年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04%，2014 年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06%，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66%，大于历史应收账款核销比例。

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属于会计估计，会计估计是指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出的判断。根据苏美达集团的回款情况和历史核销比例来看，苏美达集团坏账计提合理。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苏美达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8	-4.12	35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71.26	7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1.25	4,410.71	2,54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53.15	1,072.78	94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12,493.39	-1,707.54	19,678.56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6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1.73	49.45	1,211.97
小计	15,969.90	4,256.55	24,817.8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120.51	1,550.65	6,515.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8,325.13	1,717.68	11,897.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24.27	988.22	6,404.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苏美达集团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15年1-7月	-	-	-
2014年	13,458.30	26,653.53	50.49
2013年	13,197.50	30,528.54	43.23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共实施过两次利润分配，有关情况如下：

2014年5月，经苏美达集团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批准，苏美达集团向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了13,197.50万元。

2015年5月，经苏美达集团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苏美达集团向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13,458.30万元。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营销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共有7名董事，3名监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马 坚	中国国籍，60岁，男，大学学历。1980年至2000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干部、所长助理、副所长；2000年至2007年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2007年至2012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至2014年任苏美达集团董事；2014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长。
杨永清	中国国籍，49岁，男，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轻纺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蔡济波	中国国籍，46岁，男，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五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董事。
焦捍洲	中国国籍，60岁，男，大学学历。1982年至1985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电工处业务员、第二业务处副处长；1995年至2002年任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
吕 伟	中国国籍，57岁，女，中专学历。1980年至1984年在机械部重矿局财务处工作；1984年至1998年任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至2013年任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
陈建军	中国国籍，57岁，男，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3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统计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7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副处长；1997年至2000年任江苏农垦计划处副处长；2000年至2011年任江苏农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江苏农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建国	中国国籍，49岁，男，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成套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党总支副书记。

(2) 监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沙 非	中国国籍，52岁，男，大学学历。1985年至2000年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质量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改革处处长、战略规划部企业改革处处长、资本运营

	部企业改革处处长；2005年至2009年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企业改革处处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至2011年任国机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经营发展部副部长；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监事会主席。
杨炳生	中国国籍，53岁，男，中共中央党校毕业。1981年至1999年任江苏省东辛农场金融中心主任、计划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1999年至2005年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3年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处级纪检员、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2014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监事。
杨国峰	中国国籍，42岁，男，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技术员；2006-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主任法务专员、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简历
蔡济波	其个人简历及主要经历情况见本节“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赵建国	其个人简历及主要经历情况见本节“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张治宇	中国国籍，59岁，男，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年至1993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经理；1994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进口分公司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贸易公司总经理；1995年到1998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口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技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田 鸣	中国国籍，58岁，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6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船舶公司副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船舶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船舶公司董事长。
张格领	中国国籍，58岁，男，双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财务处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处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处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处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

	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彭原璞	中国国籍，41岁，男，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5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机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机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永传	中国国籍，47岁，男，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成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成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姜琼	中国国籍，49岁，女，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辛中华	中国国籍，43岁，男，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07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2015年任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核心营销人员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发生流失的风险较小

1) 核心营销人员的范围及人数

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主要包括各主要业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事业部级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一线的具有丰富经验的部门经理。各公司人员如下：

序号	公司	核心营销人员人数
1	技贸公司	71
2	成套公司	11
3	五金公司	47

4	轻纺公司	76
5	机电公司	24
6	船舶公司	8
合计		233

2) 本次重组不改变苏美达集团与核心营销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国机集团和常林股份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同时，苏美达集团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产品，具体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等六家主要业务子公司开展。本次重组并不涉及苏美达集团下属六家业务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劳动关系的改变，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苏美达集团下属六家业务子公司与核心营销人员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不存在因为劳动合同关系的改变而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形，核心营销人员将按照已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职。

3)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继续保留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

90年代中期，国家外贸体制进入改革和深入发展的时期，国有外贸企业的人才外流问题开始逐步显现并愈发严峻，苏美达集团作为传统外贸企业的垄断地位被打破，面临一系列挑战和威胁。针对当时所面临的困境，苏美达集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特别基于江苏省当地外贸行业高度竞争和外贸人才高度流动的客观形势，苏美达集团于1998年实施了工会持股的相关政策。

2002年，苏美达集团经批准后组建了苏美达集团工会，苏美达集团骨干员工参与了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政策实施后，有力推进了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及“命运共同体”建设，增强了苏美达集团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能力；提升了企业的内在动力、活力、

凝聚力和公共积累意识；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贯彻落实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

同时，通过为企业员工，特别是为核心营销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使核心营销人员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不仅提高了核心营销人员的劳动干劲和热情，也使其同苏美达集团形成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提升了核心营销人员的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政策有效的避免了核心营销人员的流失。据苏美达集团统计，2013年至2015年，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的不断拓展，核心营销人员队伍稳定且不断壮大，近三年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共计13人，流失率仅为5.68%。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仍将维持有效的激励机制，保留原有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相关政策。因此，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将不会因为激励机制的变动而发生大幅变动。

综上，本次重组未改变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也未改变苏美达集团长期执行有效的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相关政策，员工所处工作环境和相应待遇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大幅变动，核心营销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

(2) 核心营销人员将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1) 目前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情况

序号	公司	无固定期限合同	中长期合同人数	短期合同人数
1	技贸公司	56	9	6
2	成套公司	8	3	-
3	五金公司	5	27	15
4	轻纺公司	8	68	-
5	机电公司	5	19	-
6	船舶公司	8	-	-
合计		90	126	21

注：中长期合同的合同期限为3-10年，短期合同的合同期限为3年以内。其中签订期限较短的合同人员均为近三年进入苏美达集团的相关人员，因工作业绩突出，被认定为核心营销人员。

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均同苏美达集团或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绝大多数的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同苏美达集团下属主要业务子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或中长期劳动合同，仅有 8.86% 的核心营销人员同苏美达集团签署了短期劳动合同。在约定的期限内，相关核心营销人员将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职。

2) 通过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增强核心营销人员忠诚度

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相关制度，核心营销人员个人的努力工作、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个人激励水平被紧密的联系到了一起。并且通过每年的动态调整，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所得取得的激励也同其个人付出和工作结果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形成了能进能退、能上能下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员工不断的为苏美达集团做出贡献。

在此过程中，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营销人员更是逐步形成了对苏美达集团强烈的归属感、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核心营销人员对苏美达集团的忠诚度大幅提升，有效的缓解了一般外贸企业通常较为严重的人员流失问题。

通过建立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苏美达集团以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大幅降低了核心营销人员的流失问题。

综上，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均已与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人员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职。同时，苏美达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富有竞争力的、能够充分体现员工个人付出的激励机制，有效的缓解了一般外贸企业通常较为严重的人员流失问题。

(3) 核心营销人员签订离职后的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

1) 部分核心营销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

苏美达集团及下属 6 家主要业务子公司已与部分核心营销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同时，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同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已经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未经苏美达集团同意，相关人员在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包括投资于)与苏美达集团同类的各类企业。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苏美达集团离职，离职后一定期限内，相关人员都不得到与苏美达集团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同时，相关人员都不得自办与苏美达集团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苏美达集团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在相关人员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苏美达集团将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相关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竞业限制期限内，若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苏美达集团有权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违约责任，向苏美达集团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并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归还苏美达集团。

2) 通过退出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退股延期取款安排保障了离职员工不损害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苏美达集团现有 99.13%的核心营销人员已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暂未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人员为新加入苏美达集团，暂未满足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条件的核心营销人员。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内部职工股募集及管理辦法》，持股职工出现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不再续签的情况，其参与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份额须全额退让，由苏美达集团工会或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其他受让方全额回购。

根据苏美达集团《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离职职工退让内部职工股所得款项，由其所在公司保管，三年后由所在公司一次性支付，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离职职工在职期间给苏美达集团造成的损失以及离职后因擅自使用苏美达集团商业秘密如客户、渠道、技术等给苏美达集团造成的损失，在其退让股权所得款项中直接扣除。离职职工三年期满后领取时，向所在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所在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到所在公司财务部领取。

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离职后，不能继续享受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相关安排和待遇，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其退让所持份额所得款项仍需由所在公司进行保管。通过此项安排，苏美达集团进一步避免了离职员工对苏美达集团可能产生

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了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综上，苏美达集团部分核心营销人员已同苏美达集团或其主要业务子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苏美达集团正在逐步推进同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此外，通过员工离职后退让所持有的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份额和延期领取退股款的安排，进一步避免了离职员工对苏美达集团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了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4) 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对苏美达集团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苏美达集团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以人力资本为核心投入，这些核心营销人员是苏美达集团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

为了能够尽量避免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对苏美达集团产生的影响，苏美达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四方面措施：

1) 通过竞业限制保障苏美达集团的利益不受损害

苏美达集团现有 99.13%的核心营销人员已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离职后，将不能继续享受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相关安排和待遇，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其退让内部职工股所得款项仍需由其所在公司进行保管。

通过以上安排，苏美达集团进一步避免了离职员工对苏美达集团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了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2) 建立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

苏美达集团通过自 1998 年起实行的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制度，有效的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苏美达集团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员工不断的为苏美达集团做出贡献，避免了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对苏美达集团产生的影响，保持了营销人员队伍的稳定。

同时，苏美达集团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也不断吸引着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苏美达集团，充实和壮大苏美达集团营销人员队伍，为苏美达集团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推进组织优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提升和扩充人才队伍

多年来，苏美达集团重视营销人员培养，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员培养机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形成了一只稳定、高效的营销人员队伍，有力保障了苏美达集团业务的发展。

同时，苏美达集团未来将继续改革优化组织和人力资源体系，以战略为导向，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强化关键组织功能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苏美达集团将继续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优化制度安排，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培养挖掘更多优秀的人才。

通过组织优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苏美达集团将不断优化现有人力资源结构，并通过不断的培养，继续提升和扩充专业化人才队伍，保障营销人员队伍的稳健发展，为苏美达集团未来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 通过内部信息化建设，整合客户资源，避免营销人员流失导致客户资源损失

苏美达集团建立了专门的客户管理系统，首先将客户详细信息进行整理和归集，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其他征信机构进一步获取相关客户信息，并对客户历史交易数据、未来订单量等各项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的统筹分析和管理，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让客户转变为苏美达集团的长期客户，避免由于营销人员的流失导致客户资源的流失。

二、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一) 技贸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2,000 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营业执照号：320000000012887
 税务登记证号：苏国税直登字 3200027040497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70404972-6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经济、商品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9 年 3 月，技贸公司设立

1999 年 3 月 12 日，技贸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44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3 月 9 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 2-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9 日止，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44.00	36.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6.00	29.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9年7月，技贸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增资96万元、70万元和34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3）1999年12月，技贸公司第一次更名

1999年12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6日，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0年6月，技贸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 444.56 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 180 万元，货币出资 264.56 万元。

2000 年 4 月 26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 5-2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19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44.56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1,044.5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44.56 万元。

2000 年 6 月 5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17.82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61.14	25.00%
合计	1,044.56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1 年 2 月，技贸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1 月 19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以部分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 52.23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增 96.99 万元。

2001 年 2 月 14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1）第 5-0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49.23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1,373.9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93.78 万元，资本公积 180.22 万元。

2001 年 2 月 21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17.82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8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58.13	30.00%
合计	1,193.78	100.00%

(6) 2001年5月，技贸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1年5月14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1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5月30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3年2月，技贸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75.95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17.82	35.00%
合计	1,193.78	100.00%

(8) 2003年8月，技贸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193.78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由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4.04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

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18 万元。

2003 年 7 月 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3）第 3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2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8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20.00	35.00%
合计	1,200.00	100.00%

（9）2004 年 3 月，技贸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6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3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3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4）第 3-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29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2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75.00	6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7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0) 2005年2月，技贸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500万元。

2005年1月2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5）第3-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5年2月5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30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2005年4月，技贸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2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1,300万元出资额中的921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治宇160万元、陈杨毅70万元、王晶65万元、赵维林82万元、史磊70万元、刘晶65万元、苏显文30万元、欧卫国40万元、刘波46万元、胡海净65万元、缪瑛56万元、高开升56万元、朱剑56万元、陆裕庆30万元、陈杰30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28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79.00	18.95%
张治宇	160.00	8.00%
赵维林	82.00	4.10%
陈杨毅	70.00	3.50%
史磊	70.00	3.50%
刘晶	65.00	3.25%
王晶	65.00	3.25%
胡海净	65.00	3.25%
高开升	56.00	2.80%
朱剑	56.00	2.80%
缪瑛	56.00	2.80%
刘波	46.00	2.30%
欧卫国	40.00	2.00%
苏显文	30.00	1.50%
陆裕庆	30.00	1.50%
陈杰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12) 2006年3月，技贸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胡海净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6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3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付伟8万元、石雪24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胡海净、付伟和石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

币出资 350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224 万元，张治宇等十六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 426 万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 3-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6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及张治宇等十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2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05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636.00	21.20%
张治宇	240.00	8.00%
赵维林	130.00	4.33%
史磊	110.00	3.67%
刘晶	80.00	2.67%
高开升	80.00	2.67%
陈杨毅	75.00	2.50%
王晶	75.00	2.50%
付伟	75.00	2.50%
欧卫国	70.00	2.33%
朱剑	70.00	2.33%
缪瑛	70.00	2.33%
石雪	65.00	2.17%
刘波	48.00	1.60%
陈杰	45.00	1.50%
陆裕庆	45.00	1.50%
苏显文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13）2007 年 3 月，技贸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陈杨毅、史磊、王晶、高开升和石雪，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75万元、20万元、19万元、80万元和20万元合计214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127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胡海净70万元、张伟55万元和刘波2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陈杨毅、史磊、王晶、高开升、石雪、胡海净、张伟和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70万元，张治宇等8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130万元。

2007年3月5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14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和张治宇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07年3月21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2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723.00	22.59%
张治宇	304.00	9.50%
赵维林	160.00	5.00%
史磊	90.00	2.81%
刘晶	80.00	2.50%
朱剑	80.00	2.50%
缪瑛	80.00	2.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付伟	80.00	2.50%
欧卫国	75.00	2.34%
胡海净	70.00	2.19%
王晶	56.00	1.75%
张伟	55.00	1.72%
刘波	50.00	1.56%
陈杰	48.00	1.50%
陆裕庆	48.00	1.50%
石雪	45.00	1.41%
苏显文	36.00	1.13%
合计	3,2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 2008年3月，技贸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张治宇、刘晶、王晶、苏显文、陈杰、陆裕庆和石雪，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304万元、80万元、56万元、36万元、48万元、48万元和45万元合计617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史磊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83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陈朱涛18万元、陆韻丽25万元和魏薇40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张治宇、刘晶、王晶、苏显文、陈杰、陆裕庆、石雪、史磊、陈朱涛、陆韻丽和魏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578.51万元认购2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448.34万元认购217万元出资额，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626.03万元认购303万元出资额。

2008年2月2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9）第3-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3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8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84.00	37.1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00.00	35.00%
赵维林	200.00	5.00%
缪瑛	120.00	3.00%
胡海净	120.00	3.00%
朱剑	100.00	2.50%
欧卫国	100.00	2.50%
张伟	86.00	2.15%
史磊	80.00	2.00%
付伟	80.00	2.00%
陈朱涛	65.00	1.63%
魏薇	65.00	1.63%
刘波	50.00	1.25%
陆韻丽	50.00	1.25%
合计	4,000.00	100.00%

（15）2009 年 3 月，技贸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部分出资额 1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锋 50 万元、赵苓 50 万元和刘震 50 万元；原股东朱剑、史磊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0 万元、3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周锋、赵苓、刘震、朱剑、史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969.57 万元认购 42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 812.59 万元认购 352 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 988.04 万元认购 428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2 月 11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3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82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766.00	33.96%
赵维林	260.00	5.00%
胡海净	180.00	3.46%
欧卫国	150.00	2.88%
缪瑛	135.00	2.60%
张伟	130.00	2.50%
陆韻丽	110.00	2.12%
付伟	95.00	1.83%
陈朱涛	95.00	1.83%
魏薇	85.00	1.63%
刘波	70.00	1.35%
周锋	68.00	1.31%
赵苓	68.00	1.31%
刘震	68.00	1.31%
朱剑	50.00	0.96%
史磊	50.00	0.96%
合计	5,200.00	100.00%

(16) 2010年2月，技贸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缪瑛、魏薇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35万元、15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石雪68万元和史磊28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石雪、史磊、缪瑛、魏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1,465.51万元认购63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1,565.53万元认购673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1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1,156.12万元认购497万元出资额。

2010年2月5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5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45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439.00	34.84%
赵维林	280.00	4.00%
胡海净	250.00	3.57%
欧卫国	205.00	2.93%
史磊	205.00	2.93%
张伟	185.00	2.64%
陆韻丽	150.00	2.14%
陈朱涛	138.00	1.9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付伟	128.00	1.83%
刘波	90.00	1.29%
周锋	90.00	1.29%
赵苓	90.00	1.29%
刘震	90.00	1.29%
石雪	90.00	1.29%
魏薇	70.00	1.00%
朱剑	50.00	0.71%
合计	7,000.00	100.00%

（17）2011年3月，技贸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魏薇、石雪、付伟、周锋和刘震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70万元、10万元、28万元、5万元和5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韩宇锋126万元、张彦105万元和朱剑5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张彦、韩宇锋、朱剑、刘震、周锋、付伟、石雪、魏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2,858.00万元认购1,0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3,769.83万元认购1,385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9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1,537.87万元认购565万元出资额。

2011年3月2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1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1年3月24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824.00	38.24%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500.00	35.00%
胡海净	320.00	3.20%
史磊	320.00	3.20%
赵维林	290.00	2.90%
欧卫国	270.00	2.70%
张伟	240.00	2.40%
陆韻丽	200.00	2.00%
陈朱涛	170.00	1.70%
韩宇锋	126.00	1.26%
赵苓	115.00	1.15%
张彦	105.00	1.05%
付伟	100.00	1.00%
刘波	90.00	0.90%
周锋	85.00	0.85%
刘震	85.00	0.85%
朱剑	80.00	0.80%
石雪	80.00	0.80%
合计	10,000.00	100.00%

（18）2012年2月，技贸公司第十三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增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7,870.87万元认购2,4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8,998.49万元认购2,801万元出资额，韩宇锋以货币资金2.71万元认购0.84万元出资额，付伟以52.64万元货币出资认购16.38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15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未分配利润5,563.49万元转增实收资本1,731.77万元。

2012年2月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

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十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方式；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6,625.00	38.97%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5,950.00	35.00%
胡海净	500.00	2.94%
史磊	500.00	2.94%
赵维林	470.00	2.76%
欧卫国	470.00	2.76%
张伟	420.00	2.47%
陆韻丽	380.00	2.24%
陈朱涛	300.00	1.76%
韩宇锋	270.00	1.59%
付伟	230.00	1.35%
赵苓	210.00	1.24%
张彦	160.00	0.94%
刘波	110.00	0.65%
周锋	110.00	0.65%
石雪	110.00	0.65%
朱剑	100.00	0.59%
刘震	85.00	0.50%
合计	17,000.00	100.00%

（19）2013 年 3 月，技贸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四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伟、陆韻丽、刘波、朱剑、周锋、刘震、石雪和张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 万元、20 万元、110 万元、100 万元、110 万元、85 万元、110 万元和 160 万元转让给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苏美达集团工

会已分别与张彦、刘波、朱剑、刘震、陆韻丽、张伟和石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增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3,378.17 万元认购 1,050 万元出资额，苏美达集团工会以 5,179.85 万元认购 1,610 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 7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未分配利润 1,093.88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34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苏美达集团、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赵维林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方式；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8,950.00	44.75%
苏美达集团	7,000.00	35.00%
胡海净	560.00	2.80%
史磊	560.00	2.80%
赵维林	520.00	2.60%
欧卫国	520.00	2.60%
张伟	400.00	2.00%
陆韻丽	360.00	1.80%
陈朱涛	360.00	1.80%
韩宇锋	270.00	1.35%
付伟	270.00	1.35%
赵苓	230.00	1.15%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 2013年5月，技贸公司第三次更名

2013年4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技贸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 2014年4月，技贸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十五次增资

2014年1月24日，经技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欧卫国、陆韻丽、韩宇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0万元、160万元、70万元转让给苏美达集团工会；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芮安270万元、夏军平240万元。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韩宇锋、欧卫国、陆韻丽、芮安、夏军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8,700万元增加至9,23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7,000万元增加至7,350万元，张伟出资额从400万元增加至470万元，陈朱涛出资额从36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赵苓出资额从230万元增加至240万元。

2014年4月2日，技贸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技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9,230.00	43.95%
苏美达集团	7,350.00	35.00%
史磊	560.00	2.67%
胡海净	560.00	2.67%
赵维林	520.00	2.48%
欧卫国	490.00	2.33%
张伟	470.00	2.24%
陈朱涛	400.00	1.90%
芮安	270.00	1.2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付伟	270.00	1.29%
夏军平	240.00	1.14%
赵苓	240.00	1.14%
韩宇锋	200.00	0.95%
陆韻丽	200.00	0.95%
合计	21,000.00	100.00%

（22）2015年3月，技贸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动、第十六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技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欧卫国、陆韻丽、韩宇锋、付伟和芮安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90万元、200万元、14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转让给苏美达集团工会；同意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维林40万元、刘震240万元、金宝220万元、陈志钢120万元、周锋220万元、孙忠卫220万元、高志伟55万元。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欧卫国、陆韻丽、韩宇锋、付伟、芮安、赵维林、刘震、金宝、陈志钢、周锋、孙忠卫、高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技贸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8,605万元增加至9,255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7,350万元增加至7,7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技贸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技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9,255.00	42.07%
苏美达集团	7,700.00	35.00%
赵维林	560.00	2.55%
史磊	560.00	2.55%
胡海净	560.00	2.55%
张伟	470.00	2.13%
欧卫国	400.00	1.82%
陈朱涛	400.00	1.8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苓	240.00	1.09%
付伟	240.00	1.09%
芮安	240.00	1.09%
夏军平	240.00	1.09%
刘震	240.00	1.09%
金宝	220.00	1.00%
周锋	220.00	1.00%
孙忠卫	220.00	1.00%
陈志钢	120.00	0.54%
韩宇锋	60.00	0.27%
高志伟	55.00	0.25%
合计	2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技贸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1,744.33	948,490.04	971,833.44
负债总额	951,712.22	837,072.65	859,462.77
所有者权益	100,032.11	111,417.38	112,37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641.88	111,120.68	112,027.4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42,288.96	2,730,264.76	3,092,234.82
营业利润	35,368.32	56,317.75	62,858.72
利润总额	36,669.08	56,943.53	66,521.28
净利润	27,492.34	42,645.31	49,42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355.20	42,413.30	49,267.11
综合收益总额	27,441.43	42,608.62	49,401.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成套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7,200万元
实收资本：7,2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金永传
营业执照号：320000000010969
税务登记证号：苏国税直字320002134780225号
组织机构代码：13478022-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机械、成套设备及建筑材料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二手车进出口贸易，酒类进出口，机电产品及配件、电气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产品及配件、管件及管道配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通信线路、石油、化工、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的销售、安置安装，工程项目咨询与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成套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成套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722-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

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 年 5 月，成套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 年 2 月 20 日，经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 220 万元中的 20 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8 日，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1999 年 6 月，成套公司第二次更名

1999 年 4 月 5 日，经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9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

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1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9年7月，成套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成套公司199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额从180万元增加到24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出资额从80万元增加到15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从140万元增加到21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6月30日止，成套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00年6月，成套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成套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384.56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120.00万元，货币出资264.56万元。

2000年4月21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成套公司增加投入资本384.56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984.5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984.56万元。

2000年6月7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93.82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6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46.14	25.00%
合计	984.56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1年2月，成套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成套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成套公司增资扩股，由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以部分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49.23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增91.42万元。增资扩股后，成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25.21万元。

2001年2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5-0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9日止，成套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40.65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297.0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25.21万元，资本公积171.83万元。

2001年2月2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93.82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8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37.57	30.00%
合计	1,125.21	100.00%

（7）2003年2月，成套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成套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套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

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31.39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93.82	35.00%
合计	1,125.21	100.00%

(8) 2003年8月，成套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成套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125.21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增加部分24.79万元由以下组成：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16.11万元出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8.68万元出资。

2003年7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9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7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2003年8月15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47.5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02.50	35.00%
合计	1,150.00	100.00%

(9) 2005年2月，成套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成套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增加到1,44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29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40 万元。

2005 年 2 月 4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36.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04.00	35.00%
合计	1,440.00	100.00%

（10）2005 年 3 月，成套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6 日，经成套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将注册资本由 1,440 万元增加到 1,960 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 52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 3-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6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0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274.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86.00	35.00%
合计	1,960.00	100.00%

（11）2005 年 4 月，成套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成套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所持成套公司 1,274 万元出资额中的 733.04

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永传 196 万元、王庄林 88.20 万元、李勇前 54.88 万元、唐标 58.80 万元、高曙光 88.20 万元、张红星 54.88 万元、王爱明 54.88 万元、郑倩 39.20 万元、沈洪 39.20 万元、田政 29.40 万元、陈杰 29.40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28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86.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40.96	27.60%
金永传	196.00	10.00%
高曙光	88.20	4.50%
王庄林	88.20	4.50%
唐标	58.80	3.00%
张红星	54.88	2.80%
王爱明	54.88	2.80%
李勇前	54.88	2.80%
郑倩	39.20	2.00%
沈洪	39.20	2.00%
田政	29.40	1.50%
陈杰	29.40	1.50%
合计	1,960.00	100.00%

(12) 2006 年 3 月，成套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21 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中的 42.48 万元，转让给成套公司原股东中的高曙光 12.30 万元、王庄林 12.30 万元、唐标 17.88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高曙光、王庄林、唐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960 万元增加至 2,010 万元，增加部分 50 万元由以下组成：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7.50 万元；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合计出资 32.50 万元。

2006年2月1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3-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8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和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10万元。

2006年3月22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03.5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98.48	24.80%
金永传	201.00	10.00%
高曙光	100.50	5.00%
王庄林	100.50	5.00%
唐标	80.40	4.00%
张红星	56.28	2.80%
王爱明	56.28	2.80%
李勇前	56.28	2.80%
沈洪	56.28	2.80%
郑倩	40.20	2.00%
田政	30.15	1.50%
陈杰	30.15	1.50%
合计	2,010.00	100.00%

（13）2007年3月，成套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高曙光、郑倩分别将持有的成套公司部分出资额37.2万元和40.2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郑倩将持有的成套公司全部出资额40.2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成套公司部分出资额69.36万元转让给成套公司新股东叶炬和原股东沈洪持有；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高曙光、郑倩、叶炬和沈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增加至 2,110 万元，增加部分 100 万元，由以下部分组成：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出资 9.21 万元，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55.79 万元。

2007 年 3 月 9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 3-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11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9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738.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515.73	24.44%
金永传	211.00	10.00%
王庄林	105.50	5.00%
唐标	84.40	4.00%
叶炬	66.63	3.16%
张红星	65.41	3.10%
王爱明	65.41	3.10%
李勇前	65.41	3.10%
沈洪	65.41	3.10%
高曙光	63.30	3.00%
田政	31.65	1.50%
陈杰	31.65	1.50%
合计	2,11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2008 年 3 月，成套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8年1月29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成套公司原股东陈杰、田政将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合计63.50万元，转让给成套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成套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的成套公司部分出资额30.43万元，分别转让给成套公司原股东高曙光股权3.80万元、张红星股权3.80万元、王爱明股权3.80万元、李勇前股权8.23万元、叶炬股权7.01万元、沈洪股权3.80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1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738.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548.60	26.00%
金永传	211.00	10.00%
王庄林	105.50	5.00%
唐标	84.40	4.00%
李勇前	73.64	3.49%
叶炬	73.64	3.49%
张红星	69.21	3.28%
王爱明	69.21	3.28%
沈洪	69.21	3.28%
高曙光	67.10	3.18%
合计	2,110.00	100.00%

(15) 2009年3月，成套公司第九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11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490万元，由以下部分组成：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66.32万元，认购171.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146.16万元，认购94.12万元出资额；股东金永传等9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348.44万元，认购224.38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1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91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642.72	24.72%
金永传	260.00	10.00%
王庄林	130.00	5.00%
唐标	104.00	4.00%
李勇前	96.20	3.70%
王爱明	93.60	3.60%
叶炬	93.60	3.60%
沈洪	91.00	3.50%
张红星	91.00	3.50%
高曙光	87.88	3.38%
合计	2,600.00	100.00%

（16）2010 年 2 月，成套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股东金永传、王庄林的出资额，其中：金永传转让 3.5 万元出资额，王庄林转让 13.15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金永传和王庄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到 2,8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3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王爱明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8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997.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709.65	24.90%
金永传	256.50	9.00%
王庄林	116.85	4.10%
唐标	116.85	4.10%
王爱明	116.85	4.10%
李勇前	111.15	3.90%
叶炬	111.15	3.90%
张红星	108.30	3.80%
沈洪	108.30	3.80%
高曙光	96.90	3.40%
合计	2,850.00	100.00%

(17) 2011 年 3 月，成套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股东高曙光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 63.40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高曙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2,850 万元增加到 3,3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35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72.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896.13	26.75%
金永传	268.00	8.00%
王爱明	152.43	4.55%
唐标	142.38	4.25%
王庄林	142.38	4.25%
李勇前	137.35	4.10%
叶炬	137.35	4.10%
张红星	134.00	4.00%
沈洪	134.00	4.00%
高曙光	33.50	1.00%
合计	3,350.00	100.00%

（18）2012年2月，成套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股东高曙光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33.5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高曙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3,35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

2012年2月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3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0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108.00	27.70%
金永传	320.00	8.00%
王爱明	184.00	4.60%
唐标	170.00	4.25%
王庄林	170.00	4.25%
李勇前	164.00	4.10%
叶炬	164.00	4.10%
张红星	160.00	4.00%
沈洪	160.00	4.00%
合计	4,000.00	100.00%

(19) 2013年2月，成套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自然人沈洪、叶炬、张红星、王庄林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160万元、164万元、160万元、170万元。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沈洪、叶炬、张红星、王庄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2013年2月2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19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及金永传等四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3月19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201.00	44.02%
苏美达集团	1,750.00	35.00%
金永传	400.00	8.00%
王爱明	239.00	4.78%

唐标	205.00	4.10%
李勇前	205.00	4.1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 2014年4月，成套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7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2,201万元增加至2,586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1,75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金永传出资额从400万元增加至480万元；王爱明出资额从239万元增加至288万元；李勇前出资额从205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唐标出资额从205万元增加至246万元。

2014年4月17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586.00	43.10%
苏美达集团	2,100.00	35.00%
金永传	480.00	8.00%
李勇前	300.00	5.00%
王爱明	288.00	4.80%
唐标	246.00	4.10%
合计	6,000.00	100.00%

(21) 2015年3月，成套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7,2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2,586万元增加至3,117.6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2,100万元增加至2,520万元；金永传出资额从480万元增加至576万元；李勇前出资额从300万元增加至360万元；王爱明出资额从288万元增加至345.60万元；唐标出资额从246万元增加至280.80万元。

2015年3月1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3,117.60	43.30%
苏美达集团	2,520.00	35.00%
金永传	576.00	8.00%
李勇前	360.00	5.00%
王爱明	345.60	4.80%
唐标	280.80	3.90%
合计	7,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成套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557.33	139,341.59	121,586.93
负债总额	198,940.47	116,548.69	104,137.59
所有者权益	22,616.86	22,792.91	17,4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16.86	22,792.91	17,449.3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3,587.82	194,436.45	141,172.21
营业利润	9,734.77	13,866.93	9,891.70
利润总额	10,213.91	14,078.71	9,930.05
净利润	7,682.99	10,545.26	7,44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82.99	10,545.26	7,447.55
综合收益总额	7,682.99	10,545.26	7,447.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五金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住 所：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 刘楷

营业执照号： 320000000010993

税务登记证号： 苏国税直登字 32000213477771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3477771-2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林业机械、农业机械、家用电器、智能化割草机、清洗机、干湿吸尘器、烘干吹干机及其零部件和模具、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工业、家用机器人、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五金制品、电动工具、手工具、农具、量刃具、轴承基础件、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工具工程技术研发、检测，动力机械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动力机械、发电机、新能源电力、机械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新能源科技研发，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集成，中餐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五金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五金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 1998年5月，五金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220万元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8日，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 1999年7月，五金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额从180万元增加到24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出资额从80万元增加到15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从140万元增加到21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7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0年6月，五金公司第二次更名、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股东各方同比例追加投资622.64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300万元，货币出资322.64万元。

2000年4月2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五金公司增加投入资本622.6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222.6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22.64万元。

2000年6月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89.06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9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05.66	25.00%
合计	1,222.64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1年1月，五金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五金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五金公司增资扩股，由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以部分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61.13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增113.53万元。

2001年2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5-0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9日止，五金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74.66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808.2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397.30万元，资本公积410.96万元。

2001年2月21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89.06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06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19.19	30.00%
合计	1,397.30	100.00%

（6）2003年2月，五金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五金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金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集团工会	908.25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89.06	35.00%
合计	1,397.30	100.00%

(7) 2003年8月，五金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五金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397.3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102.70万元，由以下组成：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66.75万元出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35.94万元出资。

2003年7月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9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3年8月14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7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8) 2004年3月，五金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4年1月16日，经五金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双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20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1,700万元。

2004年2月2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4）第3-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月29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

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2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0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95.00	35.00%
合计	1,700.00	100.00%

（9）2005 年 2 月，五金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4 日，经五金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 1,7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 8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 3-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26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5 日，五金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62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875.00	35.00%
合计	2,500.00	100.00%

（10）2005 年 4 月，五金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五金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持有的五金公司 1,62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62.50 万元，分别转让给蔡济波 250 万元、杨桂喜 150 万元、钱中明 62.50 万元、陆春晖 62.50 万元、赵兴国 87.50 万元、王敏 37.50 万元、欧云龙 31.25 万元、李健 62.50 万元、孙建华 50 万元、刘楷 125 万元、孙力 31.25 万元、吴玉华 37.50 万

元、李小鹏 37.20 万元、陈杰 37.50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28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875.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62.50	22.50%
蔡济波	250.00	10.00%
杨桂喜	150.00	6.00%
刘楷	125.00	5.00%
赵兴国	87.50	3.50%
钱中明	62.50	2.50%
陆春晖	62.50	2.50%
李健	62.50	2.50%
孙建华	50.00	2.00%
王敏	37.50	1.50%
吴玉华	37.50	1.50%
李小鹏	37.50	1.50%
陈杰	37.50	1.50%
孙力	31.25	1.25%
欧云龙	31.25	1.25%
合计	2,500.00	100.00%

(11) 2006 年 3 月，五金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21 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赵兴国将持有的五金公司部分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五金公司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与赵兴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45 万元；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242.4 万元；蔡济波等

十三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212.6 万元。

2006 年 2 月 21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 3-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蔡济波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12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6.00	25.19%
蔡济波	304.00	9.50%
杨桂喜	176.00	5.50%
刘楷	160.00	5.00%
赵兴国	86.40	2.70%
孙建华	67.60	2.11%
钱中明	67.20	2.10%
陆春晖	67.20	2.10%
李健	67.20	2.10%
吴玉华	57.60	1.80%
王敏	48.00	1.50%
李小鹏	48.00	1.50%
陈杰	48.00	1.50%
欧云龙	38.40	1.20%
孙力	38.40	1.20%
合计	3,200.00	100.00%

(12) 2007 年 2 月，五金公司第八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1 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以下部分组成：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 万

元；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277.60 万元；蔡济波等十四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372.4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3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 3-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蔡济波等十四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实收资本 4,2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5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7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083.60	25.80%
蔡济波	420.00	10.00%
杨桂喜	231.00	5.50%
刘楷	210.00	5.00%
赵兴国	96.60	2.30%
孙建华	88.20	2.10%
钱中明	84.00	2.00%
陆春晖	84.00	2.00%
李健	84.00	2.00%
吴玉华	75.60	1.80%
李小鹏	63.00	1.50%
陈杰	63.00	1.50%
王敏	54.60	1.30%
欧云龙	50.40	1.20%
孙力	42.00	1.00%
合计	4,2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3) 2008年6月，五金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蔡济波、钱中明、陆春晖、李健、李小鹏、陈杰将持有的五金公司全部出资额合计798万元，转让给五金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其中：蔡济波转让420万元，钱中明、陆春晖和李健分别转让84万元，陈杰和李小鹏分别转让63万元。五金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的部分出资额34.92万元、42万元分别转让给五金公司原股东杨桂喜、刘楷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蔡济波、钱中明、李小鹏、陈杰、陆春晖、杨桂喜、刘楷和李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至4,700万元，其增加的500万元，由以下组成：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88.34万元，认购175万元出资额；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78.30万元，认购260.60万元出资额；刘楷等七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42.90万元，认购64.40万元出资额。

2008年3月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3-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刘楷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万元，实收金额人民币4,700万元。

2008年6月26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065.28	43.94%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645.00	35.00%
杨桂喜	265.92	5.66%
刘楷	258.50	5.50%
赵兴国	108.10	2.30%
孙建华	108.10	2.30%

吴玉华	84.60	1.80%
王敏	61.10	1.30%
欧云龙	56.40	1.20%
孙力	47.00	1.00%
合计	4,700.00	100.00%

(14) 2009年3月，五金公司第十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800万元，由以下组成：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35.04万元，认购2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928.56万元，认购409.42万元出资额；杨桂喜等5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250.80万元，认购110.58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1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6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刘楷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实收资本5,500万元。

2009年3月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474.70	44.9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25.00	35.00%
杨桂喜	310.80	5.65%
刘楷	310.80	5.65%
赵兴国	110.00	2.00%
孙建华	110.00	2.00%
吴玉华	84.60	1.54%
欧云龙	66.00	1.20%
王敏	61.10	1.11%
孙力	47.00	0.85%
合计	5,500.00	100.00%

(15) 2009年11月，五金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9年11月16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孙力将持有的五金公司全部出资额47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工会持有。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工会与孙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30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521.70	45.8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25.00	35.00%
杨桂喜	310.80	5.65%
刘楷	310.80	5.65%
赵兴国	110.00	2.00%
孙建华	110.00	2.00%
吴玉华	84.60	1.54%
欧云龙	66.00	1.20%
王敏	61.10	1.11%
合计	5,500.00	100.00%

(16) 2010年2月，五金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6,200万元。

2010年2月8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桂喜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实收资本6,2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849.34	45.96%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170.00	35.00%
杨桂喜	353.83	5.71%
刘楷	353.83	5.71%
赵兴国	124.00	2.00%
孙建华	110.00	1.77%
吴玉华	95.00	1.53%
欧云龙	80.00	1.29%
王敏	64.00	1.03%
合计	6,200.00	100.00%

(17) 2010年11月，五金公司第三次更名

2010年10月15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名称更改为“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2010年12月，五金公司第四次更名

2010年12月9日，经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更改为“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 2011年3月，五金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欧云龙持有的五金公司出资额1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欧云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6,200万元增加至7,200万元。

2011年3月1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1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桂喜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实收资本 7,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304.61	45.9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520.00	35.00%
刘楷	443.34	6.15%
杨桂喜	425.40	5.91%
赵兴国	146.83	2.04%
孙建华	110.00	1.53%
吴玉华	109.82	1.53%
王敏	70.00	0.97%
欧云龙	70.00	0.97%
合计	7,200.00	100.00%

(20) 2012 年 2 月，五金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杨桂喜等七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五金公司出资额合计 1,375.39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杨桂喜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 7,200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4,875.00	6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625.00	35.00%
合计	7,500.00	100.00%

(21) 2013年3月，五金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到8,200万元。

2013年2月2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9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万元，实收资本8,2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5,330.00	65.00%
苏美达集团	2,870.00	35.00%
合计	8,2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2) 2015年3月，五金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8,200万元增加为9,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5,330万元增加至5,85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2,870万元增加至3,150万元。

2015年3月10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5,850.00	65.00%
苏美达集团	3,150.00	35.00%
合计	9,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五金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5,867.28	419,334.24	289,477.66
负债总额	456,393.67	388,956.03	257,705.09
所有者权益	29,473.61	30,378.21	31,77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17.19	28,732.72	30,975.2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8,162.21	311,326.09	282,319.80
营业利润	2,002.98	6,298.89	12,370.47
利润总额	3,242.02	6,652.41	11,934.63
净利润	4,034.84	5,224.57	9,7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23.91	4,844.43	9,707.02
综合收益总额	4,034.84	5,224.57	9,759.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轻纺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5,800万元
 实收资本：15,8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营业执照号： 320000000010985
 税务登记证号： 苏国税直字 32000213478051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3478051-6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服装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纺织品、纺织原料、工艺品及饰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12 月，轻纺公司设立

1997 年 12 月 26 日，轻纺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34797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12 月 23 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 1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23 日止，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 年 5 月，轻纺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 年 2 月 20 日，经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轻纺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将原出资 220 万元中的 20 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

口集团公司工会，20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8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1999 年 7 月，轻纺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6 月 15 日，经轻纺公司 1999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1999 年 6 月 30 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 1999 第（1-1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轻纺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变更为 6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 万元。

1999 年 7 月 30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00 年 4 月，轻纺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5 日，经轻纺公司 2000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

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 533.84 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 240 万元，货币出资 293.84 万元。

2000 年 4 月 24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 5-2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19 日止，轻纺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533.84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1,133.8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33.84 万元。

2000 年 6 月 5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53.54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84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83.46	25.00%
合计	1,133.84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1 年 2 月，轻纺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1 月 19 日，经轻纺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轻纺公司增资扩股，由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分别以未分配利润 56.69 万元和 105.29 万元转增股本。

2001 年 2 月 14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第 5-01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轻纺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61.98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变更为 1,555.3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95.82 万元，资本公积 259.49 万元。

2001 年 2 月 22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53.54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3.54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88.74	30.00%

合计	1,295.82	100.00%
----	----------	---------

(6) 2003年2月，轻纺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轻纺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轻纺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42.28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53.54	35.00%
合计	1,295.82	100.00%

(7) 2003年7月，轻纺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轻纺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295.82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由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197.72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6.46万元。

2003年7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9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4.1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2003年8月22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04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60.00	35.00%

合计	1,600.00	100.00%
----	----------	---------

(8) 2005年2月，轻纺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轻纺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67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1,07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5)第3-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7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70万元。

2005年2月4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735.5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934.50	35.00%
合计	2,670.00	100.00%

(9) 2005年4月，轻纺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2日，经轻纺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轻纺公司1,735.50万元出资额中的1,142.82万元分别转让给杨永清267万元、周忠根109.30万元、朱玉75.30万元、吴伟锋91.56万元、顾琰77.73万元、范雯烨101万元、林学虎115.57万元、王申涛127.56万元、何隽97.70万元、胡晓兰40.05万元、陈杰40.05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28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934.5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92.68	22.20%

杨永清	267.00	10.00%
王申涛	127.56	4.78%
林学虎	115.57	4.33%
周忠根	109.30	4.09%
范雯烨	101.00	3.78%
何隽	97.70	3.66%
吴伟锋	91.56	3.43%
顾琰	77.73	2.91%
朱玉	75.30	2.82%
胡晓兰	40.05	1.50%
陈杰	40.05	1.50%
合计	2,670.00	100.00%

(10) 2006年3月，轻纺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67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290.5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261.60万元，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277.90万元。

2006年2月2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3-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14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3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2006年3月21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225.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54.28	24.41%
杨永清	350.00	10.00%
王申涛	179.56	5.13%
林学虎	137.57	3.93%

周忠根	124.30	3.55%
范文焯	121.00	3.46%
何隽	119.70	3.42%
吴伟锋	109.56	3.13%
顾琰	91.73	2.62%
朱玉	82.30	2.35%
陈杰	52.50	1.50%
胡晓兰	52.50	1.50%
合计	3,500.00	100.00%

(11) 2007年3月，轻纺公司第七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525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488万元，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487万元。

2007年2月2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25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07年3月16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75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342.28	26.85%
杨永清	500.00	10.00%
王申涛	289.56	5.79%
林学虎	157.57	3.15%
范雯焯	151.00	3.02%
周忠根	149.30	2.99%

何隽	144.70	2.89%
吴伟锋	144.56	2.89%
朱玉	114.30	2.29%
顾琰	106.73	2.13%
陈杰	75.00	1.50%
胡晓兰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2) 2007年10月，轻纺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7年9月30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顾琰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56.73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与顾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69.14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234.2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5.27万元，胡晓兰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429.67万元。

2007年10月24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古化等六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69.1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669.14万元，实收资本5,669.14万元。

2007年10月29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84.2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04.28	24.77%
杨永清	500.00	8.82%
王申涛	289.56	5.11%
古化	228.24	4.03%

林学虎	157.57	2.78%
范雯烨	151.00	2.66%
周忠根	149.30	2.63%
何隽	144.70	2.55%
吴伟锋	144.56	2.55%
朱玉	114.30	2.02%
覃卿	94.30	1.66%
陈杰	85.04	1.50%
胡晓兰	85.04	1.50%
顾琰	50.00	0.88%
徐光耀	49.13	0.87%
徐兵	37.92	0.67%
合计	5,669.14	100.00%

(13) 2008年3月，轻纺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陈杰、胡晓兰、杨永清、古化、徐光耀、覃卿、徐兵和顾琰将其持有的轻纺公司全部出资额合计1,129.67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原股东林学虎、周忠根、何隽将其持有的轻纺公司部分出资额合计51.57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332.58万元转让给王申涛166.44万元、吴伟锋45.44万元、范雯烨17万元、朱玉45.70万元和新股东高巍58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5,669.14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24.39万元认购10.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45.30万元认购20.06万元出资额。

2008年3月5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3-01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到位。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8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实收资本5,700万元。

2008年3月11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273.00	39.88%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95.00	35.00%
王申涛	456.00	8.00%
吴伟锋	190.00	3.33%
范雯烨	168.00	2.95%
朱玉	160.00	2.81%
林学虎	140.00	2.46%
何隽	132.00	2.32%
周忠根	128.00	2.25%
高巍	58.00	1.02%
合计	5,700.00	100.00%

(14) 2009年3月，轻纺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9年1月19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林学虎、周忠根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5万元和36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46万元转让给吴伟锋6万元、范雯烨17万元、何隽15万元和高巍8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16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268.00	39.7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95.00	35.00%
王申涛	456.00	8.00%
吴伟锋	196.00	3.44%
范雯烨	185.00	3.25%
朱玉	160.00	2.81%
何隽	147.00	2.58%

林学虎	135.00	2.37%
周忠根	92.00	1.61%
高巍	66.00	1.16%
合计	5,700.00	100.00%

(15) 2010年2月，轻纺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受让王申涛2万元出资额、周忠根92万元出资额和何隽16万元出资额合计11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转让14元出资额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王申涛、周忠根、何隽和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

2010年2月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1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林学虎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实收资本6,3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679.00	42.5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205.00	35.00%
王申涛	454.00	7.21%
吴伟锋	216.00	3.43%
范雯烨	193.00	3.06%
朱玉	193.00	3.06%
林学虎	159.00	2.52%
何隽	131.00	2.08%
高巍	70.00	1.1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300.00	100.00%

(16) 2011年3月，轻纺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7,380万元。

2011年2月1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16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王申涛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8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380万元，实收资本7,380万元。

2011年3月24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217.00	43.5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583.00	35.00%
王申涛	472.00	6.40%
范雯焯	253.00	3.43%
吴伟锋	226.00	3.06%
朱玉	204.00	2.76%
何隽	177.00	2.40%
林学虎	173.00	2.34%
高巍	75.00	1.02%
合计	7,380.00	100.00%

(17) 2012年2月，轻纺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轻纺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受让王申涛40万元出资额、吴伟锋8万元出资额合计48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王申涛、吴伟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7,380万元增加至9,100万元。

2012年2月1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5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朱玉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2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实收资本9,1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4,255.00	46.76%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185.00	35.00%
王申涛	432.00	4.75%
范雯烨	277.00	3.04%
朱玉	265.00	2.91%
吴伟锋	218.00	2.40%
林学虎	201.00	2.21%
何隽	184.00	2.02%
高巍	83.00	0.91%
合计	9,100.00	100.00%

（18）2013年3月，轻纺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受让吴伟锋22万元出资额。苏美达集团工会已与吴伟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9,1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

2013年2月2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5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范雯烨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5,285.00	48.05%
苏美达集团	3,850.00	35.00%
王申涛	432.00	3.93%
范雯烨	359.00	3.26%
朱玉	294.00	2.67%
林学虎	252.00	2.29%
何隽	237.00	2.15%
吴伟锋	196.00	1.78%
高巍	95.00	0.86%
合计	11,0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9) 2014年3月，轻纺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6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5,285万元增加至6,49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3,850万元增加至4,655万元；范雯烨出资额从359万元增加至570万元；朱玉出资额从294万元增加至318万元；林学虎出资额从252万元增加至267万元；何隽出资额从237万元增加至267万元；高巍出资额从95万元增加至105万元。

2014年3月26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6,490.00	48.80%
苏美达集团	4,655.00	35.00%
范雯烨	570.00	4.28%
王申涛	432.00	3.25%

朱玉	318.00	2.39%
林学虎	267.00	2.01%
何隽	267.00	2.01%
吴伟锋	196.00	1.47%
高巍	105.00	0.79%
合计	13,300.00	100.00%

(20) 2015年3月，轻纺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3,300万元增加至15,8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6,490万元增加至7,743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4,655万元增加至5,530万元；范雯烨出资额从570万元增加至752万元；王申涛出资额从432万元增加至440万元；朱玉出资额从318万元增加至363万元；林学虎出资额从267万元增加至333万元；何隽出资额从267万元增加至317万元；吴伟锋出资额从196万元增加至202万元；高巍出资额从105万元增加至120万元。

2015年3月10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7,743.00	49.01%
苏美达集团	5,530.00	35.00%
范雯烨	752.00	4.76%
王申涛	440.00	2.78%
朱玉	363.00	2.30%
林学虎	333.00	2.11%
何隽	317.00	2.00%
吴伟锋	202.00	1.28%
高巍	120.00	0.76%
合计	15,8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轻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792.88	212,532.27	162,187.32
负债总额	203,225.72	150,492.63	103,312.37
所有者权益	58,125.07	62,039.64	57,9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877.84	61,792.41	57,662.3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1,235.47	384,075.90	307,385.46
营业利润	15,801.66	25,095.42	33,622.44
利润总额	15,755.30	25,538.83	33,687.08
净利润	10,991.86	19,520.39	25,13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91.86	19,520.39	25,133.69
综合收益总额	10,989.71	19,520.32	25,132.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机电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彭原璞

营业执照号：320000000010977

税务登记证号：苏国税直登字320002134780233号

组织机构代码：13478023-3

经营范围：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提供发电机组的

安装和降噪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机电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机电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7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年4月，机电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220万元，将其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8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1999年7月，机电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6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7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00年4月，机电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453.84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180万元，货币出资273.84万元。

2000年4月2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53.8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1,053.8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53.84万元。

2000年6月7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21.54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84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63.46	25.00%
合计	1,053.84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3年2月，机电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68.84万元出资额全部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意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421.54万元出资额的52.69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分别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68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68.84	35.00%
合计	1,053.84	100.00%

(6) 2003 年 8 月，机电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25 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053.84 万元增加至 1,060 万元，由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16 万元。

2003 年 7 月 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 3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10 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6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5 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689.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71.00	35.00%
合计	1,060.00	100.00%

(7) 2005 年 2 月，机电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4 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060 万元增加值 1,400 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 340 万元。

2005 年 1 月 31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5）第 3-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4 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1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90.00	35.00%
合计	1,400.00	100.00%

（8）2005年4月，机电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2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910万元出资额中的548万元分别转让给叶炬140万元、程小松68万元、周国扬54万元、彭原璞54万元、陆彬33万元、汪杰47万元、金时41万元、王韶华41万元、王俊28万元、王健21万元、陈杰21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30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9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62.00	25.86%
叶炬	140.00	10.00%
程小松	68.00	4.86%
周国扬	54.00	3.86%
彭原璞	54.00	3.86%
汪杰	47.00	3.36%
王韶华	41.00	2.93%
金时	41.00	2.93%
陆彬	33.00	2.36%
王俊	28.00	2.00%
王健	21.00	1.50%
陈杰	21.00	1.50%

合计	1,400.00	100.00%
----	----------	---------

(9) 2006年3月，机电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五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王俊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8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与王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1,52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42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15.60万元，叶炬等八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62.40万元。

2006年2月22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6)第3-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16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及叶炬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20万元。

2006年3月22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32.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05.60	26.68%
叶炬	152.00	10.00%
程小松	76.00	5.00%
彭原璞	76.00	5.00%
周国扬	58.50	3.85%
汪杰	53.20	3.50%
王韶华	47.10	3.10%
金时	41.00	2.70%
陆彬	33.00	2.1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杰	22.80	1.50%
王健	22.80	1.50%
合计	1,520.00	100.00%

(10) 2007年3月，机电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六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叶炬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52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61万元和彭原璞91万元。同日，叶炬分别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彭原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520万元增加至1,67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52.5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0.17万元；程小松等8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97.34万元。

2007年3月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14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程小松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670万元。

2007年3月20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584.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466.77	27.95%
彭原璞	167.00	10.00%
程小松	133.60	8.00%
王韶华	70.14	4.20%
周国扬	64.30	3.85%
汪杰	58.45	3.50%

金时	41.75	2.50%
陆彬	33.40	2.00%
陈杰	25.05	1.50%
王健	25.05	1.50%
合计	1,67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1) 2007年8月，机电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7年7月30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08年3月，机电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杰、王健、汪杰和金时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合计115.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陈杰、王健、汪杰和金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67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351.34万元认购185.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360.49万元认购190.34万元出资额；彭原璞等5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91.61万元认购101.27万元出资额。

2008年2月2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3-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3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3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2008年3月11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772.20	35.1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770.00	35.00%
彭原璞	220.00	10.00%
程小松	176.00	8.00%
周国扬	88.00	4.00%
王韶华	88.00	4.00%
陆彬	50.60	2.30%
金时	35.20	1.60%
合计	2,200.00	100.00%

（13）2009年3月，机电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机电公司部分出资额107.80万元分别转让57.20万元和50.60万元给张旭红和高晓翔持有；机电公司原股东周国扬和金时分别将其持有的机电公司全部出资额88万元和35.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到2,600万元。

2009年2月1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5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2009年3月19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91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904.00	34.77%
彭原璞	260.00	10.00%

程小松	221.00	8.50%
王韶华	106.00	4.08%
张旭红	82.00	3.15%
高晓翔	62.00	2.38%
陆彬	55.00	2.12%
合计	2,600.00	100.00%

(14) 2010年2月，机电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

2010年2月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9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121.63	35.0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20.00	35.00%
彭原璞	288.00	9.00%
程小松	232.62	7.27%
张旭红	140.80	4.40%
王韶华	130.56	4.08%
高晓翔	89.60	2.80%
陆彬	76.80	2.40%
合计	3,200.00	100.00%

(15) 2011年2月，机电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程小松将其部分出资额12.62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

公司工会已与程小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7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66.00	36.6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00.00	35.00%
彭原璞	320.00	8.00%
程小松	220.00	5.50%
张旭红	220.00	5.50%
王韶华	152.00	3.80%
高晓翔	126.00	3.15%
陆彬	96.00	2.40%
合计	4,000.00	100.00%

(16) 2012 年 2 月，机电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7 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6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600 万元。

2012年2月28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685.90	36.6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610.00	35.00%
彭原璞	368.00	8.00%
程小松	253.00	5.50%
张旭红	253.00	5.50%
王韶华	161.00	3.50%
高晓翔	144.90	3.15%
陆彬	124.20	2.70%
合计	4,600.00	100.00%

（17）2013年2月，机电公司第十二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2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008.56	35.87%
苏美达集团	1,960.00	35.00%
彭原璞	448.00	8.00%
张旭红	319.20	5.70%
程小松	296.80	5.30%
高晓翔	231.44	4.13%

王韶华	196.00	3.50%
陆彬	140.00	2.50%
合计	5,6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8) 2014年3月，机电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4年1月27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受让自然人股东程小松65.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程小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2,074.36万元增加至2,533.8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1,960.00万元增加至2,310.00万元；彭原璞出资额从448.00万元增加至538.00万元；张旭红出资额从319.20万元增加至330.60万元；高晓翔出资额从231.44万元增加至270.60万元；王韶华出资额从196.00万元增加至231.00万元；陆彬出资额从14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

2014年3月7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533.80	38.39%
苏美达集团	2,310.00	35.00%
彭原璞	528.00	8.00%
张旭红	330.60	5.01%
高晓翔	270.60	4.10%
程小松	231.00	3.50%
王韶华	231.00	3.50%
陆彬	165.00	2.50%
合计	6,600.00	100.00%

(19) 2015年4月，机电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十四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

团工会受让自然人股东高晓翔 165.6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高晓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在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 2,699.40 万元增加至 2,849.35 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 2,310.00 万元增加至 2,450.00 万元；彭原璞出资额从 528.00 万元增加至 560.00 万元；张旭红出资额从 330.6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程小松出资额从 231.00 万元增加至 287.00 万元；陆彬出资额从 165.00 万元增加至 167.65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849.35	40.70%
苏美达集团	2,450.00	35.00%
彭原璞	560.00	8.00%
张旭红	350.00	5.00%
程小松	287.00	4.10%
王韶华	231.00	3.30%
陆彬	167.65	2.40%
高晓翔	105.00	1.50%
合计	7,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机电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241.17	93,124.86	80,808.02
负债总额	65,539.99	65,280.72	58,374.87
所有者权益	26,701.18	27,844.14	22,4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450.71	27,593.67	22,182.6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3,233.29	150,732.17	129,195.00

营业利润	6,505.90	9,230.01	9,101.18
利润总额	6,755.39	11,389.34	9,479.94
净利润	5,299.72	8,970.98	7,2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99.72	8,970.98	7,256.54
综合收益总额	5,299.72	8,970.98	7,256.5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船舶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实收资本：10,2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二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田鸣
 营业执照号：320000000010952
 税务登记证号：苏国税直字320002134797211号
 组织机构代码：13479721-1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船舶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船舶内外装修和装饰的施工及安装，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酒类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船舶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船舶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7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年5月，船舶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220万元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的事项。

1998年5月8日，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 1999年6月，船舶公司第二次更名

1999年4月5日，经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11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9年7月，船舶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船舶公司199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额从180万元增加到32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出资额从8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从140万元增加到28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船舶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8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2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5) 2000年6月，船舶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船舶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比例共追加投资771.76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400万元，货币出资371.76万元。

2000年4月21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船舶公司增加投入资本771.76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1,571.76 万元。

2000 年 6 月 7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28.7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1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92.94	25.00%
合计	1,571.76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1 年 2 月，船舶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1 月 19 日，经船舶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进行增资；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可分配利润 78.59 万元转增股本、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全部可分配利润 140.10 万元及货币资金 5.85 万元转增股本。

2001 年 2 月 14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5-01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船舶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24.54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2,102.2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796.30 万元，资本公积 305.97 万元。

2001 年 2 月 21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28.70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8.7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38.89	30.00%
合计	1,796.30	100.00%

（7）2003 年 2 月，船舶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船舶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67.59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28.70	35.00%
合计	1,796.30	100.00%

（8）2003年8月，船舶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船舶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796.3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2.40万元出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1.30万元出资。

2003年7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30日止，船舶公司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03年8月15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7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30.00	35.00%
合计	1,800.00	100.00%

（9）2004年3月，船舶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4年1月16日，经船舶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双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450万元，将船舶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2,250

万元。

2004年2月2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4）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月29日止，船舶公司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

2004年3月12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462.5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87.50	35.00%
合计	2,250.00	100.00%

（10）2005年2月，船舶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船舶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2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75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船舶公司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5年2月4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95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05年4月，船舶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2日，经船舶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船舶公司出资额中的1,183.80万元分别转让给田鸣300万元、徐钢255万元、姚灏97.80万元、陈弘75万元、徐斌94.50万元、徐小强78万元、吕昶94.50万元、毛同良99万元、吕建辉45万元、陈杰45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05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766.20	25.54%
田鸣	300.00	10.00%
徐钢	255.00	8.50%
毛同良	99.00	3.30%
姚灏	97.80	3.26%
徐斌	94.50	3.15%
吕昶	94.50	3.15%
徐小强	78.00	2.60%
陈弘	75.00	2.50%
吕建辉	45.00	1.50%
陈杰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12) 2007年3月，船舶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船舶公司股东毛同良将其持有的船舶公司出资额中的99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毛同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750万元，增加部分由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62.5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216.30万元，田鸣等九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71.20万元。

2007年2月14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14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田鸣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750万元。

2007年3月15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312.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081.50	28.84%
田鸣	375.00	10.00%
徐钢	318.75	8.50%
姚灏	122.25	3.26%
徐斌	118.13	3.15%
吕昶	118.13	3.15%
徐小强	97.50	2.60%
陈弘	93.75	2.50%
吕建辉	56.25	1.50%
陈杰	56.25	1.50%
合计	3,75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3）2008年3月，船舶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船舶公司股东田鸣、吕建辉、陈杰分别将其持有的船舶公司出资额375万元、56.25万元、56.25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船舶公司原股东陈弘。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田鸣、吕建辉、陈杰、陈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增加至5,000

万元，其中，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757.71 万元认购 437.50 万元出资额，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887.60 万元认购 512.50 万元出资额，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19.58 万元合计认购 300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2 月 22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 3-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4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50 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4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074.00	41.48%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750.00	35.00%
徐钢	425.00	8.50%
姚灏	163.00	3.26%
徐斌	158.00	3.16%
吕昶	158.00	3.16%
陈弘	138.00	2.76%
徐小强	134.00	2.68%
合计	5,000.00	100.00%

（14）2009 年 3 月，船舶公司第九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375.5 万元认购 70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1,591.65 万元认购 810 万元出资额，股东徐钢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962.85 万元认购 490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2 月 13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

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884.00	41.2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450.00	35.00%
徐钢	595.00	8.50%
姚灏	233.00	3.33%
徐斌	223.00	3.19%
吕昶	223.00	3.19%
陈弘	198.00	2.83%
徐小强	194.00	2.77%
合计	7,000.00	100.00%

(15) 2010 年 2 月，船舶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13.09 万元认购 35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709.02 万元认购 348 万元出资额，股东徐钢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615.30 万元认购 302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2 月 3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232.00	40.4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800.00	35.00%
徐钢	612.00	7.65%
姚灏	293.00	3.66%
徐斌	283.00	3.54%
吕昶	278.00	3.48%
陈弘	253.00	3.16%
徐小强	249.00	3.11%
合计	8,000.00	100.00%

（16）2011年3月，船舶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船舶公司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9,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35.00万元认购3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642.60万元认购306万元出资额，股东徐钢等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722.40万元认购344万元出资额。

2011年2月18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1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2011年3月24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538.00	39.3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150.00	35.00%
徐钢	675.00	7.50%
姚灏	366.00	4.07%
徐斌	356.00	3.96%
吕昶	323.00	3.59%

陈弘	298.00	3.31%
徐小强	294.00	3.27%
合计	9,000.00	100.00%

(17) 2012年2月，船舶公司第十二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1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923.00	39.2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500.00	35.00%
徐钢	750.00	7.50%
姚灏	411.00	4.11%
徐斌	401.00	4.01%
吕昶	358.00	3.58%
陈弘	333.00	3.33%
徐小强	324.00	3.24%
合计	10,000.00	100.00%

(18) 2013年3月，船舶公司第十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0,2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

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2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3,936.30	38.59%
苏美达集团	3,570.00	35.00%
徐钢	816.00	8.00%
姚灏	423.00	4.15%
徐斌	413.00	4.05%
吕昶	366.70	3.60%
陈弘	343.00	3.36%
徐小强	332.00	3.25%
合计	10,2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9) 2015 年 1 月,船舶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原股东吕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和陈弘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徐斌以现金方式受让苏美达集团工会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3,986.30	39.08%
苏美达集团	3,570.00	35.00%
徐钢	816.00	8.00%
姚灏	423.00	4.15%
徐斌	423.00	4.15%
吕昶	336.70	3.30%
徐小强	332.00	3.25%

陈弘	313.00	3.07%
合计	10,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船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2,285.65	308,065.07	110,637.63
负债总额	416,084.06	279,816.92	81,941.45
所有者权益	26,201.59	28,248.14	28,6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70.11	28,040.40	28,523.5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700.92	49,070.02	110,280.48
营业利润	2,710.25	4,582.18	5,937.83
利润总额	2,724.48	4,620.49	5,951.85
净利润	2,179.22	3,615.13	4,5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55.49	3,580.00	4,644.73
综合收益总额	2,104.85	3,448.36	5,117.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逐渐形成了以贸易业务为核心的“产业+资本”格局，苏美达集团始终坚持传统产业做精、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业务协调发展，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促进苏美达集团模式和发展质量的持续优化，不断增强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牌建设、投融资运作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并拥有了全球化营销网络、自主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及核心产品制造工厂。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苏美达集团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产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总资产 263.65 亿元，总负债 229.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59 亿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 232.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5.66 亿元。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苏美达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属于“F 类——F51 批发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划分，贸易业务属于商贸流通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2)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国家储备；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3) 拟订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的起草和实施。

（2）商务部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研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

2) 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

3) 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依法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此外，在进出口贸易业务中涉及的相关监管部门还包括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等部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对外贸易中根据商品的不同品类，涉及到几乎包括各个行业的法律法规。就苏美达集团的具体业务，重要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

政策法规	颁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颁布部门	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 修订）》	1987.1.22	1987.7.1	全国人大 常委会	立法目的：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2.21	1989.8.1	全国人大 常委会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	2004.4.6	2004.7.1	全国人大 常委会	外贸领域的基本法，主要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秩序等内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10.30	1948.1.1	-	政府间缔结的有关关税和贸易规则的多边国际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通过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削除国际贸易中的差别待遇，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10.31	2002.1.1	国务院	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企业需遵循的基本贸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8.31	2005.12.1	国务院	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11.10	2009.1.1	国务院	规范增值税缴纳，明确增值税

政策法规	颁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颁布部门	核心内容
增值税暂行条例》				的有关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004.1.1	2004.1.1	商务部	维护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秩序，加强对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健康发展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2005.3.16	2005.5.1	国税局	规范出口货物退税、免税管理

3、行业主要政策

当前我国经济处于转型阶段，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和首要任务，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成为调整经济结构、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基点。为鼓励刺激消费、促进商业流动，国家先后出台多项相关政策鼓励、促进贸易类业务繁荣发展。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实现总体规模指标实现翻番、城乡区域发展趋于协调、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市场应急调控能力增强、国内市场环境明显改善的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需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全面提供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2012年9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提出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需做好出口退税和金融服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贸易环境、优化贸易结构、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工作。

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文件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精神，将涉及国务院各部门的工作进一步细化，从而加强现代流通体制建设并推动流通产业发展。文件提出要完善流通产业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发挥中央政府相关投资的促进作用，完善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资重点在政策沟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投资贸易合作、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推动新兴产业合作和金融融通、民心相通等方面加强合作。

（三）苏美达集团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业务模式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苏美达集团建立了“贸工技金”一体化发展的协同运营模式，通过对实业、技术、金融资源整合及投入，为贸易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持。其中，“贸”代表“贸易”，“工”代表实业，“技”代表技术创新，“金”代表金融运作，这是苏美达集团区别于一般贸易企业、工业企业以及投资企业的核心特征。

在实业建设方面，苏美达集团积极建设自有实业体系，致力于掌控核心产品品质、成本和效率，并通过以自产核心高端产品牵引，整合产业链优势资源，逐步定位为“供应链组织者和管理者”。苏美达集团目前拥有境内外全资工厂 15 家，主要从事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纺织服装生产制造，年均总产值超过 30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贸易业务发展。

在技术创新方面，苏美达集团大力投入自主研发和核心技术平台建设，增强在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效益空间。截至 2015 年底，苏美达集团拥有包括国机新能源研究院、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工程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研发机构，研发领域涵盖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发电设备、动力工具、船舶、服装、纺织品等重要业务领域，研发技术获得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南京市科学技术奖、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江苏省工业设计奖等多个奖项，并累计获得 142 项核心专利。

在金融运作方面，苏美达集团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凭借自身良好的商业信誉及经营业绩，与海内外诸多金融机构建立广泛深度的战略合作，构建具有竞争力的金融资源平台。通过为贸易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化、高效率、低成本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制定包括投融资在内的金融解决方案，并提供各类贸易资金融通方案以及汇率管理、金融产品应用等专业金融咨询服务，为深度拓展核心业务、高效运营供应链提供了有效支持。

苏美达集团的战略定位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贸工技金”是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能力体系，其中贸易是引领，实业是支撑，技术是推动，金融是催化，彼此之间密切联系、相互渗透，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贯穿苏美达集团业务发展的始终，渗透在日常经营运作的各个方面。同时，“贸工技金”一体化是苏美达集团立足自身经营特点，获取多层次组合利润，构筑产业竞争壁垒及维系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1) 主要业务按产品分类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已从过去经营单一机电设备的外贸公司，成长为以“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大型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目前，苏美达集团的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最近两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91,694.55万元、3,846,731.32万元和2,325,694.72万元，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	1,313,227.45	2,355,036.73	-14.39%	2,750,825.82
机电设备	186,048.97	367,808.86	27.86%	287,661.85
纺织服装	191,235.47	384,075.90	24.95%	307,385.46
园林机械	78,800.38	123,043.75	8.04%	113,887.95

发电设备	51,324.46	119,826.20	12.79%	106,236.58
光伏组件	83,550.36	175,021.20	5.79%	165,435.96
船舶工程	77,530.16	45,356.25	-57.87%	107,652.22
成套工程	84,563.75	125,059.02	51.47%	82,562.00
工程车辆	61,588.38	53,355.43	8.82%	58,174.25
其他贸易	197,825.32	98,147.99	-21.16%	111,872.45
合计	2,325,694.72	3,846,731.32	-5.99%	4,091,694.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新常态下的国内外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收入2014年较2013年下降14.39%，由于大宗商品贸易为苏美达集团的主要业务，因此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下降对苏美达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船舶工程2014年较2013年下降57.87%，降幅明显，主要原因为船舶通常建造周期较长，苏美达集团船舶工程业务目前规模不大，较易受到行业环境及供需关系的影响。

总体上看，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收入各期相对平稳，经济环境的颓势未对其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苏美达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3,882,069.89万元、3,609,405.62万元和2,183,922.18万元，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
大宗商品贸易	1,280,148.99	2,295,343.69	-14.53%	2,685,664.78
机电设备	182,668.90	361,096.78	27.95%	282,210.32
纺织服装	154,409.50	314,589.52	24.34%	253,001.45
园林机械	66,402.33	102,892.74	0.93%	101,949.22
发电设备	44,118.25	106,203.94	11.88%	94,927.19
光伏组件	69,095.01	155,155.21	10.79%	140,040.56
船舶工程	74,620.29	40,760.36	-59.57%	100,806.94
成套工程	74,183.14	108,207.62	48.69%	72,776.12
工程车辆	59,131.24	50,391.26	-9.44%	55,642.44
其他贸易	179,143.53	74,764.51	-21.34%	95,050.87

合计	2,183,921.18	3,609,405.62	-7.02%	3,882,069.89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体上看，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成本各期相对平稳，且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因此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苏美达集团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大宗商品贸易	2.52%	2.53%	0.17%	2.37%
机电设备	1.82%	1.82%	-0.07%	1.90%
纺织服装	19.26%	18.09%	0.40%	17.69%
园林机械	15.73%	16.38%	5.89%	10.48%
发电设备	14.04%	11.37%	0.72%	10.65%
光伏组件	17.30%	11.35%	-4.00%	15.35%
船舶工程	3.75%	10.13%	3.77%	6.36%
成套工程	12.28%	13.47%	1.62%	11.85%
工程车辆	3.99%	5.56%	1.20%	4.35%
其他贸易	9.44%	23.82%	8.79%	15.04%
综合毛利率	6.10%	6.17%	1.05%	5.12%

注：1、以上数据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2、毛利率变动=2014年度毛利率-2013年度毛利率。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就具体产品来看，主要产品大宗商品贸易、机电设备和纺织服装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园林机械、光伏组件及船舶工程由于受市场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上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6.17%和 6.10%，在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尚不明朗、贸易行业发展下行压力增加的情况下，苏美达集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成本控制等方式，保证了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趋势。（3）主要业务按区域分类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苏美达集团的进口贸易业务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进口贸易额	进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进口贸易额
欧盟	56,695	104,030	13.57%	91,599
日本	23,671	49,142	25.44%	39,175
美国	9,947	16,934	64.23%	10,311
韩国	5,423	5,166	-25.25%	6,911
大洋洲	4,565	7,193	65.13%	4,356
香港	3,634	5,959	3.44%	5,761
南美洲	1,397	2,655	85.28%	1,433
其他市场合计	18,014	26,443	25.98%	20,990
进口贸易总额	123,346	217,522	20.49%	180,5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进口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进口贸易总额分别为 180,536 万美元、217,522 万美元和 123,346 万美元，主要进口区域为欧盟、日本和美国，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从上述主要区域的进口贸易额占进口贸易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15%、78.20%和 73.22%。整体上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从各主要区域的进口贸易额保持稳定增长，与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2014 年，苏美达集团对美国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3 年增加 64.23%，主要是由于当期机电设备进口额增加所致；对大洋洲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3 年增加 65.13%，主要是由于当期大宗物资进口额增加所致；对南美洲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3 年增加 85.28%，主要是由于当期机电设备进口额增加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苏美达集团的出口贸易业务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贸易额	出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出口贸易额
欧盟	27,340	51,838	5.14%	49,304
东盟	27,228	44,317	79.62%	24,672
美国	16,128	29,678	5.93%	28,017

非洲	13,954	19,759	51.42%	13,049
中东	7,947	14,491	149.93%	5,798
大洋洲	4,234	5,605	250.31%	1,600
韩国	3,043	5,853	591.03%	847
南美洲	2,813	4,294	5.04%	4,088
日本	1,578	3,694	252.14%	1,049
香港	474	41,420	227.25%	12,657
其他市场	13,760	17,786	80.70%	9,843
出口贸易总额	118,499	238,735	58.18%	150,92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出口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150,924万美元、238,735万美元和118,499万美元，主要出口区域为欧盟、东盟、美国和非洲。2014年，受全球经济回暖的积极影响，苏美达集团出口贸易总额增幅较大，尤其是对大洋洲、韩国、日本及香港等区域的出口贸易额增幅明显。2014年，对中东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149.93%，主要是由于对中东的钢材出口额增加所致；对大洋洲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250.31%，主要是由于2014年对大洋洲新增机动船出口业务，同时当期对大洋洲的光伏组件出口额增加所致；对韩国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591.03%，主要是由于2014年新增对韩国的钢材出口业务，因此当期对韩国的出口贸易额增幅显著；对日本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252.14%，主要是由于受日本当年光伏产业回暖的影响，光伏组件出口额大幅增加所致；对香港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227.25%，主要是由于对香港的机动船出口业务当期增幅明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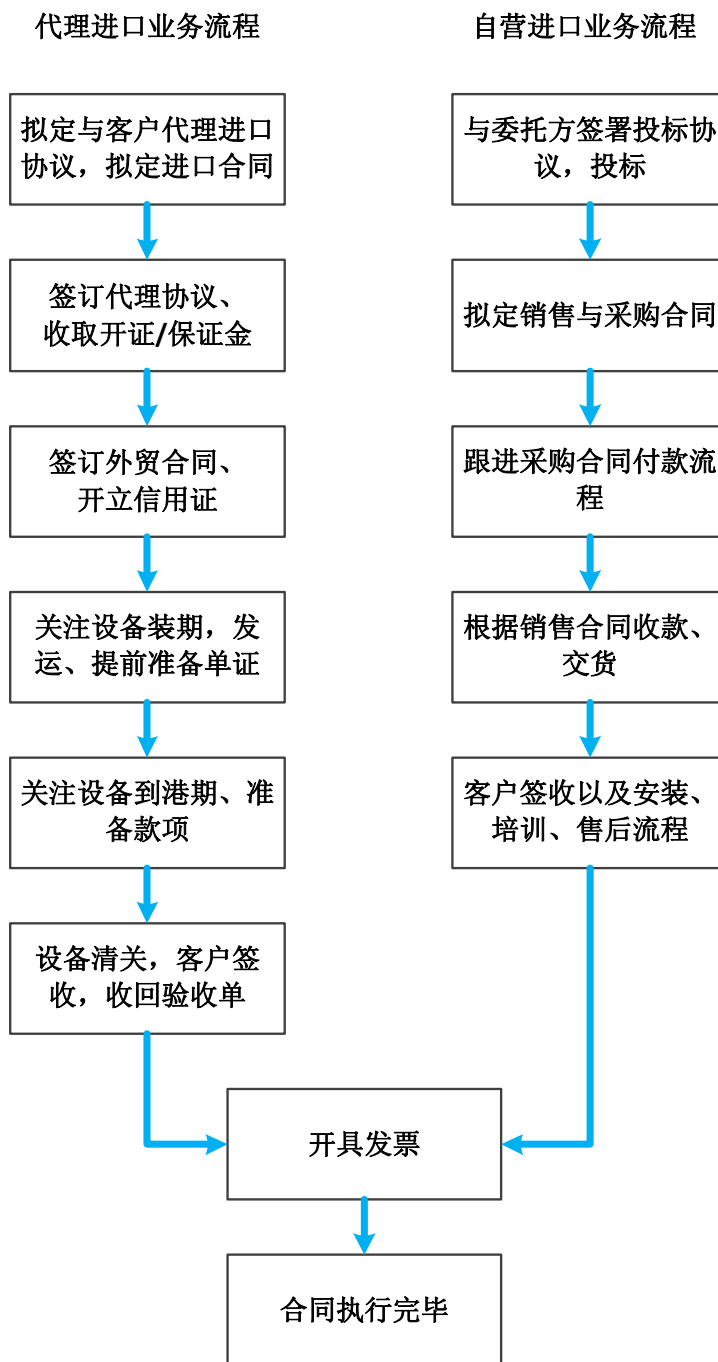
由于苏美达集团的出口贸易业务会根据对经济环境以及贸易产品供需情况的判断适时开展，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区域的出口产品品类会有所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各区域出口贸易额存在一定波动。

综合来看，经过多年的稳定经营，苏美达集团目前已形成了进口、出口贸易并举的格局，并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主要产品涉足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领域，大贸易格局蔚然成行，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实业支撑，在国内外贸易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积累了丰富的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资源，并能有效保障业务的持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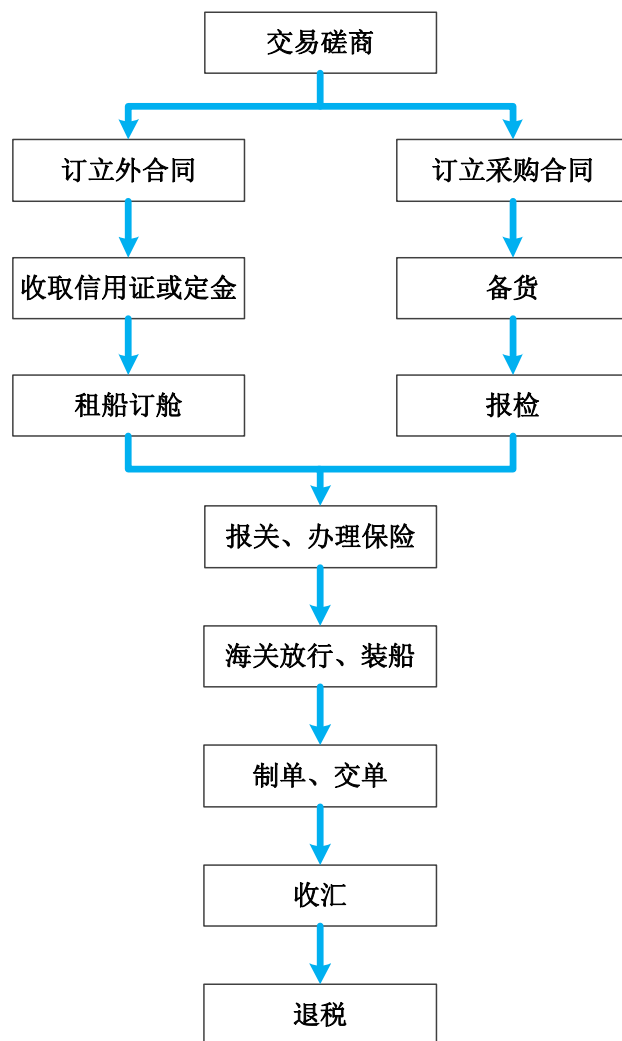
展。

（四）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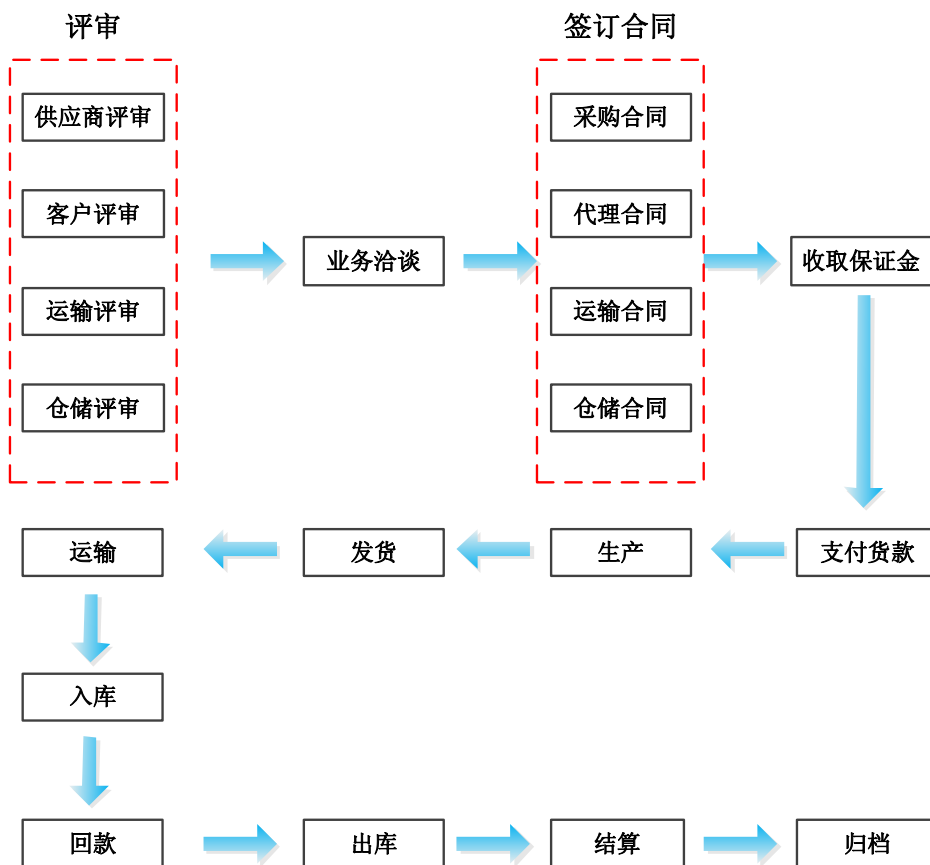
1、进口业务流程



2、出口业务流程



3、内贸业务流程



（五）主营业务模式

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代理模式，具体如下：

1、自营模式

苏美达集团自营业的模式具体又分为定向自营和敞口自营，其中定向自营业占比相对较高。在定向自营模式下，苏美达集团通过收集下游客户的订单，整合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模及规格，再集中向上游供应商批量采购，最终实现向下游客户分销。采购前，通过预收下游客户定金的方式保证采购的产品及时实现销售，同时通过订单收集锁定了下游销货渠道，有效降低了因商品囤积带来的价格风险。在敞口自营模式下，苏美达集团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在产品价格处于阶段性低位时采购，待价格回升后再行出售，或者在存在差价时及时采购并迅速出货，以赚取购销差价。

2、代理模式

在代理模式下，苏美达集团根据与下游客户锁定的采购意向，采取“一对一”

的方式将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进行匹配，在收取客户足额的保证金后，代理客户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根据商品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收取的保证金，以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销售实现方式主要为客户到期全款提货或部分来款提货。

3、风险控制

苏美达集团在采购前，会进行供应商及客户的动态评审，根据客户实力、经营规模、履约能力、行业口碑、运营状况、担保情况等维度，对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综合评定。

在采购方面，采购合同生效后，苏美达集团会采取安排人员驻场跟踪货物的物流状态、通过远期信用证方式采购、执行供应商动态评审等措施，全面实施采购环节的风险控制，以防范采购环节的有关风险。

在销售方面，苏美达集团有专门的评审会，根据具体业务种类，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财务部及法务部相应人员召开风险评估会，对准入客户进行风险审查，全面审核客户的风险和履约能力。除此外，通过对客户执行严格的分级合同审查，在签订合同环节起即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4、盈利模式

苏美达集团的盈利模式为：

在自营模式下，苏美达集团先从下游客户收集订单，再统一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通过集中采购再分销出售的方式从中赚取购销差价。苏美达集团下游合作企业众多，订单金额较大，使得苏美达集团向上游供应商集中采购时因规模较大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

在代理模式下，苏美达集团接受下游二级代理商或客户的定向采购委托，并与其确定销售价格，苏美达集团再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相应数量的货物，从中赚取代理服务费。

5、结算模式

在外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结算模式主要为保证金方式和开立信用证方

式，严格控制货权，确保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可控。

在内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结算模式主要为现金和承兑汇票。对上游供应商，苏美达集团采取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对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客户先行支付保证金，苏美达集团通过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并控制货权，待下游客户付清货款后再放货。

6、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1) 2015年1-7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深圳敬业恒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18,684.27	5.43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273.50	4.82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701.73	4.79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89,462.97	4.10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79,686.96	3.65
合计	497,809.42	22.79

2)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63,015.40	4.52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313.90	3.64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84,968.24	2.35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1,711.19	1.71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59,110.37	1.64
合计	500,119.10	13.86

3)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	179,255.87	4.62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489.39	2.95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97,523.27	2.51
沂南壶井特钢有限公司	79,223.95	2.04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44,986.35	1.16
合计	515,478.84	13.28

(2)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1) 2015年1-7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47,084.29	2.02
国电科左中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248.46	1.95
国电查尔哈右翼前旗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065.89	0.95
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1,048.57	0.9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20,233.12	0.87
合计	155,680.33	6.70

2)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60,115.89	1.56
BERKSHIRE BLANKET INC.	35,510.48	0.92
洛阳明拓商贸有限公司	30,411.29	0.79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362.06	0.76
PRIMARK STORES LTD.	28,518.54	0.74
合计	183,918.25	4.77

3)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临沂富来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835.02	2.02
无锡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916.66	1.66
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	61,385.90	1.50
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615.67	1.04
洛阳明拓商贸有限公司	39,427.58	0.96
合计	294,180.84	7.18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67199 号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102 室	住宅	63.0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2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67200 号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201 室	住宅	51.3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3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67198 号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202 室	住宅	65.8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4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67197 号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301 室	住宅	51.3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5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67196 号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501 室	住宅	51.3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6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69755 号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502 室	住宅	65.8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7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67195 号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601 室	住宅	51.3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8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67194 号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602 室	住宅	65.8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9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97015 号	白下区洪武路 135 号	办公	3,721.3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1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625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102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11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781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104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1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628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106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1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8070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108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14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8072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110 室	住宅	63.4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1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627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201 室	住宅	71.35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16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1555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209 室	住宅	71.1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1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778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302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1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1597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308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19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1594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402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0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1592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410 室	住宅	63.4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1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1595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508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2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1661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510 室	住宅	63.4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631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602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4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2511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604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5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2510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605 室	住宅	71.1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8064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606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7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1596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608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1509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609 室	住宅	71.1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630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610 室	住宅	63.4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8059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702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1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01510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703 室	住宅	71.1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8068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705 室	住宅	71.1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8066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706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4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629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708 室	住宅	6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616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709 室	住宅	71.1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17780 号	鼓楼区虹桥 5 号 710 室	住宅	63.4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7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00993 号	茂兴路 86 号 11D 室	办公	248.18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38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64584 号	玄武区高楼门 13 号 701 室	住宅	76.1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39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36952 号	玄武区黄埔路 2 号 03 幢 603 室	住宅	125.5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0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14178 号	玄武区黄埔路 2 号 04 幢 702 室	住宅	109.6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1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48084 号	玄武区黄埔路 2 号 4 幢 501 室	住宅	102.06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2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38693 号	玄武区九华山 50 号 207 室	住宅	69.0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4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10258 号	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 101 室	住宅	68.6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4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10259 号	玄武区兰园街道九华山 52 号 201 室	住宅	71.4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45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89118 号	玄武区盛世华庭凤临苑 4 幢 01 室	成套住宅	153.6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6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75553 号	玄武区长江路 190 号	办公	3,839.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7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76103 号	玄武区长江路 198 号	办公	23,599.8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8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64582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102 室	住宅	75.9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9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64494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103 室	住宅	75.9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0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64583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105 室	住宅	77.87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1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38692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202 室	住宅	75.9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10859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206 室	住宅	84.44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3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05943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302 室	住宅	75.9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4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64587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305 室	住宅	77.87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5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10858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503 室	住宅	75.9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6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64586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1 室	住宅	83.37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7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10857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2 室	住宅	75.9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8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64585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3 室	住宅	75.9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9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64495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4 室	住宅	83.37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60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10856 号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5 室	住宅	77.87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61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7 幢 1 单元 1003 室	成套住宅	103.67	五金公司	无
62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1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6 幢 1 单元 602 室	成套住宅	84.99	五金公司	无
63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4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7 幢 1 单元 101 室	成套住宅	114.45	五金公司	无
64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1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103.67	五金公司	无
65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6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203 室	成套住宅	114.45	五金公司	无
66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33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901 室	成套住宅	103.67	五金公司	无
67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3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68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37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402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69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70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2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402 室	成套住宅	86.59	五金公司	无
71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3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601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2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4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73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7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2 室	成套住宅	86.59	五金公司	无
74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8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602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5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9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902 室	成套住宅	86.29	五金公司	无
76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701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7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1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802 室	成套住宅	86.29	五金公司	无
78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2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702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9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3 单元 1002 室	成套住宅	86.36	五金公司	无
80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8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2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104.34	五金公司	无
81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9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2 单元 903 室	成套住宅	104.34	五金公司	无
82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6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5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83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61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2 单元 703 室	成套住宅	104.34	五金公司	无
84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158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405 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8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301 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86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4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5 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87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5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6 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8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7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602室	成套住宅	88.31	五金公司	无
8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8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502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90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0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503室	成套住宅	87.16	五金公司	无
9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2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504室	成套住宅	103.39	五金公司	无
9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7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306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93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8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601室	成套住宅	97.79	五金公司	无
94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86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404室	成套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9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87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506室	成套住宅	97.28	五金公司	无
96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471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406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97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472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501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9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69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304室	成套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9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1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101 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00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204 室	成套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10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3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202 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0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4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203 室	成套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03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5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106 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104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6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305 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10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7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201 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06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8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505 室	成套住宅	86.58	五金公司	无
107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79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402 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0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0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102 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0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1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105 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110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403 室	成套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1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3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401 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1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4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302 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13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5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104 室	成套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114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6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303 室	成套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1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687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16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02375 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 03 幢 1 单元 501 室	成套住宅	57.66	五金公司	无
117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02376 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 03 幢 1 单元 402 室	成套住宅	85.81	五金公司	无
11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02377 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 03 幢 1 单元 401 室	成套住宅	57.66	五金公司	无
11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02378 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 03 幢 1 单元 502 室	成套住宅	85.81	五金公司	无
120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59 号	浦口区新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6,497.91	五金公司	抵押
12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60 号	浦口区新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4,991.04	五金公司	抵押
122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61 号	浦口区新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6,493.92	五金公司	抵押
123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32148 号	浦口区高新区高科八路 1 号	非住宅	8,550.86	五金公司	抵押

124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32149号	浦口区高新区高科八路1号	非住宅	5,563.40	五金公司	抵押
12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232118号	浦口区新科八路1号	非住宅	4,899.78	五金公司	抵押
126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83262号	浦口区高科八路1号	工业	8,407.64	五金公司	抵押
127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321259号	浦口区星火路1号	工业	9,506.74	五金公司	抵押
128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321260号	浦口区星火路1号	工业	7,449.61	五金公司	抵押
129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321261号	浦口区星火路1号	工业	3,035.51	五金公司	抵押
130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321264号	浦口区星火路1号	工业	5,472.76	五金公司	抵押
13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321265号	浦口区星火路1号	工业	2,927.19	五金公司	抵押
132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86号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904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3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87号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604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4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88号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304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5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89号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204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6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90号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801室	成套住宅	131.47	轻纺公司	抵押
137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91号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504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8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92号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804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9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93号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701室	成套住宅	131.47	轻纺公司	抵押
140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3094号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901室	成套住宅	131.47	轻纺公司	抵押

141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5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04 室	成套住宅	131.19	轻纺公司	抵押
142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6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3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3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7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2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4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8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1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5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9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4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6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6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厂房	4,004.96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47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7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厂房	4,618.16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48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5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其它	1,795.85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49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4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一般住宅	1,847.51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50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厂房	11,632.90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1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传达室	42.95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2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锅炉房	114.92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3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食堂楼	1,921.88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4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宿舍楼	2,159.40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5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5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厂房	7,661.86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56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6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厂房	7,623.89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57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3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其它	387.99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58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4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一般住宅	1,400.59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59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2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综合楼	3,061.32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0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2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仓库	4,354.59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1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3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仓库	4,780.26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2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0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厂房	19,092.88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3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1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厂房	11,134.60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4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59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其它	1,821.77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5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4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一般住宅	1,637.12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6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5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一般住宅	1,637.12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7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44191 号	浦口区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 1 号	辅助房	627.92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8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44192 号	浦口区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 1 号	门卫	31.48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9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444190号	浦口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1号	生产 厂房	18,753.52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0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52284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月华路99号1幢	厂房	16,268.48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
171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82699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月华路99号2幢	生产	10,922.74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
172	东台房权证弼港镇字第S0084767号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通海大道北侧	工业	15,652.59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无
17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6456号	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1单元18层1807号	办公	261.31	技贸公司	无
17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6457号	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1单元18层1806号	办公	166.01	技贸公司	无
175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76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3	办公	844.73	技贸公司	无
176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77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2	办公	574.41	技贸公司	无
177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92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1	办公	554.03	技贸公司	无
178	沪房地宝字(2009)第004024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93.58	技贸公司	无
179	沪房地宝字(2009)第004198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159.38	技贸公司	无
180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4244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121.93(含一车位)	技贸公司	无
181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4245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199.82(含一车位)	技贸公司	无
182	沪房地宝字(2012)第014458号	淞宝路155弄1号	办公	1,478.51	技贸公司	无

183	沪房地宝字 (2013)第 071099号	淞宝路155弄2 号	办公	78.04	技贸公司	无
184	沪房地宝字 (2014)第 012792号	淞宝路155弄2 号	办公	78.58	技贸公司	无
185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409693 号	河东区尚东雅 园3-1-401	居住	121.2	技贸公司	无
186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0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1	商业	65.23	技贸公司	无
187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5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2	商业	77.5	技贸公司	无
188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6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3	商业	45.9	技贸公司	无
189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7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5	商业	46.11	技贸公司	无
190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8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4	商业	45.9	技贸公司	无
19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9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7	商业	112.66	技贸公司	无
19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10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6	商业	49.38	技贸公司	无
193	宁房权证白转 字第293376号	中山东路198号 1707室	办公	54.08	船舶公司	无
194	宁房权证下转 字第268975号	南通路89号5 幢1单元202室	住宅	83.09	船舶公司	无
195	扬房权证开字 第2007000898 号	大学南路125号	住宅	2,937.25	扬州苏美达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无
196	六房权证六初 字第000395号	六合区雄州镇 桥西村	住宅	3,481.92	江苏金源纺 织服装有限 公司	无
197	六房权证六初 字第000396号	六合区雄州镇 桥西村	非住 宅	3,352.20	江苏金源纺 织服装有限 公司	无

198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000396号	六合区雄州镇桥西村	非住宅	1,070.1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199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000090号	雄州镇桥西村	辅助	30.26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0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000090号	雄州镇桥西村	生产	5,402.7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1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000090号	雄州镇桥西村	辅助	126.27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2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000090号	雄州镇桥西村	辅助	194.59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注 1：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以宁浦国用（2007）第 02056P 号、宁浦国用（2011）第 06311P 号、第 06312P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59 号、第 224260 号、第 224261 号、第 232148 号、第 232149 号、第 283262 号、第 321259 号、第 321260 号、第 321261 号、第 321264 号、第 321265 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32118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2：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9,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以宁栖国用（2008）第 06399 号、第 06406 号、第 06414 号、第 06416 号、第 06417 号、第 06418 号、第 06419 号、第 06422 号、第 06425 号、第 06426 号、第 06427 号、第 064288 号、第 06429 号、第 06431 号、宁六国用（2006）第 03544 号、宁六国用（2014）第 00023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86 号、第 273087 号、第 27308 号、第 273089 号、第 273090 号、第 273091 号、第 273092 号、第 273093 号、第 273094 号、第 273095 号、第 273096 号、第 273097 号、第 273098 号、第 273099 号、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4 号、第 79275 号、第 79276 号、第 79277 号、第 79292 号、第 79293 号、第 79294 号、第 79295 号、第 79296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3：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以宁江国用（2010）第 29404 号、宁江国用（2013）第 00521 号、第 00663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52284 号、第 JN00282699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4：因苏美达集团名称由“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先后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和苏美达集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房产证载明的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均已变更为苏美达集团。

此外，苏美达集团尚拥有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位置	结构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建成年月
1	电控楼（机电）	南京市江宁区	框架	自建	96.00	2014 年 1 月

2	开关站（高淳）	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以南，沧溪路东西两侧	框架	自建	255.36	2014年1月
3	逆变器室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简易	自建	69.00	2014年1月
4	预装式变电站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简易	自建	35.20	2014年1月
5	10KV 配电室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框架	自建	200.00	2014年1月
6	综合用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框架	自建	390.40	2015年1月
7	开关站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框架	自建	472.72	2015年1月
8	门卫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砖混	自建	35.00	2015年1月
9	水泵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砖混	自建	25.00	2015年1月
10	配电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砖混	自建	10.00	2015年1月
11	综合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框架	自建	1,874.00	2015年7月
12	门卫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砖混	自建	29.25	2015年7月
13	水泵房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砖混	自建	263.00	2015年7月
14	配电装置室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	混合	自建	244.00	2014年12月
15	门房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	砖混	自建	16.00	2014年12月
16	配电装置室	江苏省东台市弶港镇梁南垦区	框架	自建	211.00	2014年12月
17	综合楼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	框架	自建	728.60	2015年2月
18	水泵房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	砖混	自建	16.00	2015年2月
19	综合楼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砖混	自建	250.00	2014年12月
20	门卫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	砖混	自建	20.00	2014年12月

		县高峪镇高峪村				
21	水泵房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砖混	自建	75.00	2014年12月
22	电控楼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框架	自建	317.00	2014年12月
23	站用变室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砖混	自建	10.00	2014年12月
24	综合楼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框架	自建	484.00	2015年1月
25	水泵房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砖混	自建	16.00	2015年1月
26	开关站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框架	自建	313.00	2015年1月
27	宿舍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框架	自建	155.52	2015年1月
28	门卫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砖混	自建	16.66	2015年1月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宁玄国用(2005)第00516号	玄武区竺桥14号503室	住宅	划拨	27.2	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2	宁玄国用(2005)第00517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5室	住宅	划拨	27.9	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3	宁玄国用(2005)第00518号	玄武区竺桥14号206室	住宅	划拨	30.3	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4	宁玄国用(2005)第00519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2室	住宅	划拨	27.7	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5	宁玄国用(2003)字第03174号	玄武区梅园新村街道竺桥14号302室	住宅	划拨	24.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6	宁玄国用(2005)第00893号	玄武区九华山50号207室	住宅	划拨	19.9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7	宁玄国用	玄武区竺桥14	住宅	划拨	24.1	中设江苏机	无

	(2005)第00894号	号202室					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8	宁玄国用(2005)第01098号	玄武区九华山52号101室	住宅	划拨		52.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9	宁玄国用(2005)第01099号	玄武区兰园街道九华山52号201室	住宅	划拨		54.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0	宁鼓国用(2005)第01309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4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1	宁鼓国用(2005)第01310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5室	住宅	划拨		21.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2	宁白国用(2007)第04997号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2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12.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3	宁白国用(2007)第04998号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3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12.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4	宁白国用(2007)第05000号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5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12.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5	宁白国用(2007)第05001号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6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12.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6	宁白国用(2007)第05002号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1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15.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7	宁白国用(2007)第05003号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2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16.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8	宁白国用(2007)第05004号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6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16.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无
19	宁玄国用(93)第0016号	长江路网中市	商业服务业	划拨		524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0	宁鼓国用(2005)第01434号	鼓楼区虹桥5号201室	住宅	划拨		21.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1	宁鼓国用(2005)第01435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2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2	宁鼓国用第(2005)01437号	鼓楼区虹桥5号302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3	宁鼓国用第(2005)01439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2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4	宁鼓国用第(2005)01440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2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5	宁鼓国用第(2005)01441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4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6	宁鼓国用第(2005)01442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5室	住宅	划拨	21.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7	宁鼓国用第(2005)01443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6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8	宁鼓国用第(2005)01445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6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29	宁鼓国用第(2005)01447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6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0	宁鼓国用第(2005)01449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8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1	宁鼓国用第(2005)01450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8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2	宁鼓国用第(2005)01451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9室	住宅	划拨	21.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3	宁鼓国用第(2005)01452号	鼓楼区虹桥5号110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4	宁鼓国用第(2005)01453号	鼓楼区虹桥5号610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5	宁鼓国用第(2005)01454号	鼓楼区虹桥5号710室	住宅	划拨	18.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无
36	宁白国用第(2006)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502室	住宅	划拨	18.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10412号						
37	宁玄国用第10985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1室	住宅	划拨	26.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38	宁玄国用第10986号	玄武区竺桥14号103室	住宅	划拨	24.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39	宁玄国用第10988号	玄武区竺桥14号102室	住宅	划拨	24.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0	宁玄国用第10989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3室	住宅	划拨	24.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1	宁玄国用第10990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4室	住宅	划拨	26.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2	宁玄国用第10991号	玄武区竺桥14号105室	住宅	划拨	24.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3	宁玄国用第10992号	玄武区竺桥14号305室	住宅	划拨	24.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4	宁玄国用第10993号	玄武区高楼门13号701室	住宅	划拨	22.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5	宁鼓国用第13877号	鼓楼区虹桥5号402室	住宅	划拨	18.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6	宁鼓国用第13878号	鼓楼区虹桥5号308室	住宅	划拨	18.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7	宁鼓国用第13879号	鼓楼区虹桥5号508室	住宅	划拨	18.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8	宁鼓国用第13880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3室	住宅	划拨	21.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49	宁鼓国用第13881号	鼓楼区虹桥5号410室	住宅	划拨	18.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0	宁鼓国用第13882号	鼓楼区虹桥5号510室	住宅	划拨	18.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1	宁鼓国用	鼓楼区虹桥5	住宅	划拨	18.2	江苏苏美达	无

	(2006)第13883号	号608室				集团公司	
52	宁鼓国用第(2006)13884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9室	住宅	划拨	21.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3	宁鼓国用第(2006)13885号	鼓楼区虹桥5号209室	住宅	划拨	21.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4	沪房地浦字第(2009)000993号	茂兴路86号11D室	综合	转让	11,07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5	宁玄国用第(2009)01001号	玄武区盛世华庭凤临苑4幢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90.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6	宁玄国用第(2009)07619号	玄武区黄埔路2号04幢7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40.6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7	宁玄国用第(2010)02140号	玄武区黄埔路2号03幢6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49.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8	宁玄国用第(2010)08181号	玄武区黄埔路2号4幢5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划拨	40.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59	宁白国用第(2012)04459号	白下区洪武路135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000.6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60	宁玄国用第(2012)06998号	玄武区长江路190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370.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无
61	扬国用(2012)第0561号	大学南路125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352.09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62	宁浦国用第(2003)02732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502室	住宅	出让	61.5	五金公司	无
63	宁浦国用第(2003)02733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401室	住宅	出让	41.3	五金公司	无
64	宁浦国用第(2003)02734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402室	住宅	出让	61.5	五金公司	无
65	宁浦国用第(2003)02735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501室	住宅	出让	41.3	五金公司	无

66	宁浦国用第(2007)02056P号	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1,738.9	五金公司	抵押
67	宁浦国用第(2010)12083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101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68	宁浦国用第(2010)12087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1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69	宁浦国用第(2010)12089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201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0	宁浦国用第(2010)12092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2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1	宁浦国用第(2010)12093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301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2	宁浦国用第(2010)12097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3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3	宁浦国用第(2010)12098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401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4	宁浦国用第(2010)12105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4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5	宁浦国用第(2010)12110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501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6	宁浦国用第(2010)12114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5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7	宁浦国用	浦口区泰西路	住宅用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2010)第12115P号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601室	地(商品房)				
78	宁浦国用第(2010)12118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6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7	五金公司	无
79	宁浦国用第(2010)12119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1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0	宁浦国用第(2010)12122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104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1	宁浦国用第(2010)12128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2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2	宁浦国用第(2010)12130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204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3	宁浦国用第(2010)12134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3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4	宁浦国用第(2010)12135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304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5	宁浦国用第(2010)12137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4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6	宁浦国用第(2010)12183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404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7	宁浦国用第(2010)12185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5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88	宁浦国用	浦口区泰西路	住宅用	出让	19.5	五金公司	无

	(2010)第12187P号	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504室	地(商品房)				
89	宁浦国用第(2010)12190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105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0	宁浦国用第(2010)12191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106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1	宁浦国用第(2010)12193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205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2	宁浦国用第(2010)12194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206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3	宁浦国用第(2010)12195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305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4	宁浦国用第(2010)12198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306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5	宁浦国用第(2010)12202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405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6	宁浦国用第(2010)12205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406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7	宁浦国用第(2010)12207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505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3	五金公司	无
98	宁浦国用第(2010)12210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3单元506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9	宁浦国用	浦口区丽景路6	住宅	出让	6.9	五金公司	无

	(2010) 第 15363P 号	号高新花苑 026 幢 1 单元 602 室					
100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65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7 幢 1 单元 101 室	住宅	出让		9.3	五金公司 无
101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66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1 单元 103 室	住宅	出让		8.4	五金公司 无
102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67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203 室	住宅	出让		9.3	五金公司 无
103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68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901 室	住宅	出让		8.4	五金公司 无
104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69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802 室	住宅	出让		7.9	五金公司 无
105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70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902 室	住宅	出让		7.9	五金公司 无
106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71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402 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07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74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602 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08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75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3 单元 1002 室	住宅	出让		6.8	五金公司 无
109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77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702 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10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79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2 室	住宅	出让		7	五金公司 无
111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82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3 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2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15383P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402 室	住宅	出让		7	五金公司 无
113	宁 浦 国 用 (2010) 第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5384P号	幢1单元403室					
114	宁浦国用第15386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1单元5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5	宁浦国用第15388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1单元10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6	宁浦国用第15389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2单元703室	住宅	出让	8.5	五金公司	无
117	宁浦国用第15391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2单元103室	住宅	出让	8.5	五金公司	无
118	宁浦国用第15393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2单元903室	住宅	出让	8.5	五金公司	无
119	宁浦国用第15443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2单元701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20	宁浦国用第15444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2单元601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21	宁浦国用第15658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7幢1单元1003室	住宅	出让	8.4	五金公司	无
122	宁浦国用第06311P号	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3,064.5	五金公司	抵押
123	宁浦国用第06312P号	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2,991.9	五金公司	抵押
124	宁六国用第03544号	六合区横梁镇街道	工业	出让	19,132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25	宁六国用第01330号	六合县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工业	出让	22,544.9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26	宁六国用第00023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0号	工业	出让	42,939.6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27	宁六国用第(2013)第	六合区雄州街道高雄路	工业用地	出让	75,918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	抵押

	00521号					限公司	
128	宁六国用第00663号	六合区雄州镇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17,168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29	宁江国用第29404号	江宁科学园雍熙路以东、月华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31,878.6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
130	六单国用(1998)字第158号	六合县龙池乡龙池村	住宅	出让	33,459.9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131	东国用(2013)第130104号	沿海经济区通海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37,819.8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有限公司	无
132	宁六国用(2015)第01547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2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5,219.9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33	宁六国用(2015)第03226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2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6,138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34	宁浦国用(2010)第21498P号	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904.4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35	宁浦国用(2011)第07558P号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4,724.5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36	宁栖国用第06426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6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7	宁栖国用第06419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7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8	宁栖国用第06422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8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9	宁栖国用第06429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8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房)				
140	宁栖国用第(2008)06406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9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1	宁栖国用第(2008)06399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5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2	宁栖国用第(2008)06417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3	宁栖国用第(2008)06425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9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4	宁栖国用第(2008)06427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3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5	宁栖国用第(2008)06428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4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6	宁栖国用第(2008)06416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2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7	宁栖国用第(2008)06418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3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8	宁栖国用第(2008)06431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204 室	(商品 房)				
149	宁 栖 国 用 (2008) 第 06414 号	栖霞区仙隐北 路 21 号亚东城 学海馨园 18 幢 1104 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 地 (商品 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50	宁 建 国 用 (2014) 第 02571 号	南京新城科技 园 C-15-2 地块	科教用 地(科 研 设 计)	出让	7,002.82	轻纺公司	无
151	沪 房 地 宝 字 (2010) 第 014245 号	友谊路 1588 弄 3 号	办公、 商业用 地;	转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2	沪 房 地 宝 字 (2009) 第 004198 号	友谊路 1588 弄 3 号	办公、 商业用 地;	转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3	沪 房 地 宝 字 (2009) 第 004024 号	友谊路 1588 弄 3 号	办公、 商业用 地;	转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4	沪 房 地 宝 字 (2010) 第 014244 号	友谊路 1588 弄 3 号	办公、 商业用 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5	沪 房 地 宝 字 (2014) 第 012792 号	淞宝路 155 弄 2 号	商服用 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6	沪 房 地 宝 字 (2013) 第 071099 号	淞宝路 155 弄 2 号	商服用 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7	沪 房 地 宝 字 (2012) 第 014458 号	淞宝路 155 弄 1 号	商服用 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8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312492 号	河东区津滨大 道 57 号-901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81.8	技贸公司	无
159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312477 号	河东区津滨大 道 57 号-902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84.8	技贸公司	无
160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312476 号	河东区津滨大 道 57 号-903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80.4	技贸公司	无
16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0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 2-501	商服用 地	出让	34.1	技贸公司	无

162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5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2	商服用地	出让	40.5	技贸公司	无
163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6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3	商服用地	出让	24	技贸公司	无
164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8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4	商服用地	出让	24	技贸公司	无
165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7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5	商服用地	出让	24.1	技贸公司	无
166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10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6	商服用地	出让	25.8	技贸公司	无
167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2709号	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507	商服用地	出让	58.9	技贸公司	无
168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409693号	河东区尚东雅园 3-1-4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7.9	技贸公司	无
169	宁白国用(2008)第01428号	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 1707 室	办公	出让	4.5	船舶公司	无
170	宁下国用(2007)第08434号	下关区南通路 89 号 5 幢 1 单元 202 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2.1	船舶公司	无
171	宁六国用(2003)第00732号	六合区雄州镇桥西村	工业	出让	14,274.2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注 1: 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以宁浦国用(2007)第 02056P 号、宁浦国用(2011)第 06311P 号、第 06312P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59 号、第 224260 号、第 224261 号、第 232148 号、第 232149 号、第 283262 号、第 321259 号、第 321260 号、第 321261 号、第 321264 号、第 321265 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32118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2: 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9,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以宁栖国用(2008)第 06399 号、第 06406 号、第 06414 号、第 06416 号、第 06417 号、第 06418 号、第 06419 号、第 06422 号、第 06425 号、第 06426 号、第 06427 号、第 06428 号、第 06429 号、第 06431 号、宁六国用(2006)第 03544 号、宁六国用(2014)第 00023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86 号、第 273087 号、第 273088 号、第 273089 号、第 273090 号、第 273091 号、第 273092 号、第 273093 号、第 273094 号、第 273095 号、第 273096 号、第 273097 号、第 273098 号、第 273099 号、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4 号、第 79275 号、第 79276 号、第 79277 号、第 79292 号、第 79293

号、第 79294 号、第 79295 号、第 79296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3：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以宁江国用（2010）第 29404 号、宁江国用（2013）第 00521 号、第 00663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52284 号、第 JN00282699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4：因苏美达集团名称由“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先后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和苏美达集团”，部分《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权利人名称为原名称，目前苏美达集团正在向相关土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三）商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 SUMEC	1501835	9	2021.1.6	中国
2	成套公司	苏美达 SUMEC	1501835	9	2021.1.6	中国
3	轻纺公司	苏美达 SUMEC	1501835	9	2021.1.6	中国
4	机电公司	苏美达 SUMEC	1501835	9	2021.1.6	中国
5	五金公司	苏美达 SUMEC	1501835	9	2021.1.6	中国
6	船舶公司	苏美达 SUMEC	1501835	9	2021.1.6	中国
7	技贸公司	苏美达 SUMEC	1501835	9	2021.1.6	中国
8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7946	6	2023.1.29	中国
9	成套公司	SUMEC	627946	6	2023.1.29	中国
10	轻纺公司	SUMEC	627946	6	2023.1.29	中国
11	机电公司	SUMEC	627946	6	2023.1.29	中国
12	五金公司	SUMEC	627946	6	2023.1.29	中国
13	船舶公司	SUMEC	627946	6	2023.1.29	中国
14	技贸公司	SUMEC	627946	6	2023.1.29	中国

15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9213	7	2023.2.9	中国
16	成套公司	SUMEC	629213	7	2023.2.9	中国
17	轻纺公司	SUMEC	629213	7	2023.2.9	中国
18	机电公司	SUMEC	629213	7	2023.2.9	中国
19	五金公司	SUMEC	629213	7	2023.2.9	中国
20	船舶公司	SUMEC	629213	7	2023.2.9	中国
21	技贸公司	SUMEC	629213	7	2023.2.9	中国
22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9331	8	2023.2.9	中国
23	成套公司	SUMEC	629331	8	2023.2.9	中国
24	轻纺公司	SUMEC	629331	8	2023.2.9	中国
25	机电公司	SUMEC	629331	8	2023.2.9	中国
26	五金公司	SUMEC	629331	8	2023.2.9	中国
27	船舶公司	SUMEC	629331	8	2023.2.9	中国
28	技贸公司	SUMEC	629331	8	2023.2.9	中国
29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9060	9	2023.2.9	中国
30	成套公司	SUMEC	629060	9	2023.2.9	中国
31	轻纺公司	SUMEC	629060	9	2023.2.9	中国
32	机电公司	SUMEC	629060	9	2023.2.9	中国
33	五金公司	SUMEC	629060	9	2023.2.9	中国
34	船舶公司	SUMEC	629060	9	2023.2.9	中国
35	技贸公司	SUMEC	629060	9	2023.2.9	中国

36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9332	10	2023.2.9	中国
37	成套公司	SUMEC	629332	10	2023.2.9	中国
38	轻纺公司	SUMEC	629332	10	2023.2.9	中国
39	机电公司	SUMEC	629332	10	2023.2.9	中国
40	五金公司	SUMEC	629332	10	2023.2.9	中国
41	船舶公司	SUMEC	629332	10	2023.2.9	中国
42	技贸公司	SUMEC	629332	10	2023.2.9	中国
43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9017	11	2023.2.9	中国
44	成套公司	SUMEC	629017	11	2023.2.9	中国
45	轻纺公司	SUMEC	629017	11	2023.2.9	中国
46	机电公司	SUMEC	629017	11	2023.2.9	中国
47	五金公司	SUMEC	629017	11	2023.2.9	中国
48	船舶公司	SUMEC	629017	11	2023.2.9	中国
49	技贸公司	SUMEC	629017	11	2023.2.9	中国
50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9333	12	2023.2.9	中国
51	成套公司	SUMEC	629333	12	2023.2.9	中国
52	轻纺公司	SUMEC	629333	12	2023.2.9	中国
53	机电公司	SUMEC	629333	12	2023.2.9	中国
54	五金公司	SUMEC	629333	12	2023.2.9	中国
55	船舶公司	SUMEC	629333	12	2023.2.9	中国
56	技贸公司	SUMEC	629333	12	2023.2.9	中国

57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9719	14	2023.2.9	中国
58	成套公司	SUMEC	629719	14	2023.2.9	中国
59	轻纺公司	SUMEC	629719	14	2023.2.9	中国
60	机电公司	SUMEC	629719	14	2023.2.9	中国
61	五金公司	SUMEC	629719	14	2023.2.9	中国
62	船舶公司	SUMEC	629719	14	2023.2.9	中国
63	技贸公司	SUMEC	629719	14	2023.2.9	中国
64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9709	17	2023.2.9	中国
65	成套公司	SUMEC	629709	17	2023.2.9	中国
66	轻纺公司	SUMEC	629709	17	2023.2.9	中国
67	机电公司	SUMEC	629709	17	2023.2.9	中国
68	五金公司	SUMEC	629709	17	2023.2.9	中国
69	船舶公司	SUMEC	629709	17	2023.2.9	中国
70	技贸公司	SUMEC	629709	17	2023.2.9	中国
71	苏美达集团	SUMEC	1761333	24	2022.5.6	中国
72	成套公司	SUMEC	1761333	24	2022.5.6	中国
73	轻纺公司	SUMEC	1761333	24	2022.5.6	中国
74	机电公司	SUMEC	1761333	24	2022.5.6	中国
75	五金公司	SUMEC	1761333	24	2022.5.6	中国
76	船舶公司	SUMEC	1761333	24	2022.5.6	中国
77	技贸公司	SUMEC	1761333	24	2022.5.6	中国

78	苏美达集团	SUMEC	1653368	25	2021.10.20	中国
79	成套公司	SUMEC	1653368	25	2021.10.20	中国
80	轻纺公司	SUMEC	1653368	25	2021.10.20	中国
81	机电公司	SUMEC	1653368	25	2021.10.20	中国
82	五金公司	SUMEC	1653368	25	2021.10.20	中国
83	船舶公司	SUMEC	1653368	25	2021.10.20	中国
84	技贸公司	SUMEC	1653368	25	2021.10.20	中国
85	苏美达集团	SUMEC	629770	28	2023.2.9	中国
86	成套公司	SUMEC	629770	28	2023.2.9	中国
87	轻纺公司	SUMEC	629770	28	2023.2.9	中国
88	机电公司	SUMEC	629770	28	2023.2.9	中国
89	五金公司	SUMEC	629770	28	2023.2.9	中国
90	船舶公司	SUMEC	629770	28	2023.2.9	中国
91	技贸公司	SUMEC	629770	28	2023.2.9	中国
92	苏美达集团	SUMEC	778596	35	2025.2.27	中国
93	成套公司	SUMEC	778596	35	2025.2.27	中国
94	轻纺公司	SUMEC	778596	35	2025.2.27	中国
95	机电公司	SUMEC	778596	35	2025.2.27	中国
96	五金公司	SUMEC	778596	35	2025.2.27	中国
97	船舶公司	SUMEC	778596	35	2025.2.27	中国
98	技贸公司	SUMEC	778596	35	2025.2.27	中国



99	苏美达集团	SUMEC	769103	36	2024.10.6	中国
100	成套公司	SUMEC	769103	36	2024.10.6	中国
101	轻纺公司	SUMEC	769103	36	2024.10.6	中国
102	机电公司	SUMEC	769103	36	2024.10.6	中国
103	五金公司	SUMEC	769103	36	2024.10.6	中国
104	船舶公司	SUMEC	769103	36	2024.10.6	中国
105	技贸公司	SUMEC	769103	36	2024.10.6	中国
106	苏美达集团	SUMEC	778644	37	2025.2.27	中国
107	苏美达集团	SUMEC	779168	39	2025.3.6	中国
108	成套公司	SUMEC	779168	39	2025.3.6	中国
109	轻纺公司	SUMEC	779168	39	2025.3.6	中国
110	机电公司	SUMEC	779168	39	2025.3.6	中国
111	五金公司	SUMEC	779168	39	2025.3.6	中国
112	船舶公司	SUMEC	779168	39	2025.3.6	中国
113	技贸公司	SUMEC	779168	39	2025.3.6	中国
114	苏美达集团	SUMEC	775709	41	2025.1.13	中国
115	成套公司	SUMEC	775709	41	2025.1.13	中国
116	轻纺公司	SUMEC	775709	41	2025.1.13	中国
117	机电公司	SUMEC	775709	41	2025.1.13	中国
118	五金公司	SUMEC	775709	41	2025.1.13	中国
119	船舶公司	SUMEC	775709	41	2025.1.13	中国

120	技贸公司	SUMEC	775709	41	2025.1.13	中国
121	苏美达集团	SUMEC	775455	42	2025.1.6	中国
122	成套公司	SUMEC	775455	42	2025.1.6	中国
123	轻纺公司	SUMEC	775455	42	2025.1.6	中国
124	机电公司	SUMEC	775455	42	2025.1.6	中国
125	五金公司	SUMEC	775455	42	2025.1.6	中国
126	船舶公司	SUMEC	775455	42	2025.1.6	中国
127	技贸公司	SUMEC	775455	42	2025.1.6	中国
128	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 SUMEC	12464697	16	2024.9.27	中国
129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2	6	2016.12.27	中国
130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1	7	2016.12.27	中国
131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7	8	2016.12.27	中国
132	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	4217820	9	2016.12.27	中国
133	成套公司	苏美达	4217820	9	2016.12.27	中国
134	轻纺公司	苏美达	4217820	9	2016.12.27	中国
135	机电公司	苏美达	4217820	9	2016.12.27	中国
136	五金公司	苏美达	4217820	9	2016.12.27	中国
137	船舶公司	苏美达	4217820	9	2016.12.27	中国
138	技贸公司	苏美达	4217820	9	2016.12.27	中国

139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6	10	2016.12.27	中国
140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9	11	2016.12.27	中国
141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8	12	2016.12.27	中国
142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9	14	2017.8.6	中国
143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0	17	2017.8.6	中国
144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1	19	2017.8.6	中国
145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2	20	2017.8.6	中国
146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3	21	2017.8.6	中国
147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4	22	2018.1.13	中国
148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5	23	2018.4.13	中国
149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6	24	2018.4.13	中国
150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7	25	2018.4.13	中国
151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8	28	2018.4.13	中国
152	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	4034056	35	2017.4.20	中国
153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5	36	2018.1.20	中国

154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4	37	2017.8.13	中国
155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3	39	2017.8.13	中国
156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2	40	2017.8.13	中国
157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1	42	2017.8.13	中国
158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0	43	2017.8.13	中国
159	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龍池花園	1735567	36	2022.3.20	中国
160	五金公司		1661726	7	2021.11.6	中国
161	五金公司		5592334	7	2019.6.27	中国
162	五金公司		3809417	7	2016.9.20	中国
163	五金公司		3809416	8	2015.8.6	中国
164	五金公司		4103318	7	2016.9.6	中国
165	五金公司		4103317	8	2016.6.13	中国
166	五金公司		6531324	7	2020.3.27	中国
167	五金公司		6531328	8	2020.4.6	中国
168	五金公司	博格西玛	6531325	7	2020.3.27	中国
169	五金公司	博格西玛	6531329	8	2020.4.6	中国
170	五金公司		6531326	7	2020.7.6	中国
171	五金公司		6531330	8	2020.4.6	中国
172	五金公司	Phono	7247251	7	2020.8.6	中国

173	五金公司	Phono	6712126	9	2020.10.13	中国
174	五金公司	Phono	7247257	9	2020.11.6	中国
175	五金公司	Phono	7247261	19	2020.7.27	中国
176	五金公司	Phono	10073343	35	2022.12.13	中国
177	五金公司	辉伦	7247284	7	2020.8.6	中国
178	五金公司	辉伦	6712127	9	2020.10.13	中国
179	五金公司	辉伦	7247277	9	2020.11.6	中国
180	五金公司	辉伦	7247270	19	2020.7.27	中国
181	五金公司	MCool	4015353	11	2016.6.13	中国
182	五金公司		4015354	11	2016.6.13	中国
183	五金公司	G-FORCE	11353967	7	2024.1.13	中国
184	机电公司	弗曼	4520892	7	2018.1.13	中国
185	机电公司	弗曼	5061322	12	2018.12.27	中国
186	机电公司	FIRMAN	3453518	7	2024.7.27	中国
187	机电公司	FIRMAN	5061323	9	2019.3.20	中国
188	机电公司	FIRMAN	5061324	11	2018.12.27	中国
189	机电公司	FIRMAN	4503137	12	2017.11.13	中国
190	机电公司	FIRMAN	5297823	35	2020.3.6	中国
191	机电公司	FIRMAN	5297822	37	2019.10.6	中国
192	机电公司	FIRMAN	5297821	42	2019.8.20	中国
193	机电公司	FIRMAN	6339486	7	2020.2.27	中国
194	机电公司	FIRMAN	13370988	7	2025.2.13	中国
195	机电公司	FIRMAN	12437168	9	2025.3.6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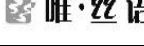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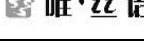
196	机电公司		13685223	11	2025.3.6	中国
197	机电公司		13361612	7	2025.2.27	中国
198	机电公司		13361584	7	2025.2.27	中国
199	机电公司		6305450	7	2020.2.20	中国
200	机电公司		7373341	7	2020.12.27	中国
201	机电公司		7373342	7	2020.12.27	中国
202	机电公司		7373343	7	2020.12.27	中国
203	机电公司		7373345	7	2020.8.20	中国
204	机电公司		7373347	7	2020.8.20	中国
205	机电公司		7373351	7	2020.12.27	中国
206	机电公司		8233593	7	2021.6.6	中国
207	机电公司		8233596	7	2021.4.27	中国
208	机电公司		8233608	7	2021.4.27	中国
209	机电公司		8233621	7	2021.4.27	中国
210	机电公司		8243051	7	2021.4.27	中国
211	机电公司		8243066	7	2021.4.27	中国
212	机电公司		7373336	7	2020.12.27	中国
213	机电公司		3596459	9	2025.4.13	中国
214	机电公司		1722081	9	2022.2.27	中国
215	机电公司		3453496	9	2024.11.20	中国

216	机电公司	RHINE	5061326	9	2019.4.6	中国
217	机电公司	RHINE	5061327	11	2019.9.6	中国
218	机电公司	NEXT TRACK	5113892	9	2019.8.6	中国
219	机电公司	<i>Ruby</i>	5626884	7	2019.12.20	中国
220	机电公司	<i>Mermaid</i>	7545436	7	2021.1.6	中国
221	机电公司	JASCO	8072947	7	2021.5.6	中国
222	机电公司	JASCO	8072951	7	2021.5.6	中国
223	机电公司	KATO	3324603	7	2024.8.13	中国
224	机电公司	 IGMAX	3464142	7	2025.5.6	中国
225	机电公司	TIGMAX	3659204	7	2021.3.13	中国
226	机电公司	SAT STAR	4503140	9	2017.11.13	中国
227	机电公司	SUPER MAX PLUS	4503141	9	2018.5.13	中国
228	机电公司	 STERLING POWER	9099601	7	2022.3.27	中国
229	机电公司	AL-AKSAA STAR	9285399	7	2022.6.13	中国
230	机电公司	 DOMPOWER	9285481	7	2022.11.13	中国
231	机电公司	AC KING	11924762	7	2024.6.27	中国
232	机电公司	ECO LINE	11924785	7	2024.6.6	中国
233	机电公司	ECOLOGICAL-LINE	11924821	7	2024.6.6	中国
234	机电公司	MAXstart	12250520	7	2024.8.13	中国
235	机电公司	RUGGED	12331900	7	2025.3.20	中国
236	机电公司	 SOLARVOLT	12347204	7	2024.9.6	中国
237	机电公司	 SOLARVOLT	12347134	9	2024.9.6	中国

238	机电公司		12347185	7	2024.9.6	中国
239	机电公司		12347156	9	2024.9.6	中国
240	机电公司		12383132	16	2024.9.13	中国
241	机电公司	ELEMAXWATT	12879483	16	2024.12.6	中国
242	机电公司	ELEMAXWATT	12879496	7	2025.6.13	中国
243	机电公司	 Saptakk	13007716	7	2025.2.27	中国
244	轻纺公司		5584729	18	2020.3.27	中国
245	轻纺公司		5584728	20	2019.9.13	中国
246	轻纺公司		5584727	21	2019.9.13	中国
247	轻纺公司	Las-Vas	5702656	18	2019.12.20	中国
248	轻纺公司	Las-Vas	5622141	24	2019.10.13	中国
249	轻纺公司	Las-Vas	5622143	25	2019.10.27	中国
250	轻纺公司	HERS & HIS	5702655	18	2019.12.20	中国
251	轻纺公司	HERS & HIS	5622146	24	2019.10.13	中国
252	轻纺公司	HERS & HIS	5622142	25	2019.10.27	中国
253	轻纺公司	HERS+HIS	5702654	18	2019.12.20	中国
254	轻纺公司	HERS+HIS	5622144	24	2019.10.13	中国
255	轻纺公司	HERS+HIS	5622145	25	2020.03.27	中国

256	轻纺公司		5704254	18	2019.11.13	中国
257	轻纺公司		5704253	24	2019.11.13	中国
258	轻纺公司		5702653	25	2019.11.20	中国
259	轻纺公司		5704257	18	2019.11.13	中国
260	轻纺公司		5704256	24	2019.11.13	中国
261	轻纺公司		5704255	25	2019.11.20	中国
262	轻纺公司		5704261	18	2019.11.13	中国
263	轻纺公司		5704260	24	2019.11.13	中国
264	轻纺公司		5704259	25	2019.11.20	中国
265	轻纺公司		5704258	28	2019.11.20	中国
266	轻纺公司		6069136	25	2020.3.27	中国
267	轻纺公司		6069139	18	2020.3.20	中国
268	轻纺公司		6069138	25	2020.3.27	中国
269	轻纺公司		6248426	14	2020.2.13	中国
270	轻纺公司		6248427	16	2020.2.20	中国

271	轻纺公司		6248428	18	2020.4.20	中国
272	轻纺公司		6248429	24	2020.4.20	中国
273	轻纺公司		6248432	25	2020.3.27	中国
274	轻纺公司		6248430	28	2020.4.20	中国
275	轻纺公司		6248431	35	2020.6.13	中国
276	轻纺公司	HONEY ME	8200031	14	2021.4.13	中国
277	轻纺公司	HONEY ME	8200010	25	2021.4.13	中国
278	轻纺公司	Etonspirit	7208114	25	2020.9.20	中国
279	轻纺公司	Etonkidd	7208117	25	2020.9.20	中国
280	轻纺公司	Etonhonor	7208120	25	2020.9.20	中国
281	轻纺公司	Etongenius	7208128	25	2020.9.20	中国
282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7285465	25	2020.9.20	中国
283	轻纺公司	伊顿校园风	7286395	25	2020.9.20	中国
284	轻纺公司		9126043	18	2024.2.6	中国
285	轻纺公司		9126070	20	2022.5.20	中国
286	轻纺公司		9215698	18	2022.3.20	中国
287	轻纺公司		9215748	20	2022.3.20	中国
288	轻纺公司	金派思	9215651	18	2022.3.20	中国
289	轻纺公司	金派思	9215771	20	2022.3.20	中国
290	轻纺公司	京贝	9483986	20	2022.8.27	中国

291	轻纺公司		9483910	18	2022.6.20	中国
292	轻纺公司		9484003	21	2022.6.6	中国
293	轻纺公司		9602057	24	2022.7.13	中国
294	轻纺公司		10731626	24	2023.6.13	中国
295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806	16	2023.9.27	中国
296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843	18	2023.9.27	中国
297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867	24	2023.9.27	中国
298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927	26	2023.9.20	中国
299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1017422	28	2024.7.13	中国
300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973	35	2023.9.13	中国
301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2015	41	2023.9.27	中国
302	轻纺公司		10951686	31	2023.9.20	中国
303	轻纺公司		10951674	31	2023.9.20	中国
304	轻纺公司		11354653	25	2024.1.13	中国
305	轻纺公司		11354596	24	2024.1.13	中国
306	轻纺公司		11354407	18	2024.1.13	中国
307	轻纺公司		11502666	20	2024.2.20	中国
308	轻纺公司		11502722	24	2024.6.6	中国
309	轻纺公司		11502704	27	2024.8.13	中国
310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948	41	2024.9.27	中国
311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914	24	2024.9.27	中国

312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839	18	2024.9.27	中国
313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797	16	2024.9.27	中国
314	轻纺公司	艾其雅诺	12721488	25	2024.11.27	中国
315	轻纺公司	缪雅	12721487	25	2024.11.27	中国
316	轻纺公司	ETON KIDD	10720114	25	2023.6.6	中国
317	轻纺公司	绎生活	10731690	25	2023.6.13	中国
318	技贸公司		8964781	19	2022.6.27	中国
319	技贸公司		10928820	19	2023.8.27	中国
320	技贸公司	MKE	10928862	19	2023.8.27	中国
321	技贸公司	SUMEC SINDOPLEX	10928900	19	2023.8.27	中国
322	技贸公司		10929050	19	2023.8.20	中国

(四) 专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任意翻转四冲程发动机	五金公司	ZL200810025082.X	发明专利	2008.5.6	2013.7.31
2	一种电动斜切锯	五金公司	ZL201210317700.4	发明专利	2012.8.31	2014.5.28
3	电动斜切锯	五金公司	ZL201210228955.3	发明专利	2012.7.4	2014.9.17
4	一种便携式电动工具	五金公司	ZL201310207192.9	发明专利	2013.5.30	2014.12.24
5	清洗机绕线结构	五金公司	ZL201020104438.1	实用新型	2010.1.29	2010.11.3
6	带折叠手柄的清洗机翻转机架	五金公司	ZL201020196138.0	实用新型	2010.5.19	2011.2.9

7	一种润滑油-燃油混合润滑的四冲程发动机	五金公司	ZL201120147504.8	实用新型	2011.5.11	2011.12.28
8	吸尘器把手和桶体固定的锁紧机构	五金公司	ZL201220071050.5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10.10
9	吸尘器低噪音风道结构	五金公司	ZL201220071044.X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10.10
10	吸尘器底座轮子0度自由转向机构	五金公司	ZL201220071055.8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10.10
11	一种自动工作装置的充电站系统	五金公司	ZL201220379998.7	实用新型	2012.8.2	2013.1.30
12	敲钉机	五金公司	ZL201220501412.X	实用新型	2012.9.27	2013.5.8
13	园艺粉碎机	五金公司	ZL201220489519.7	实用新型	2012.9.24	2013.5.8
14	一种具有可旋转附件篮的清洗机	五金公司	ZL201420188811.4	实用新型	2014.4.17	2014.11.5
15	垂直轴发动机平衡轴下端自润滑结构	五金公司	ZL200820214709.1	实用新型	2008.12.22	2009.12.2
16	小型通用发动机(SP139FA)	五金公司	ZL201130128064.7	外观设计	2011.5.19	2012.1.4
17	小型通用发动机(SP139F)	五金公司	ZL201130128061.3	外观设计	2011.5.19	2011.11.9
18	机器人割草机	五金公司	ZL201230233616.5	外观设计	2012.6.8	2013.1.9
19	剪草修枝机	五金公司	ZL201210387507.8	发明专利	2012.10.12	2015.3.4
20	一种手持便携式圆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302683.1	发明专利	2013.7.15	2015.6.24
21	自动阻风门装置	五金公司	ZL201310168287.4	发明专利	2013.5.9	2015.3.4
22	一种手持圆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336507.X	发明专利	2013.8.5	2015.6.3
23	遇热膨胀的阻燃面料及由其制得的防火隔热服装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010281705.7	发明专利	2010.9.13	2012.8.29

24	具有捆扎结构纱线的棉织物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010277845.7	发明专利	2010.9.3	2014.4.23
25	一种改进的用于拼缝压线的蝴蝶拉筒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421101.1	实用新型	2014.7.29	2014.12.17
26	一种条带状布自动包边机构	轻纺公司	ZL201320835813.3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14.6.18
27	一种平面微带电感线圈及其制作方法	机电公司	ZL200910029245.6	发明专利	2009.4.3	2011.12.21
28	带温度控制的电焊发电两用机控制系统和方法	机电公司	ZL201110067339.X	发明专利	2011.3.20	2014.1.15
29	一种射频信号产品自动调试系统	机电公司	ZL201110082489.8	发明专利	2011.4.1	2013.7.31
30	一种自动阻风门数字化控制装置	机电公司	ZL201210057734.4	发明专利	2012.3.7	2014.12.10
31	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10092695.6	发明专利	2013.3.21	2015.4.29
32	轻便式发电机组逆变式控制装置	机电公司	ZL200720044071.7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9.10
33	永磁逆变轻便式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0720044070.2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8.27
34	轻便式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0720044069.x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8.27
35	抛物面天线	机电公司	ZL200820034213.6	实用新型	2008.4.17	2009.4.22
36	双向射频信号的控制装置	机电公司	ZL201120565941.1	实用新型	2011.12.30	2012.8.29
37	静音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163.1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38	通讯型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164.6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39	步入式集装箱高压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291.6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0	环保节能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200.9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1	一种带有柴油发电机组的移动式拖车	机电公司	ZL201220039870.6	实用新型	2012.2.8	2012.10.3
42	移动式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69744.5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43	防压的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69745.X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44	带滚轮的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70106.5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45	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70108.4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46	一种通用汽油发动机阻风门调节机构	机电公司	ZL201220091082.1	实用新型	2012.3.12	2012.11.21
47	一种滤波放大器	机电公司	ZL201220593993.4	实用新型	2012.11.12	2013.5.1
48	基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多种可燃混合气体化油器	机电公司	ZL201320130810.X	实用新型	2013.3.21	2013.10.23
49	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20131822.4	实用新型	2013.3.21	2013.12.4
50	发电机	机电公司	ZL201320134957.6	实用新型	2013.3.21	2013.12.4
51	一种用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外置式电池架	机电公司	ZL201320314974.8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52	一种塑料把手护套	机电公司	ZL201320311150.5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4.2.19
53	防滑汽油发电机组框架	机电公司	ZL201320312694.3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54	一种燃气减压阀	机电公司	ZL201320313763.2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4.2.19
55	机械式升降平台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20413196.8	实用新型	2013.7.11	2014.1.15
56	海上平台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20412529.5	实用新型	2013.7.11	2014.1.15
57	海上平台集装箱箱体	机电公司	ZL201320510390.8	实用新型	2013.8.20	2014.2.19
58	海上平台集装箱火灾探测系统	机电公司	ZL201320510599.4	实用新型	2013.8.20	2014.6.18

59	海上平台集装箱排气系统	机电公司	ZL201320510420.5	实用新型	2013.8.20	2014.9.3
60	海上平台集装箱控制柜	机电公司	ZL201320659725.2	实用新型	2013.10.24	2014.8.13
61	一种多腔式小型储水电热水器内胆	机电公司	ZL201420374322.8	实用新型	2014.7.8	2014.12.10
62	一种减震垫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20288688.4	实用新型	2012.6.18	2012.12.19
63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21)	机电公司	ZL200530131750.4	外观设计	2005.11.1	2006.7.12
64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20)	机电公司	ZL200530131751.9	外观设计	2005.11.1	2006.9.20
65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22)	机电公司	ZL200530131752.3	外观设计	2005.11.1	2006.12.27
66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4)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4.1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67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5)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5.6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68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6)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6.0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69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7)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7.5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70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8)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8.X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7.22
71	天线	机电公司	ZL200830026359.1	外观设计	2008.4.15	2009.7.22
72	包装箱 (5)	机电公司	ZL200930031202.2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6.9
73	包装箱 (6)	机电公司	ZL200930031201.8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4.28
74	包装箱 (7)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900.7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6.9
75	包装箱 (8)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899.8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6.9
76	包装箱 (9)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898.3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8.4
77	包装箱 (10)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897.9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10.27
78	贴花	机电公司	ZL200930044010.5	外观设计	2009.4.24	2010.3.3

79	发电机组框架 (1)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3.4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0	发电机组框架 (2)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4.9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1	发电机组框架 (3)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5.3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2	发电机组框架 (4)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6.8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3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2)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6.4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4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3)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7.9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5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4)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8.3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6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5)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9.8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7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6)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90.0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8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7)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5.2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3
89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8)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6.7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10
90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9)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7.1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3
91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23)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8.6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3
92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24)	机电公司	ZL200930055427.1	外观设计	2009.8.4	2010.6.9
93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25)	机电公司	ZL201030675105.X	外观设计	2010.12.13	2011.5.18
94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26)	机电公司	ZL201030675107.9	外观设计	2010.12.13	2011.5.18
95	铝合金轮毂 (1)	机电公司	ZL201130015588.5	外观设计	2011.1.26	2011.7.20
96	铝合金轮毂 (2)	机电公司	ZL201130015589.X	外观设计	2011.1.26	2011.7.20
97	铝合金轮毂 (3)	机电公司	ZL201130015587.0	外观设计	2011.1.26	2011.7.20
98	通讯型柴油发 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30006818.6	外观设计	2012.1.11	2012.8.29
99	内燃机驱动的 发电机组(1)	机电公司	ZL201230546983.0	外观设计	2012.11.12	2013.1.30

100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2）	机电公司	ZL201230546857.5	外观设计	2012.11.12	2013.5.8
101	发电机框架	机电公司	ZL201330075088.X	外观设计	2013.3.21	2013.8.14
102	发电机引风壳	机电公司	ZL201330074914.9	外观设计	2013.3.21	2013.12.4
103	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30074967.0	外观设计	2013.3.21	2013.12.4
104	电热水器	机电公司	ZL201330499697.8	外观设计	2013.10.23	2014.6.18
105	汽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430050593.3	外观设计	2014.3.14	2014.8.27
106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30527685.1	外观设计	2013.11.5	2014.12.10
107	便携式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430059618.6	外观设计	2014.3.21	2014.10.8
108	发电机组包装箱	机电公司	ZL201430119266.9	外观设计	2014.5.6	2014.10.8
109	发电机组包装箱（1）	机电公司	ZL201430142827.7	外观设计	2014.5.21	2014.12.10
110	发电机组包装箱	机电公司	ZL201430233172.4	外观设计	2014.7.11	2014.12.10
111	发电机组（内燃机驱动-30）	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ZL200630080007.5	外观设计	2006.1.12	2006.12.20
112	发电机组（内燃机驱动-31）	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ZL200630080008.X	外观设计	2006.1.12	2006.12.20
113	汽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30090288.8	外观设计	2012.4.1	2012.8.29
114	车库门开门器	南京苏美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0630086047.0	外观设计	2006.5.15	2007.4.18
115	滑移门开门器	南京苏美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0630086046.6	外观设计	2006.5.15	2007.2.14

116	即热式热水器	南京苏美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0630086045.1	外观设计	2006.5.15	2007.3.28
117	开门器（5）	南京苏美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0730028459.3	外观设计	2007.3.9	2008.1.23
118	开门器（6）	南京苏美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0730028460.6	外观设计	2007.3.9	2008.1.23
119	热水器（1）	南京苏美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0630086042.8	外观设计	2006.5.15	2007.3.7
120	热水器（2）	南京苏美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0630086043.2	外观设计	2006.5.15	2007.6.6
121	热水器（3）	南京苏美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L200630086044.7	外观设计	2006.5.15	2007.3.28
122	一种发电机励磁控制系统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10194539.6	发明专利	2012.6.13	2015.4.1
123	一种双缸风冷静音汽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114254.1	实用新型	2014.3.14	2014.8.13
124	一种启动电池充放电控制装置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497949.2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5.1.7
125	一种蓄电池安装箱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670923.3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2.18
126	具有一氧化碳气体浓度监测的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669904.9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4.1

127	防沙型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495105.4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5.1.7
128	适用于高寒环境的柴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497806.1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5.1.7
129	轮毂包边设备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34.6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0	组合式轮毂结构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33.1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1	铝合金轮毂的快速淬火装置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54.3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2	差动排气结构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23.8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3	一种高密度增压铸造设备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520002997.4	实用新型	2015.1.5	2015.5.27
134	一种自动工作装置的充电站系统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10272453.0	发明专利	2012.8.2	2015.5.27
135	一种焊接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方法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0910024735.7	发明专利	2009.2.12	2011.7.27
136	太阳能电池组件装框机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0910027358.2	发明专利	2009.5.31	2010.12.1
137	夜相沉积二氧化硅增加黑硅结构强度的方法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10070708.5	发明专利	2012.3.16	2014.1.22
138	尾舵偏航装置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20329621.0	实用新型	2012.7.10	2013.2.13

139	超轻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20484699.X	实用新型	2012.9.21	2013.4.3
140	一种微型逆变器安装装置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085982.X	实用新型	2013.2.26	2013.9.18
141	一种空心角码组件边框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408065.0	实用新型	2013.7.10	2013.12.25
142	带储能管理和依负载功率而输出的光伏并网逆变器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10235738.7	发明专利	2012.7.10	2015.5.20

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美达集团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苏美达集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非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三）未决诉讼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金额	案件情况	计提坏账情况/预计负债情况
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1	技贸公司	华辉科技(中国)公司、创信(厦门)融资公司、申鹭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948.51万元	<p>技贸公司与华辉科技(中国)公司、创信(厦门)融资公司于2014年4月签署《委托购买合同》，约定华辉科技(中国)公司、创信(厦门)融资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陶瓷薄板生产设备。技贸公司履行了对外商开立信用证及付款的义务并收取货物后，华辉科技(中国)公司、创信(厦门)融资公司拒绝向技贸公司支付后期款项。申鹭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承诺对《委托购买协议》项下华辉科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p>	因进口设备尚在保税仓库，技贸公司和创信(厦门)融资公司共同转售在库设备，已与新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新客户的经营状况尚可，并已于期后预付技贸公司部分款项，在交货前付清提货。技贸公司已经申请法院查封了创信(厦门)融资公司全部账户及其他财产。申鹭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承诺对《委托购买协议》项下华辉科技(中国)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给华辉科技(中国)公司，技贸公司可用于处置，预计本交易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2	技贸公司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河北昌泰	2015.6.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4,843.64万元	技贸公司与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于2014年5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后国	目前技贸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技贸公司未

		纸业有限公 司、唐山国泰 纸业有限公 司					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河北昌泰纸业 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 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 函》，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 阶段。	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技贸公司	南通营太奇 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荣辰 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张宇	2015.6.9	进出口 代理合 同纠纷	南京市玄 武区人民 法院	1,788.03万 元	技贸公司与南通营太奇实业 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签署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 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委 托技贸公司进口切片聚合装 置。技贸公司按约履行代理进 口义务后，南通营太奇实业有 限公司拒绝支付货款及其他 费用。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张宇向技贸公司出具 《担保函》，自愿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 阶段。	目前，技贸公司已申请 财产保全。截至2015年 7月31日，技贸公司实 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 款671.78万元，后续仍 需支付1,931.77万元， 预收南通营太奇实业 有限公司保证金230.00 万元，设备变卖取得收 入1,000万元，差额 1,373.55万元由技贸公 司向南通营太奇实业 有限公司追偿，损失部 分苏美达即集团已计 入营业利润。由于上述 诉讼对应的事项并未 形成应收款项，因此无 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4	技贸公司	山东万通模 具有限公司、 李强	2015.6.25	进出口 代理合 同纠纷	南京市玄 武区人民 法院	1,163.55万 元	技贸公司于2014年7月与山东 万通模具有限公司签署《委托 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山东万	截至2015年7月31日， 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 备供应商货款1,381.79

							通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镗铣高速加工中心,李强为保证人。技贸公司为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垫付货款及其他费用,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至今未偿还对技贸公司的欠款。 截至目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万元,实际收到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406.68万元,设备仍在保税仓库。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技贸公司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5	技贸公司	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	2015.7.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3,880.68万元及利息、仓储费、保险费	技贸公司与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纺织机器,因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及其他费用。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目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案件处于义务履行阶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技贸公司已预收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设备款5,445.25万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给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可用于处置,技贸公司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6	技贸公司	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洛阳乾运工	2015.7.15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532.42万元	技贸公司与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河南	截至2015年7月31日,案件正在审理中,技贸公司已预收河南博然

		程机械有限公司					博然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挤压机。技贸公司已垫付货款及其他费用，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铝业有限公司设备款1,891.81万元，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技贸公司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7	技贸公司	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4.7.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3,872.72万元及相应利息	技贸公司与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签署《代理进口合同》，约定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短纤维生产线。技贸公司已履行代理进口义务，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4,418.13万元，实际收取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和货款1,516.34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和担保方目前均正常经营，通过诉讼查封了土地使用权，技贸公司估计土地价值能全面覆盖公司损失，土地拍卖款项受偿本金及利息后剩余资金归还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故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8	技贸公司	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韧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8.12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276.29万元	技贸公司与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设备及芯片。技贸公司已为外商开立两张信用证并承兑，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上海韧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应收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货款2,069.03万元，鉴于部分存货尚未发货给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9	技贸公司	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5.5.2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547.26万元及违约金	技贸公司与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及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约定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向其指定的外商代理进口6套面包生产设备，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无力偿还。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义务履行阶段。	鉴于设备可用于处置，同时技贸公司已与远东租赁公司达成货物转卖协议，技贸公司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10	技贸公司	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0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7,902.5万元及利息	技贸公司与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1日签署《石化产品销售合同》，	技贸公司已将预付账款7,902.50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约定由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技贸公司销售10,900吨混合芳烃货物。技贸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货款后未按合同履行交货义务。 二审判决驳回技贸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技贸公司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4.10.20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814.44万元及违约金	技贸公司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约定技贸公司代理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进口货物，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 截至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4,663.07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签订的合同约定以担保方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设备全额抵押担保，且只抵押给技贸公司，由技贸公司优先受偿，故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12	技贸公司	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4.3	仓储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技贸公司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有长期仓储合同关系，并约定技贸公司作为存货人若无法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处提取存储货物，则由中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技贸公司已根据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67.24万元。

							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技贸公司从案外人处购得 8,084 吨苯二甲酸 (PTA) 存放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无法取回。 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 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13	技贸公司	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	2015.3.12	国内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954.55万元及违约金	技贸公司与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签订两份《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约定技贸公司向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技贸公司已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但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成交货义务。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设备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目前, 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执行裁定书》([2015]宁执字第 376-1 号) 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截至2015年7月31日, 技贸公司预付其货款4,903.73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鉴于其可执行财产不足,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903.73万元。
14	成套公司	南京长江江	2014.1.15	合同纠	南京市玄	2,840.58万	2013年5月, 成套公司与南	目前, 已执行到位两套

		宇油脂有限公司、吴连玉		纷	武区人民法院	元	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代理采购粗甘油并垫付采购款。后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未向成套公司支付其垫付的款项。 目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南京房产，价值 550 万元的货物，合计执行到位约 950 万。已查封山东莱州土地，评估价值超过两千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套公司应收其货款 1,729.58 元，预计可回收金额 1,205.00 元，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金额 524.58 元。
15	技贸公司	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龙塑料”)、广西梧州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龙房地产”)、广西梧州国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龙物业”)、郭家万、广西国龙大酒店有限	2015.8.20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268.71 万元及违约金、代理费等费用	技贸公司与国龙塑料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国龙塑料委托技贸公司向外商进口 PET 瓶清洗生产线项目，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贸公司已向外商支付部分货款，但国龙塑料未履行付款义务。国龙房地产、国龙物业、郭家万、国龙大酒店自愿就国龙塑料债务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 技贸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提交起诉状，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贸公司应收国龙塑料公司货款 2,316.01 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货给国龙塑料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龙大酒店”)						
16	技贸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准格尔”)、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内蒙古”)	2015.9.18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617.73万元及违约金、代理费等费用	技贸公司与久泰准格尔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久泰准格尔委托技贸公司向整体式齿轮离心泵，技贸公司已向外商开具信用证，但久泰准格尔未履行付款义务，也未履行还款承诺。久泰内蒙古出具担保函自愿就久泰准格尔债务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技贸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提前诉讼，截至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处于义务履行阶段。	目前，案件已经一审胜诉，技贸公司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17	技贸公司	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化纤”)、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剑”)、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2015.12.15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3,892.70万元及违约金、代理费等费用	技贸公司与红山化纤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红山化纤委托技贸公司向外商进口设备，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贸公司已向外商支付货款，但红山化纤未履行付款义务。杭州红剑和红剑集团自愿就红山化纤债务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技贸公司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应收红山化纤公司货款3,583.48万元，鉴于部分设备尚未发货给红山化纤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称“红剑集团”)					2015年12月15日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18	轻纺公司	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句容嘉叶”）、赵伟	2015.11.24	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657.60万元	轻纺公司与句容嘉叶有长期业务合作，2014年11月26日，双方经对账后签署《协议》，确认欠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随后轻纺公司认为句容嘉叶在缔约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技贸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一审审理阶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轻纺公司应收句容嘉叶公司223.57万元，轻纺公司对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计提单项坏账准备111.78万元；另外，轻纺公司预付句容嘉叶公司1,001.84万元，该预付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
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销售分公司	技贸公司	2015.4.8	仓储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8,800万元及相应损失	技贸公司向被告采购三批石油产品，金额合计约8,800万，同时与客户上海明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因被告未能按约供货，故技贸公司于2013年5月起诉，经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后，已经完成执行收回全部货款及利息，被告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于2015年1月裁定驳回对方申请。但被告又于2015年5月又向上海浦东法院起诉上	由于一审、二审技贸公司均已胜诉，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海明成公司及技贸公司。 本案应为重复诉讼,技贸公司向上海浦东法院提申请管辖权异议,现案件已经移送至上海一中院,尚未开庭审理。	
2	HongLamMarinePteLimited	船舶公司	2014.4.17	船舶质量索赔纠纷	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	HongLamMarinePteLimited 于 2006年5月与船舶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约定船舶公司向 HongLamMarinePteLimited 销售船舶。船舶公司按合同约定于 2008 年 陆 续 交 船 。 HongLamMarinePteLimited 于 2014年4月就三艘船的货仓油漆质量问题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	由于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不计提预计负债。

2、涉诉合同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对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的影响

(1) 涉诉合同货款占苏美达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时间	涉诉合同货款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
2011 年	7,903	3,878,855	0.20
2012 年	5,307	3,949,272	0.13
2013 年	12,415	4,091,695	0.30
2014 年	5,751	3,846,731	0.15
2015 年 1-7 月	9,956	2,325,695	0.43

苏美达集团作为贸易企业，销售产品类型繁多，面临国内国际客户众多，在年营业收入近 400 亿元的情况下，涉诉合同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2011 年至 2014 年均未超过 0.50%。

(2) 扣除涉诉合同货款后，对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的影响

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2.73	46.67	34.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扣除后）	49.45	44.00	33.06
差异	3.28	2.67	1.71

在扣除涉诉合同货款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回收天数分别下降了 1.71 天、2.67 天及 3.28 天。

3、对于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相应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对于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苏美达集团通过对被告及连带责任人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查看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对用于弥补损失的存货进行市场价查询或者询价等方式对合同的预计损失进行合理估计，相应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三）未决诉讼”之“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4、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计 2 起。对于技贸公司的仓储合同纠纷诉讼，一审、二审技贸公司均已胜诉，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对于船舶公司的船舶质量索赔纠纷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不计提预计负债。

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三)未决诉讼”之“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六、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一年，苏美达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根据中企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76 号《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拟进行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净资产（即资产组合）价值评估报告》，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774.11 万元，评估值为 136,726.91 万元，评估增值 76,952.80 万元，增值率 128.74%。

除上述评估外，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苏美达集团上述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中企华	中企华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59,774.11	144,766.37
评估值（万元）	136,726.91	405,501.00
评估增值（万元）	76,952.80	260,734.62
增值率	128.74%	180.11%

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值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增加 268,774.09 万元，主要是由于：

1、评估目的不同

2012 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主要是为苏美达集团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本次交易评估主要是为本次重组中苏美达集团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方法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销售网路、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由于评估目的不同，2012 年进行改制评估采用更为合适的资产基础法，而本次评估则适用收益法。

3、评估基准日期间公司的发展和变化

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苏美达集团完成改制，根据改制评估值调增账面净资产。此外，在上述期间，苏美达集团快速发展，母公司层面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84,664.87 万元，同时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牌建设等方面增强了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提升了企业价值。

八、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苏美达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业务资质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1	技贸公司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国招（甲）字第028号	商务部
2	技贸公司	商务部关于公布2015年第一批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	商贸函[2015]234号	商务部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业名单的通知		
3	机电公司	商务部关于认定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批复	商援批[2013]751号	商务部
4	苏美达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475	属地商务部门
5	技贸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8	属地商务部门
6	成套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1	属地商务部门
7	五金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2	属地商务部门
8	轻纺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3	属地商务部门
9	机电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601	属地商务部门
10	船舶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460	属地商务部门
11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68233	属地商务部门
12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567209	属地商务部门
13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919477	属地商务部门
14	苏美达集团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000023	江苏省商务厅
15	成套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300028	江苏省商务厅
16	机电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200005	江苏省商务厅
17	苏美达集团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JX苏20140147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	轻纺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FZ苏20130350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FZ苏20130037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JX苏201300307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21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苏 201200122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2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FZ苏 201300145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3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FZ苏 20130033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4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FZ苏 20130004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5	苏美达集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E21999R1S/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6	机电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E22816R0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7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E22816R0M-1/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8	南京友联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5850R1M/ 3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9	机电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13510R0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0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13510R0M- 1/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1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10408R3M/3 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2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59/0	Quality Austria国际认证公司
33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090/0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 GmbH
34	苏美达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4693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5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350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36	南京苏美达创品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294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37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305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38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101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39	技贸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安经字000035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	成套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安经(乙)字 001867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41	技贸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0064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1225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1613908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	福建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995607845	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5	机电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000075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6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2351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8718	厦门海关
48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1882A	成都海关
49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139BJ	广州海关
5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4320102000254	南京市玄武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工业园餐厅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3]第 320110000015、 苏餐证字[2013]第 320110000016	南京市浦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证书	01101002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3	技贸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3203786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4	技贸公司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2130052-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5	技贸公司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2000001138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6	技贸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630]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57	技贸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苏011097800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江苏苏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919277	金陵海关
59	苏美达集团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40081110040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60	机电公司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471163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61	苏美达集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S11317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主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验收等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项目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核准的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57,480.35 万元，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的正式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预估。资产基础法下，拟置出资产的预评结果如下：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常林股份全部资产 和负债	资产基础法	142,982.75	157,480.35	14,497.59	10.14%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值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主体为常林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并非股权，与股权相比较，缺乏流动性，同时也无法找到与置出资产及负债组合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市场法。

根据常林股份历史数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8,510.60万元、114,457.08万元、99,714.38万元、38,012.15万元，收入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各期剔除投资收益后的母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898.00万元、-16,490.18万元、-18,369.72万元、-17,478.83万元，且各期净经营性现金流也均为负值；由于常林股份历史经营状况不理想，主营业务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在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收益法。

常林股份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较为完整，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机构中企华按照未审计数据确定的评估初步结果如下：

常林股份评估基准日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235,330.8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92,348.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42,982.7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157,480.35万元，增值额为14,497.59万元，增值率为10.14%。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1、资产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C/A
----	-----------	-----------	--------------	--------------

流动资产	125,340.60	125,419.35	78.76	0.06%
非流动资产	109,990.23	122,370.00	12,379.77	11.2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7,510.41	4,886.84	186.27%
长期股权投资	41,657.94	42,312.28	654.34	1.57%
固定资产	52,523.89	56,662.62	4,138.73	7.88%
在建工程	591.75	563.63	-28.11	-4.75%
无形资产	12,593.09	15,321.06	2,727.97	21.66%
资产总计	235,330.83	247,789.36	12,458.53	5.29%
流动负债	90,278.70	90,278.70	-	-
非流动负债	2,069.37	30.31	-2,039.06	-98.64%
负债总计	92,348.07	90,309.01	-2,039.06	-2.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2,982.75	157,480.35	14,497.59	10.14%

2、主要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拟置出资产预估结果与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口径账面价值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的增值 78.76 万元，原因分析如下：

原材料评估增值 50.61 万元，主要是因为评估时，对市场上能询到价格的原材料按市场价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产成品评估增值 28.14 万元，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产成品按账龄计提跌价准备，而评估值在预计销售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产成品未来可能取得的利润，因计算方法差异，造成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4,886.8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导致评估增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54.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对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和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评估造成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138.7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324.22 万元，

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建造房屋建筑物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都在增长，且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14.51 万元，主要是由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28.11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属于已完工项目，本次评估合并至固定资产评估，在建工程中评估为零，造成评估减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727.9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457.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常林股份主要地块评估采用的委估宗地单价较账面单价增加所致。专利和著作权评估增值 270.50 万元。

(3)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039.0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专项应付款评估减值所致。专项应付款核算内容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常林股份的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及研发、技改补贴款和国机重工拨付给常林股份的 8T 随车起重运输车科研项目款。上述高新区基础设施补贴款并非常林股份未来真实负债，账面金额为 2,039.06 万元，评估为零，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039.06 万元。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预估采用了明确、合理的定价原则，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拟注入资产预估情况

(一) 拟注入资产预估值及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鉴于拟注入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注入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常林股份与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重组预案阶段，评估机构中企华已采用收益法对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进行了预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05,501.0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144,766.37 万元，预估增值 260,734.63 万元，增值率 180.11%。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模式、员工激励体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收益模型、参数选取及预估结果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苏美达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根据苏美达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和单户报表数据。见下表：

序号	公司级别	单位名称	数据口径
1	母公司	苏美达集团	单户报表
2	一级子公司	技贸公司	合并报表
3	一级子公司	成套公司	合并报表
4	一级子公司	五金公司	单户报表
4-1	二级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	单户报表
5	一级子公司	机电公司	合并报表
6	一级子公司	船舶公司	合并报表
7	一级子公司	轻纺公司	合并报表
8	一级子公司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单户报表

(1)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是指苏美达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共计 10 家，包括控股型公司 8 家，非控股型公司 2 家。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其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0 年水平不变。

(4)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MRP+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应收利息等，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的增值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包括出租部分住宅、办公用房和自用食堂），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购房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等与经营无关的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8）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苏美达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共计 10 家，包括控股型的 8 家，非控股型的 2 家。本次评估苏美达集团本部采用单户口径，对于苏美达集团控股的下属 8 家单位均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非控股的 2 家单位按评估基准日被投资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9）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苏美达集团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指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苏美达集团主要预估参数

（1）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3,570.56	64,350.00	70,785.00	76,447.80	81,034.67	85,086.40
收入增幅		10.00%	10.00%	80.00%	6.00%	5.00%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40,520.62	59,845.50	66,042.41	71,555.14	76,010.52	79,981.22
毛利		7.00%	6.70%	6.40%	6.20%	6.00%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税种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税金及附加	62.22	91.89	96.75	99.81	102.49	104.15

(4)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费用	916.38	1,612.66	1,816.99	2,032.34	2,303.23	2,418.5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管理费用	279.43	684.47	704.41	713.86	656.58	645.69

(6)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性支出	68.00	125.00	65.00	65.00	65.00	65.00

(7)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与摊销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8) 净利润的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净利润	1,769.82	1,947.44	1,427.42	1,326.43	1,304.89	1,271.95

(9) 折现率选取数据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中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752%，因此预估过程中以 3.475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相对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苏美达集团的 β_U 值。

苏美达集团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债务，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经测算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苏美达集团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模式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苏美达集团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4.79%。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苏美达集团存在有息负债，参考其平均债务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07%。

3、预估结果

经评估人员测算分析后，苏美达集团的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预估值
1	经营性资产	9,604.22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	159,823.77
3	长期股权投资	318,573.00
4	企业整体价值	488,001.00
5	付息债务价值	82,500.00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5,501.00

（四）拟注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预测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注入资产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

（五）注入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由于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销售网路、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而账面价值从资产原始取得的角度进行价值衡量，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苏美达集团不断增强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牌建设、投融资运作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并拥有了全球化营销网络、自主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及核心产品制造工厂，为苏美达集团的后续发展提供了

坚实的基础。苏美达集团本质上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其本部及下属的单位从业务板块分，主要包括船舶工程、成套设备工程、新能源、动力工具及机械、纺织服装、进出口贸易等 6 大板块。从近几年的发展情况分析，苏美达集团各大版块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影响力不断提高，竞争优势不断巩固。按照现行发展形势，苏美达集团未来收益较为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能更能公允反映苏美达集团的价值所在。

根据上述分析，收益法评估能更为全面地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故与账面值有较大的评估增值。

三、注入资产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并结合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属于“F 类——F51 批发业”。苏美达 100% 股权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及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002441.SZ	众业达	38.7970	3.6089
600120.SH	浙江东方	22.2845	3.0062
000906.SZ	物产中拓	66.3455	4.4952
600058.SH	五矿发展	138.8076	3.4468
600755.SH	厦门国贸	19.6043	2.2422
000626.SZ	如意集团	39.4566	11.6043
600739.SH	辽宁成大	29.7862	1.5925
600826.SH	兰生股份	22.2612	3.0919
600287.SH	江苏舜天	90.3392	3.9582
600153.SH	建发股份	19.5746	2.8683
600981.SH	汇鸿集团	382.4296	6.8547
600128.SH	弘业股份	49.3834	2.3594
600278.SH	东方创业	52.8984	2.4096

平均值	74.7668	3.9645
中位值	39.4566	3.0919
苏美达集团	15.2138	2.3268

注：1、静态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苏美达集团静态市盈率=苏美达集团预估值/苏美达集团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苏美达集团市净率=苏美达集团预估值/苏美达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从上表可以看出，苏美达集团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二）可比交易分析

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属于“F 类——F51 批发业”；根据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标的资产属于上述行业或相似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亚星化学	600319	2015 年 9 月 30 日	730%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世纪天乐大厦的资产增值
华联股份	000882	2015 年 7 月 31 日	64.92%*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在建工程（在建的房屋建筑物）增值
成商集团	600828	2015 年 3 月 31 日	663.52%*	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体现了标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
汇鸿集团	6009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房产、土地等的增值
物产中大	600704	2014 年 9 月 30 日	1.78%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平均值			302.64%		
中位数			64.92%		

常林股份	600710	2015年7月31日	180.11%	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体现了标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
------	--------	------------	---------	-----	------------------------------

注：1、华联股份案例中，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标的资产之一，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为 64.92%；

2、成商集团案例中，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作为标的资产之一，经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 663.52%。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对于从事贸易类业务的标的公司，多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由于标的资产情况不同，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但在成商集团案例中，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作为标的资产之一，采用收益法评估，因体现了标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增值率为 663.52%。在本次交易中，对苏美达集团采用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苏美达集团的未来的业务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增值率为 180.11%。由于苏美达集团业务特点，其评估增值率与上述同类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是合理、公允的，充分反映了苏美达集团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

四、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常林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37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120 个交易日	7.20	6.4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注入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常林股份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4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 (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 = (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常林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的股数 = 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常林股份将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25,719.64 万股，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2,496.18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置出资产预估作价为 15.75 亿元，注入资产预估作价为 40.5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按照 6.63 元/股测算。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不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15 亿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国机集团	-	-	25,719.64	25.16%	25,719.64	20.60%
江苏农垦	-	-	12,496.18	12.22%	17,021.07	13.63%
国机重工	16,210.52	25.32%	16,210.52	15.85%	16,210.52	12.98%
福马集团	1,430.58	2.23%	1,430.58	1.40%	1,430.58	1.15%
其他股东	46,387.30	72.45%	46,387.30	45.37%	64,486.84	51.64%
合计	64,028.40	100.00%	102,244.22	100.00%	124,868.65	100.00%

注：以上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42.41%（募集配套资金前）和 46.20%（募集配套资金后），国机重工、福马集团、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和中国电器

科学院为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国机集团享有或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从审计基准日起及之后，苏美达集团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常林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苏美达集团不进行分红。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常林股份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624.4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有利于提高苏美达集团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6.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及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为向特定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22,624.43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预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募集资金（万元）
1	国机财务	4,524.89	30,000.00
2	国机资产	1,508.30	10,000.00
3	国机精工	1,508.30	10,000.00
4	国机资本	5,279.03	35,000.00
5	合肥研究院	754.15	5,000.00
6	中国电器科学院	754.15	5,000.00
7	江苏农垦	4,524.89	30,000.00
8	苏豪集团	1,508.30	10,000.00
9	江苏沿海基金	1,508.30	10,000.00
10	云杉资本	754.15	5,000.00
合计		22,624.43	150,000.00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光伏电站建设的必要性

1、减少一次性能源消耗、发展绿色经济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能源的需求也在随

之增长。一次性能源不但储量有限，而且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也是不可逆转的，近年来我国中东部地区雾霾天气逐渐增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环境问题日渐突出，对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加快开发利用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资源已成为解决环境问题、减少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经济的必然选择。

太阳能作为最有发展潜力的新能源，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的理想能源之一。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可减少化石能源的依赖，这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改善环境将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2、符合国家大力推进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规划及资源布局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2013年至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根据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首要任务之一是有序推进太阳能电站建设。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3月16日下发了《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1,780万千瓦，较2014年实际新增光伏并网量增幅超过70%，国家对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规划体现了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市场的决心。

3、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光伏发电业务将成为本公司未来业务的盈利增长点。而光伏发电为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可以有效支持相关在建和拟建的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快速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规模和运营效率，从而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缺口

截至2015年7月31日，苏美达集团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67,114.25万元，拟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等所需流动资金的周转尚存在缺口，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367,114.25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	84,924.10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60,070.19
2、短期借款	442,176.91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624.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支付流动资金款项缺口	-298,680.95

注：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运用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苏美达集团的运营资金有利于缓解其短期偿债压力。

2、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苏美达集团为主体持续经营，苏美达集团2015年7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86.8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平均资产负债率60.4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002441.SZ	众业达	41.99	1.98	1.44
600120.SH	浙江东方	48.97	1.35	0.64
000906.SZ	物产中拓	79.20	1.14	0.78
600058.SH	五矿发展	80.92	0.96	0.68
600755.SH	厦门国贸	79.88	1.18	0.54
000626.SZ	如意集团	85.94	1.18	0.86
600739.SH	辽宁成大	23.52	1.61	1.13
600826.SH	兰生股份	24.14	3.43	3.32
600287.SH	江苏舜天	67.99	1.02	0.85
600153.SH	建发股份	77.23	1.51	0.47
600981.SH	汇鸿集团	79.05	1.13	0.71
600128.SH	弘业股份	47.28	1.37	1.22
600278.SH	东方创业	49.65	1.51	1.28

均值	60.44	1.49	1.07
苏美达集团	86.88	1.06	0.9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助于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45,500	15,925	登记证编号： 20150011
2	兴义市清水河 70MWp 光伏电站	55,300	19,355	黔能源新能 [2015]163 号
3	新建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200	6,020	晋发改备案 [2015]195 号
4	安阳诺丁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4,300	8,505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
5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16,200	5,670	东发改投 [2015]176 号
6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	102,000	35,700	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7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800	7,980	扬发改许发 [2015]356 号
8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	8,600	3,010	登记备案号：

	项目			1505DT010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28,800	10,08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 0067 号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8,000	-
11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	-
	合计	-	150,000	-

（二）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相关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光伏电站的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苏美达集团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所涉土地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租赁取得的土地面积（亩）	出租人	是否签署租赁协议	拟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亩）	预计土地证办毕时间	预计配套设施权证办毕时间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62.74	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	是	14.3	2016.6.30	2016.8.31
2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0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是	10	2017.4.30	2017.6.30
3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	无棣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否	15	2017.8.31	2017.12.31
4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3	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土合村	是	3.7	2017.4.30	2017.6.30
5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9	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村委会	是	3.3	2017.4.30	2017.6.30
6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	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	是	8.14	2017.4.30	2017.6.30
7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82	安阳县马家乡科泉村	是	7	2016.10.31	2016.12.31
8	兴义市清水河 70MWp 光伏电站	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985	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	是	12	2016.10.31	2016.12.31
9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	--	--

(1) 募投项目租赁的国有土地情况

上述表格中1-3项募投项目系项目实施主体通过租赁国有土地实施。

上述表格1-2项项目所涉土地系项目实施主体直接从政府主管部门租赁，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二十九条，依法以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持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由于相关主管部门未实施国有土地租赁登记制度，因此苏美达集团未能就上述国有土地租赁办理登记手续，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未办理上述国有土地租赁登记手续规定相关罚则，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外，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上述表格第3项项目，无棣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承租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政府拥有的3,938.2平方米国有土地用以开展无棣清能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截至目前，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尚未签署相关租赁合同。根据苏美达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无棣清能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于2016年4月前完成相关土地的租赁合同签署，不会影响项目的开展。

(2) 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上述表格4-9项募投项目系项目实施主体通过租赁集体土地实施。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4-8项项目所涉土地系项目实施主体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处租赁取得，其中，第4-6项已取得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第7-8项租赁事项已取得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目前正在办理村民代表同意手续。

上述表格中第9项项目所涉土地系项目实施主体自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处转租取得，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处租赁取得，已取得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东营市现代渔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转租事项也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东营市现代渔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就配套设施的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拟在2016年3月1日前通过签署租赁协议的方式取得配套设施的使用权，故不涉及自身建设配套设施及取得相关权证。

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上述表格第8项项目拟使用2,146亩土地，目前已就其中985亩土地履行相关手续，其余土地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同时，该项目建设的升压站占用基本农田4亩，项目实施主体正在积极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

(3) 拟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以下称“《用地意见》”）规定，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募投项目光伏电站所涉永久性建设用地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的配套设施所需土地，主要为升压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房屋建设。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募投项目所涉相关配套设施即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截至目前，根据苏美达集团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将按照预计时间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2、募集配套资金光伏电站房屋建设及产证办理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光伏电站所涉建设房屋为光伏电站项目的配套设施，主要为升压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房屋建设。根据苏美达集团的说明，截至目前，各募投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尚未开工或仍在建设、办理手续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将尽快履行相关手续，并按照预计时间取得相关权证。

3、募投项目用地情况不构成发行障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情况，如前所述，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地仍待进一步签署租赁合同、办理相关用地审批等手续。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台市国土资源局沿海国土资源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襄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宝应县西安丰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募集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概况

（一）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亿元。采取锁价发行将有效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并且促成交易的推进。

（二）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1、国机财务

国机财务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国机财务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2、国机资产

国机资产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全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国机资产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3、国机精工

国机精工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国机精工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4、国机资本

国机资本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国机资本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5、合肥研究院

合肥研究院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全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合肥研究院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6、中国电器科学院

中国电器科学院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电器科学院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7、江苏农垦

江苏农垦为苏美达集团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苏豪集团

苏豪集团与本公司、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9、江苏沿海基金

江苏沿海基金与本公司、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云杉资本

云杉资本与本公司、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锁价发行对象认购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1、国机财务

国机财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2、国机资产

国机资产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3、国机精工

国机精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4、国机资本

国机资本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5、合肥研究院

合肥研究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6、中国电器科学院

中国电器科学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7、江苏农垦

江苏农垦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8、苏豪集团

苏豪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9、江苏沿海基金

江苏沿海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10、云杉资本

云杉资本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各种外部环境叠加影响，公司经营状况面临较大困难，2012年以来连续亏损。根据当前的产业发展形势，预计短期内公司经营状况难以得到根本改善，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苏美达集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

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7]1263号），将常林股份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重工。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以上情况，国机集团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国机集团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步骤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B**、经营状况良好的；**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未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主营业务为现代制造服务业的情况，部分下属公司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上述因进出口业务而形成的潜在竞争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现代制造服务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采取的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不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15 亿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国机集团	-	-	25,719.64	25.16%	25,719.64	20.60%
江苏农垦	-	-	12,496.18	12.22%	17,021.07	13.63%
国机重工	16,210.52	25.32%	16,210.52	15.85%	16,210.52	12.98%
福马集团	1,430.58	2.23%	1,430.58	1.40%	1,430.58	1.15%
其他股东	46,387.30	72.45%	46,387.30	45.37%	64,486.84	51.64%
合计	64,028.40	100.00%	102,244.22	100.00%	124,868.65	100.00%

二、注入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一）行业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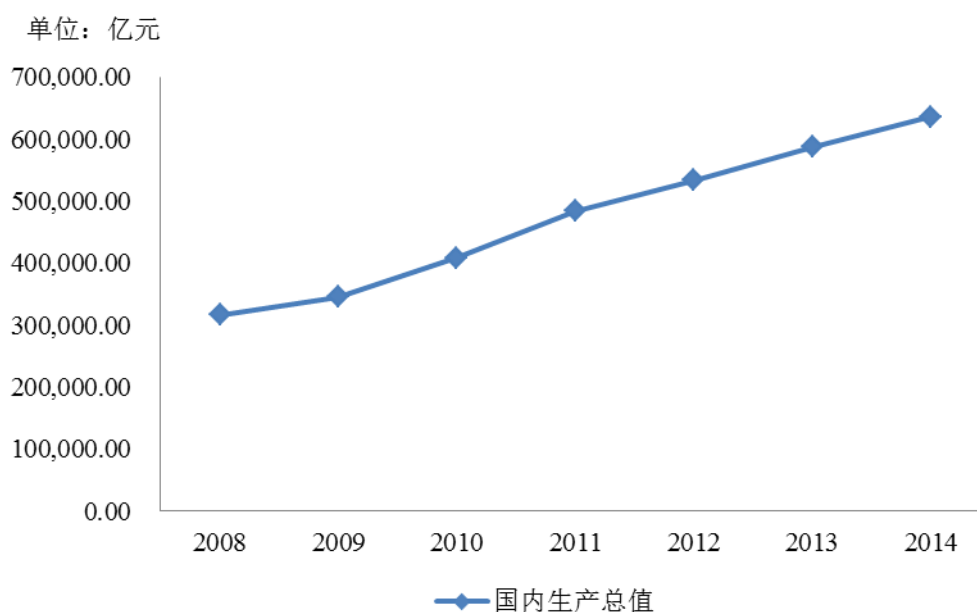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发展状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趋势的发展，各国之间经济与贸易合作愈加频繁，国际间经济与贸易的交易已成为促进各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在此背景下，随着2010年以来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各项政策的宏观效应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长平稳。近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如下：



2008年-2014年 GDP 增长趋势

在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和国内需求增加的带动下，我国贸易行业延续了2009年底以来的恢复性增长态势，贸易业务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局面。2012年以来，我国进出口总额情况如下：



2012年以来中国进出口贸易发展态势（按月统计）

尽管我国进出口贸易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稳定增长态势，但受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反复，出口同比增长率有所波动。但从整体来看，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全球经济复苏和国际贸易业务的恢复为我国贸易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受各国政府宽松型政策的相继推出，私人投资正在有序恢复，居民消费温和增长，进出口规模持续增加，这些因素对我国贸易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 行业竞争格局

① 外贸业务竞争情况

在外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江苏省贸易企业，主要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业务各有特色，苏美达集团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

2014年，上述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出口	进口	进出口总额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021	215,657	571,678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662	93,432	253,09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1,519	76,711	208,230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7,673	121,552	169,225
---------------	--------	---------	---------

资料来源：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省属大型外贸企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贸易、房地产、投资三大业务板块，2014年出口总额356,021万美元，进口总额215,657万美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国际贸易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茧丝绸和纺织服装等对外贸易为龙头、实业发展为基础、内外贸并举的大型国际贸易产业集团公司，2014年出口总额159,662万美元，进口总额93,432万美元，在外贸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1996年12月经国家外经贸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原江苏省服装进出口公司、江苏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联合组建的省级外贸企业集团。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品种相对齐全，并且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2014年出口总额131,519万美元，进口总额76,711万美元。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进出口贸易、投资、融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国际国内招投标、旅游、房地产等多个领域，2014年出口总额47,673万美元，进口总额121,552万美元。

②内贸业务竞争情况

在内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为福建省大型实业投资企业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会展业等多个领域，其中，矿产品、汽车、钢铁、轻纺等业务板块的利润贡献较大。苏美达集团的大宗商品贸易中，钢材是主要贸易产品，从钢材原料进口，到钢材成品内贸和出口，形成了完整稳定的钢材经营链条和体系，因此在钢材产品方面，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是重要的竞争对手。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外经贸部（现商务部）推荐的首

家上市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浙江物产集团的重要成员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汽车与贸易、房地产、国际贸易、机电实业和金融事业五大板块，其中，在钢材、煤炭、铁矿石等具体品种的贸易业务方面，与苏美达集团是直接竞争对手。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市最大的国有生产资料流通企业，是商务部全国重点培育的流通领域20家大企业集团之一，经营领域涵盖大宗商品、现代物流等，大宗商品主要包括金属、能源资源、矿产、化工、汽车机电等五大类别，其中，在钢材、煤炭、铁矿石等具体品种的贸易业务方面，与苏美达集团是直接竞争对手。

目前，贸易行业的竞争相对充分，要素流通自由，随着我国外贸经营权的逐渐放开，外贸经营主体近年来的持续增加对国家的整体经济起到了推进作用，但客观上也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苏美达集团在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方面均面临相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未来贸易行业的竞争必然会由数量、价格竞争转换为高技术、深加工、高附加值的竞争。

（2）行业发展前景

当前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的交流与合作程度正在不断深化，世界经济发展的全球化趋势越来越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全球范围内生产要素之间的流动，同时深化了各个国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从侧面同化了贸易规则，并促成了贸易结构的变化，推动各个国家经济结构的变动与调整，同时，也对全球贸易结构亦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国际贸易中，工业制造用品的比重正在进一步提升，初级贸易产品及农产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例迅速降低，具有显著技术优势的高新技术产品在全球贸易中也愈发重要。

1) 完善出口贸易结构

我国对外贸易战略历经多次调整，但目前实质上实施的仍为出口导向为主的贸易战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出口贸易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出口产品以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出口市场单一，缺乏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我国政府提出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并正逐步通过不断调整出口战略，通过加快对重要出口部门的技术改造、对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给予税收倾斜的措

施,促进对外贸易由数量增加为主向质量提高为主转变;积极实施注重质量效益、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出口发展战略,加快转变贸易发展方式,实现对外贸易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

2) 加强进口政策扶持

进口贸易是一国对外贸易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方面,与国民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进口贸易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持续促进企业技术水平提高,促进国内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当前我国进口战略主要体现为积极扩大进口,调整进口产品结构,完善进口税收政策,加强对于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和国内紧缺资源的政策支持。

3) 建立产业竞争优势

产业发展水平和发展结构决定了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水平和贸易结构。长期以来,我国产业政策存在的显著问题是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部门过多,覆盖面过宽。为提高贸易竞争力,提高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的贸易地位,贸易产业政策应充分考虑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产业结构变化和发展的趋势,不断完善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产业政策,缩小产业政策的干预面,提高产业政策的执行力度和效果。

(3) 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和影响

1) 美国贸易政策和贸易壁垒

①进口限制

美国于2002年3月20日启动为期3年的限制钢铁进口的“201条款”,该条款对钢材、长板等主要钢铁品种实施关税配额制度或加征8%至30%不等的关税,其后,美国钢厂持续性地对中国钢材提起贸易保护,导致中国钢材出口美国的品种越来越集中,更容易引发反倾销诉讼。近年来美国对进口钢材产品采取征收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会抑制钢材进口量并提高美国钢铁产品的价格,帮助缓解进口钢材给本土钢厂带来的就业压力,对国内钢产品相关产业带来了巨大影响。

②通关环节壁垒

2007年7月27日，美国“911”事件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反恐建议的法案经国会两院通过，该法案要求所有进入美国的集装箱在外国港口装船之前必须经过非侵入式扫描设备和放射线探测设备的检查，这一举措通过向外国转嫁美国的安全成本，增加外国港口的配置和设备维护的费用。由于中国是美国集装箱海运的主要货源国之一，这一措施的实施对中国对美出口产生重大影响。除此外，美国政府对2009年对承运商和进口商提出了“10+2”要求，明确要求承运商和进口商在货船进入美国前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供关于货物的额外信息。这些措施在客观上增加了通关时间，提高了承运商的成本，进而增加进出口商的成本，加重了企业负担。

③技术性贸易壁垒

近年来，美国采取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通常包括制定健全完备的技术性法规、分散性技术标准、独立第三方对产品质量的认证及合格评定以及绿色技术壁，如2010年起频繁提高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能源之星”涉及电子电器设备的技术标准；2013年起美国能源部不断更新对家电设备等的能效标准。技术性贸易壁垒增加了出口企业适应技术性法规、技术标准的难度，迫使出口企业投入更多资源与成本以适应壁垒的不断提高。

2) 欧盟贸易政策和壁垒

①关税壁垒

欧盟实行共同关税制度，执行统一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欧盟农产品关税税率较高，对于奶制品、肉、蛋、糖及谷类实施100%以上的高税率。除农产品外，非从价税主要针对玻璃和手表、钟表芯、表壳等产品。欧盟对大约10.5%的产品征收非从价税，2011年，非从价税的平均税率为24.7%。2014年5月，欧盟对中国实施了为期五年的反倾销关税，新的关税税率依据出口商不同从17.5%到75.4%不等，相比之前的低关税税率0.4%大幅提高。

② 技术性壁垒

欧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完整且复杂，深受科学进步和技术革新的影响。欧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涉及到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重要环节，并逐步向其他国家

和地区扩展。同美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类似，欧盟主要采取指令和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绿色技术壁垒、包装和标签要求壁垒等其他技术性贸易措施。在中欧贸易往来中，中国一直保持着较大的贸易顺差，欧盟为了保护本土市场，增加就业机会，近年来陆续出台大量技术法规和标准，并制定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如2007年6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即要求对欧盟市场和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化学品强制注册、评估和许可，并实施安全监控，除此外，在农产品、机电及纺织品出口方面同样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对中国出口造成了严重影响。

③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

近年来，中欧光伏产品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例如2012年7月24日，以德国Solar World为首的欧洲光伏制造商联盟（EUProSun）向欧盟委员会正式提交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申请。2013年6月4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欧盟将从6月6日起对产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反倾销税，如果双方未能在8月6日前达成妥协方案，届时反倾销税率将升至47.6%。尽管事后中欧双方采取了价格承诺等措施缓解了此次“双反”的调查结果，但近年来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的频频“发难”，对国内光伏产品的出口影响较大。

3) 日本贸易政策和壁垒

①技术认证

日本对于光伏领域的相关认证要求较高。目前，地面电站除需满足当地特殊的太阳能产品需求外，还需取得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颁发的JET（Japan Electrical Safety and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认证，办理认证的有效期是5年，国内取得该认证的企业较少。而屋顶发电除JET认证外，还需获得日本太阳能光电协会旗下太阳能发电普及以及扩大中心J-PEC所颁发的认证，日本太阳能光电协会由日本经济产业省指定，相比JET认证，J-PEC取得难度更高。

②市场垄断

2012年7月1日，日本新能源补贴法案正式实施，将给光伏市场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但日本市场长期相对封闭，本土以外的企业较难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夏

普、京瓷、三菱三家大型企业占据市场绝大多数份额。中国企业在日本市场受阻，主要是因为日本光伏市场以住宅屋顶项目为主，市场较为分散，竞争十分激烈，同时，在渠道方面，国内企业受制于日本本土的电力公司及分销商，市场开拓难度较大。

（4）贸易政策规划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4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并对贸易企业提出新的要求和方向，主要包括：①在保持传统出口优势的基础上发挥技术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的带动作用；②加强对“走出去”的宏观指导和服务，鼓励企业投资海外；③通过加快自贸区谈判、推进投资协定谈判塑造良好的外贸环境；④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扩大对外开放。201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增强内需拉动经济的主引擎作用，逐步推动改革开放向深度拓展，从战略高度推动出口升级和贸易平衡发展

2) 地方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江苏省“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就贸易行业而言，主要包括：

①加强境外区域经济合作。充分发挥江苏友好省州的优势，大力推进区域合作，深化欧美日重点省州的经贸、科技、文化、教育领域合作。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带来的贸易机会，大力提升与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水平。拓展与新加坡、台湾的合作领域，深化与港澳地区的经贸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②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推动外贸出口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延长加工贸易国内增值链。开拓新兴出口市场，巩固欧美日传统主销市场，培育周边市场，加强双边贸易。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积极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提高一般贸易的规模和国际竞争力；

③大力发展新型贸易。重点促进保税贸易和国际电子商务，积极推进服务贸

易出口，加快发展新型服务贸易。培育扶持一批与省内优势企业、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省内重点展会。鼓励进口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类产品，培育发展一批大宗商品进口集散地，增强进口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3) “一带一路”概念的提出

201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作重要演讲，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同年10月3日上午，习总书记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重要演讲时强调，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丝绸之路概念的提出为我国贸易企业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贸易企业在未来几年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一带一路”概念提出以来，在各方的积极推进下，已取得显著的阶段性成果：中国与俄罗斯、匈牙利等经济体达成合作协议；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沟通磋商，推进一批条件成熟的重点合作项目；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筹建，发起设立丝路基金。上述措施对我国贸易业务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企稳带来良好外贸环境

经济平稳运行的常态为我国外贸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环境。2014年我国经济呈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全年经济增速7.4%，经济运行整体平稳，我国外贸也已经从出口强劲增长转变为出口、进口平衡发展的新阶段。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深化经济改革的政策基调，推动外贸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高转变、从成本和价格优势向综合竞争优势转变。在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引导下，我国在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同时将保持经济增速以及投资、消费、出口等经济指标的平稳增长。

2013年国务院推出一揽子推进进出口稳定发展的措施，其中包括通关模式改革、暂免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费用以及关税调整等多项举措。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2014年我国对760多种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年度进口暂定税率，平均优惠幅度达60%。

上海自贸区落地以来，相继出台了多项贸易和金融开发政策，通过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自贸实验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这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开发新格局具有重要作用。

2) 区域贸易协定促进贸易发展

全球贸易总额中约有60%以上发生在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内，国际贸易量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自贸区内部贸易快速发展的基础上。2013年，我国同东盟、瑞士等自贸合作国家（地区）实现进口额11,857.1亿美元，占我国进口总额的28.5%，同比增长16.8%。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逐步加快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2013年4月，我国与冰岛签订FTA协定，之后相继启动了中日韩、中印、RCEP、中澳以及与哥伦比亚的自贸谈判，并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大区域合作概念。这些区域贸易协定的落地将为我国外贸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3) 发达经济体持续回暖

2013年世界经济复苏进程中尽管仍存在不稳定和不确定的因素，但全球贸易增速仍然呈稳步爬升趋势。全球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的增强主要来自发达经济体，2013年欧盟经济止跌回升、日本经济数据持续走高以及美国退出量化宽松拉动全球经济回暖力度加大。2014年，在发达经济体私人消费加速回暖的推动下，世界经济也在逐步回暖。

(2) 不利因素

1) 世界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

由美国的次贷危机造成经济动荡而引发的金融危机，对世界各国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也使得我国的进出口受挫。

首先，金融危机导致世界经济衰退，使居民消费信心指数下降，国外订单数量大幅减少，导致我国对外出口减少。其次，金融危机的环境下，很多发展中国家的货币贬值，而人民币相对坚挺，外贸企业的价格优势减弱，这给出口企业造成巨大压力。最后，企业融资不顺，金融危机造成的信贷亏损打击了银行的信心，

银行收紧信贷标准，导致信贷短缺，对于某些中小型的外贸企业来说，其资金压力不断上升。

2) 非关税壁垒对出口的制约

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以原产地、反倾销、卫生技术标准等非关税手段为代表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美国等发达国家在贸易保护、人民币汇率、气候变化等多方面向我国施加压力，不断制造贸易争端，国际贸易摩擦在数量上和规模上均呈扩大趋势，对我国出口将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科技含量不高，整体竞争力不强

我国出口商品竞争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数量扩张特征明显，但出口产品价格指数逐年下降，说明我国贸易的增长主要还是依赖量的扩张。在我国出口产品中，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产品占主体，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所占比重偏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出口的持续、稳定增长。

3、进入贸易行业的主要障碍

当前，贸易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是人才和资金两方面。

(1) 人才壁垒

开展贸易业务必须具备专业的贸易管理人才、技能娴熟的销售队伍、成熟的客户及稳定的供应商。对于新进入贸易行业的企业，人才的匮乏是其搭建贸易网络的主要瓶颈，而对于大型国有企业，优质的形象、完善的制度和企业文化等都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创造了条件。

(2) 资金壁垒

市场的开发对于贸易业务来说至关重要，尤其是国外市场的开发、贸易网络的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新兴的贸易企业，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在市场开发方面会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而对于长期从事贸易业务的专业大型企业，特别是国有的贸易企业，资金相对充足，并且能够与政府和银行保持良好的关系，后续融资也有所保障。

（二）拟注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苏美达集团近年来专注于贸易及相关产业和市场的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苏美达集团建立了“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在良好的经营管理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基础上，实现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并形成如下竞争优势：

1、“贸、工、技、金”一体化

苏美达集团多年来始终秉承“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其中，“贸”代表“贸易”，“工”代表实业，“技”代表技术创新，“金”代表金融运作，这是苏美达集团区别于一般贸易企业、工业企业以及投资企业的核心特征。在上述核心能力体系的推动和支撑下，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主要产品涉足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领域，大贸易格局蔚然成行，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实业支撑。近年来通过科技研发、实业支持，苏美达集团建立了自主品牌，提高了社会认知度。

2、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苏美达集团在海外设立了多家机构，营销网络遍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起一大批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广泛的项目信息渠道，同国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行业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营销和公关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拓和公共关系维护能力。

3、良好的品牌效应

苏美达集团近年来围绕自主产品品牌的建设，在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制造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加大投入和推广、持续创新和发展，不断推动经营产品从OEM向ODM和OBM的转变。截至目前，苏美达集团已拥有小型汽油发电机组品牌“FIRMAN”、女装品牌“HONEYME”、校服品牌“ETONKIDD”、太阳能品牌“PHONO SOLAR”等多个自主品牌，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的不断开展，其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4、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营销网络遍布众多国家和地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营销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拓和公共关系维护能力，保证了苏美达集团及时获取业务信息，有效开拓海外市场。

5、高素质的人才梯队

苏美达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批既掌握专业知识又熟悉国际市场，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销售人才；在研发中形成了一批既有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在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在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批生产、施工经验丰富的熟练技术工人。稳定的高素质人才梯队为苏美达集团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6、良好的区位优势

苏美达集团地处沿海经济发达的江苏省，区域经济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区域经济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连续多年经济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区位优势带来的巨大的商品和服务流通需求为苏美达集团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规划

苏美达集团秉持“有质量的增长”为主线，弘扬“创新超越，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准确把握新一轮发展周期，积极抢抓新一轮发展先机，着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下一步，苏美达集团将以巩固优势为基础、以调整结构为重点、以创新思路为突破、以有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苏美达集团发展新格局。

以“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为愿景，计划通过下两个五年计划，力争实现“千亿集团”目标。“十三五”期间，“再造一个苏美达集

团”，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跨国公司。

（二）各业务发展战略

1、商品出口

在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纺织服装、工程车辆等领域，以打造“精品”为理念，以有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贸工技金”一体化模式，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力度，加强国际化营销和自主产品品牌建设，整合产业链优势资源，努力实现由 OEM 向 ODM、OBM 转变，巩固、提升市场和行业的优势地位，利用现有资源、渠道、能力和产品平台，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产品、新客户。

2、技术设备进口和大宗商品贸易

以国内外贸易为形式，以机电设备和大宗商品做载体、金融化运营为本质，为优秀民营企业提供集“资源供应、商务咨询、金融支持、物流服务”四位一体的商业解决方案，建设综合商社形式下的全国性、区域化“物资银行”，不断强化风险防范能力和金融运作能力，保持国内行业和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3、自主产品国内市场

依托现有产业的技术、产品、供应链、资源等优势，深入研究目标客户群，明确产品定位，整合多种营销渠道和营销传播方式，稳健有序投入，打造自主产品品牌，推进电商模式，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投资发展

积极探索战略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及财务投资。产业投资和项目投资是对现有产业领域进行投资，推动现有产业突破资源瓶颈，拉动现有产业突破市场瓶颈，实现跨越式增长；战略投资是通过多种形式对新业务领域进行投资，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追求长远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自身金融资源状况，择机开展风险可控、回报稳定的财务性投资。所有投资都应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既定的投资收益率和回报期。

（三）战略举措

1、建立战略管理体系

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要进一步推进外部对标管理、战略发展研究、信息情报收集、完善战略管理制度、建立业绩评估机制等，有针对性的应用专业化管理工具，建立涵盖“经营目标、全面预算、管理报告、业绩评价、内部审计、人员考核”等关键环节的战略管理体系，支持整体战略的执行和落地，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竞争能力，保障健康可持续发展。

2、培育新兴业务

积极把握市场和行业机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资本平台，加强对新业务机会的研究和评估，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孵化机制和发展平台，发掘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产品或产业进行投入培育。

着重围绕清洁能源、先进制造、健康医疗、生态农业等新兴领域，立足能力资源优势，找准与现有业务的结合点，培育和壮大新兴业务，打造下一个战略支撑产业。

3、完善和实施风险控制体系

建设以流程为纽带、制度为保障的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着重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特别是防范战略性重大风险，增强风险意识；着力构建多层次风险管控架构，落实责任体系。加强横向联合，构建跨部门风险管控机制；充分利用外部专业资源，提升风控专业化能力。科学运用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建立重大项目的风控模型。全面保障企业安全、稳健发展。

4、建设资本运营平台

建设和打造融资平台，实施稳健性融资策略，建立总量匹配、结构合理的银行综合授信体系；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协调积累和发展的关系，构建与业务可协同发展的综合融资能力体系。在保证资金成本最优的基础上，提升整体资金运筹效率，支撑和促进业务以及投资的持续发展。

加快提升苏美达集团资本经营能力，有针对性的引进资本运作高端人才和

专业队伍，有力实施资本运作，着力推进整体上市、相关板块挂牌公众公司。积极推进境外业务运作和发展，大力开拓融资渠道，利用好境外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发展，培育新产业，形成产融结合发展格局。

5、建立品牌管理体系

面向国际化、多元化的战略需要，提炼品牌发展理念，构建品牌管理架构，统一形象识别，创新推广方式，着力打造 SUMEC 企业品牌，提升苏美达集团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实施多产品品牌策略，建立产品品牌发展评估机制，支持子公司核心自主产品品牌建设。在政策型、资源型以及重大项目型领域，依托国机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助推资源整合和业务发展，实现共赢。

围绕 SUMEC 企业品牌，整合品牌管理职能，建立品牌架构，设计 CIS 系统，形成涵盖“品牌形象、品牌理念、品牌传播、品牌管理”的全套方案及制度规范体系；设计和实施产品品牌评估支持机制，导入多层次品牌推广方式，全面推进 SUMEC 企业品牌和若干优势产品品牌建设。

6、加强科技研发能力建设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集成研发和协同创新为模式，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有针对性地兼并、收购、投资相关科研及设计院所，掌控核心环节，完善产业链条，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在相关领域内，推动向“科工贸金”一体化模式转变。加强与国机集团内科研院所的联合研发创新，引导和支持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承接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具有支撑力和带动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打造科技人才队伍，营造创新文化和氛围，保障产业可持续发展。

7、改革优化组织和人力资源体系

以战略为导向，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强化关键组织功能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深化体制机制运行，创新考核激励模式，激活组织活力。根据业务发展和组织成长需要，推动组织横向拓展。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和内部系统培养等方式，构建高水平专业化团队，推动人才共享与流动。坚持“持续学习和实战育人”的理念，打造一支有思想力、有领导力、有执行

力的干部队伍，成为苏美达集团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源泉。采取行业领先薪酬策略，实施分层次、分类别、差异化的绩效考核模式。打造凝聚力工程，实施职工生活关怀计划，创造和谐氛围。

8、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以支撑苏美达集团发展战略为目标，创新新时期下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强化传播、推广和宣贯，展现企业文化魅力。以理念为纲，引领制度建设，强化规范执行，推进文化落地。坚持以员工为中心，“理解人、尊重人、关爱人、依靠人”，开展特色企业文化活动，激发组织活力、动力和合力，实现企业强大、员工幸福。强化培育创新型文化和工作氛围，支持和配合企业的改革发展。发挥企业文化的统领作用，有效管理多元文化，推进文化融合，保障共同发展、和谐发展。形成一套全面涵盖“理念层、行为层、制度层”的企业文化系统，建立“宣贯、推广、执行、评价、考核”一体化的企业文化管理机制，推进建设“有品质、有内涵、有品位”的苏美达集团。

9、建设国际化运营平台

进一步支撑苏美达集团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推进包括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人力资源、品牌形象以及关键资源在内的大平台建设，创造规模优势、系统优势和整合优势。

在战略性海外市场以及多个子公司计划设立海外机构的市场区域，逐步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协调各子公司的办公资源、海外人才招聘与管理、品牌推广、渠道拓展、研发设计资源整合及供应链共享。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上升。同时，本次交易拟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和国机精工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

结构的影响做详细定量分析，以上结论仅依据标的资产历史数据估计；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在重组报告书就相关事项进行详细分析。

第十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注入资产相关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果本次拟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业绩下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常林股份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需面临标的资产重新定价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常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核查、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常林股份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将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论来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拟注入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相比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市公司从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首发办法》的规定，逐项核实拟注入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由于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在分析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时，采用的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将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转移通知债务人，并就债务转移征询债权人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等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林股份正在与其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预计将于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取得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常林股份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交易各方将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应债权

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同意，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或其他或有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估值较大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100%股权预估值为40.55亿元，较截至2015年7月31日苏美达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14.48亿元，评估增值26.07亿元，增值率180.1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常林股份拟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00亿元，主要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七）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风险

本次交易前，信永中和对常林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常林股份持有江苏现代40%股权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审计机构未充分获取现代江苏的财务信息，对该项股权的账面价值及投资收益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现代江苏40%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现代江苏的相关事项将不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信永中和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现代江苏40%的股权将不属于常林股份，我们出具的XYZH/2014A8042-1

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且现代江苏持续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弱势复苏，但后劲不足，新兴发展中国家进入发展瓶颈，正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国内经济发展进一步放缓，多层次多领域的社会改革成为主题。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苏美达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则苏美达集团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商品呈现同质化特征，可替代性逐渐增强。同时，贸易类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贸易主体呈多元化，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苏美达集团面临着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传统产业做精、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协调发展，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促进了集团模式和发展质量的持续优化。但是，如果苏美达集团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大宗商品贸易为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内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苏美达集团通过持续管理提升，降低库存总量，将产品价格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给苏美达集团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核心营销人员流失风险

多年来，苏美达集团重视营销人员培养，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员培养机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这些核心营销人员成为苏美达集团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则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所处的现代制造服务业领域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日臻完善，在具体业务领域方面（如钢材等），加快淘汰过剩产能，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促进新技术研发。如果苏美达集团的业务不能及时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政策风险

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市场遍布全球，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自2005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双向波动的趋势。

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出口退税风险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促进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出口退税政策。目前，苏美达集团涉及出口产品较多，出口退税税率从5%至17%不等，出口退税对于竞争激烈、利润偏低的进出口企业利润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一旦国家决定下调苏美达集团经营中涉及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必将给苏美达集团整体

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六）贸易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国际争端频频发生。目前许多国家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安全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多边贸易进行约束，保护本国产业、维持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苏美达集团主要出口纺织服装、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等产品，容易受到发达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性、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带来影响。

（七）多元化经营风险

苏美达集团涉及钢材、煤炭、机电设备、纺织服装、船舶工程、园林机械、光伏等众多领域。苏美达集团经营范围较广，对于其整体资金实力和管理层注意力均是考验，因此会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八）资产权属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地面电站项目等类型，其中地面电站项目需使用较大面积土地，在建设运营过程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所使用的土地需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按照国家相关法政策的规定，通常采用包括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用地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土地，但是受各地土地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指标、办理权属证书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存在未及时办证及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和国机精工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拟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核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支付交易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虽然已经确定，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常林股份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考虑调整募投项目计划。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苏美达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规划，苏美达集团将持续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国内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发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国家通过各项优惠政策的推出为光伏发电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如果未来国家支持光伏发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经济回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由于苏美达集团业务的经营特点，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苏美达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5%、83.70%和 86.88%。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苏美达集团外部融资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若行业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对苏美达集团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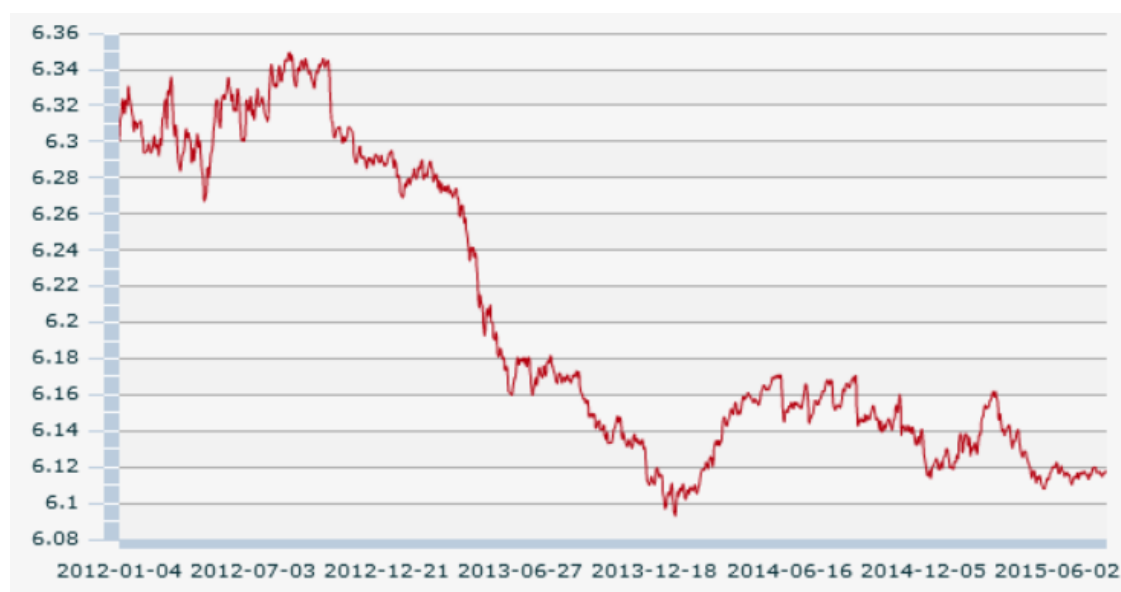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10 亿元、47.86 亿元和 66.82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在目前融资规模较紧的情况下，苏美达集团可能面临着下游企业不能按时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可能对苏美达集团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2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显著：

2012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近年来，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发展速度增加，进出口贸易量逐年上升。2014 年，苏美达集团进口总额 21.75 亿美元，出口总额 23.8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0.49% 和 58.18%。苏美达集团对外结算金额较大，因此，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

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本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行业或竞争对手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暂停上市风险

因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 万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在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后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暂停上市，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按照时间进度计划，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方能完成。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交易。

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26号准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常林股份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交易的常林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国机重工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国机重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1、国机重工的交易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	买卖常林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9986	B882953279	2015.5.11	卖出	7,500,000
			2015.5.12	卖出	13,480,000
			2015.5.13	卖出	3,000,000

国机重工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售出常林股份股票，不存在买入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此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核查期间内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通过上述买卖行为存在获利的，则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

2、国机重工监事韩保进的交易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韩保进	2015年1月19日	5.05	500	-	500
		4.85	700	-	1,200
		4.95	1,000	-	2,200
		5.08	2,000	-	4,200
		4.90	500	-	4,700
	2015年1月20日	4.93	300	-	5,000
	2015年1月21日	5.19	1,000	-	6,000
	2015年1月22日	5.31	2,160	-	8,160
		5.31	840	-	9,000
		5.31	1,000	-	10,000

韩保进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买卖“*ST常林”挂牌交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参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ST常林”挂牌交易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本人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根据自查情况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李国英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竞天公诚李艳芳律师的妹妹，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李国英	2015年4月17日	7.72	100	-	100
		7.72	2,800	-	2,900
		7.72	5,000	-	7,900
		7.72	300	-	8,200
		7.72	115	-	8,315
		7.66	700	-	9,015
		7.72	2,000	-	11,015
		7.72	783	-	11,798
		7.72	3,000	-	14,798
		7.72	2	-	14,800
		7.67	2,400	-	17,200
		7.72	1,000	-	18,200
	2015年4月23日	7.97	-	3,000	15,200

	2015年4月23日	7.97	-	15,200	0
--	------------	------	---	--------	---

李艳芳、李国英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本人及李国英承诺，李国英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参与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李国英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以及李国英在核查期间买卖常林股份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本人及李国英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及本所其他相关人员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ST常林”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要约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常林股份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7月16日），常林股票、上证综指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指数的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常林股份 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 收盘点位	Wind证监会专用设备 指数收盘点位
2015年6月18日	10.32	4,785.36	8,317.60
2015年7月16日	5.44	3,823.18	5,343.62
涨跌幅	-47.29%	-20.11%	-35.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常林股份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常林股份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

27.16%，高于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常林股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 11.53%，低于 20%。

综上所述，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常林股份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再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核查意见：

1、常林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注入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有利于提升常林股份的盈利能力；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锁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常林股份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可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常林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董事签字：

吴培国

王伟炎

顾建甦

苏子孟

张智光

荣幸华

高智敏

陈 卫

傅根棠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常林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远见

罗会恒

郝忠伟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常林股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伟炎

高智敏

陈 卫

梁逢源

诸兆民

邱菊瑛

孔凡宏

殷鹏龙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